

数码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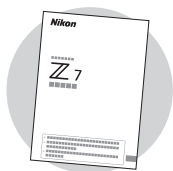


使用说明书

-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 为确保正确使用本照相机，请务必阅读“安全须知”（第 ix 页）。
- 本使用说明书内同时包含有附件的使用说明。

照相机说明书

有关特殊功能以及基本拍摄和播放的信息，请参阅 *使用说明书*（本说明书）。



- 目录 iv
- 开始了解照相机 1
- 开始步骤 27
- 基础拍摄与播放 41
- 基本设定 53
- 拍摄控制 69
- **i** 按钮 91
- 故障排除 163

有关菜单和其他照相机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参考手册*（PDF）或在线说明书（HTML），您可在计算机、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进行查看：



- **参考手册（PDF）**：更多详情请参阅可在尼康下载中心获取的 *参考手册*（PDF）。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cn/products/472/Z7_.html



- **在线说明书（HTML）**：我们的网站中也提供了 HTML 格式的 *参考手册*，您可使用网页浏览器在以下网址中查看：

<http://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7/zh-cn-prc/>



有关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和照相机的内置 **Wi-Fi** 或另购的 **WT-7** 无线传输器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如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连接照相机的信息，请从尼康下载中心（见上文）下载 **网络指南**（PDF）。

包装内物品

请确认您照相机的包装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BF-N1 机身盖



DK-29 橡胶接目镜罩
（安装于照相机，
 194）

照相机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附带端子盖）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 29）

MH-25a 充电器（附带电
源线）

HDMI/USB 连接线夹
（ 196）

AN-DC19 挂带

UC-E24 USB 连接线

保修卡

BS-1 配件热靴盖（ 195）

使用说明书

存储卡需另行选购。镜头或卡口适配器套装的购买者应确认包装中是否包含一个镜头或一个卡口适配器（另外还提供了镜头或卡口适配器的说明书）。

尼康下载中心

除了参考手册以外，访问尼康下载中心还可下载产品说明书、固件更新以及软件。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Z7 设备型号：N1710

关于本说明书

图标和惯例

为便于您获取所需信息，本说明书使用了以下图标和惯例：



该图标表示注意，提醒您应该在使用本产品前阅读这些信息。



该图标表示小提示，这些信息在您使用本产品时可能很有帮助。



该图标表示本说明书中其他部分的参考页码。

照相机屏幕中所示的菜单项目、选项及信息用**粗体**表示。在整个说明书中，拍摄期间照相机显示屏和取景器中的显示统称为“拍摄显示”；大多数情况下，插图所示出自显示屏。

在整个说明书中，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统称为“智能设备”。

照相机设定

本说明书将使用默认设定进行说明。

安全须知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先阅读“安全须知”（ ix）中的安全使用说明。

锂离子电池组

锂离子电池组是 GB31241-2014《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对产品的定义名称。本资料也存在对锂离子电池组简称为“电池”的情形。

使用说明书可登陆以下网址的下载中心页面进行阅读和下载。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目录

包装内物品	i
安全须知	ix
声明	xiv



开始了解照相机 **1**

照相机部件	1
照相机机身	1
控制面板	5
显示屏和取景器	6
照相机控制	8
取景器	8
显示屏模式按钮	9
触控控制	10
DISP 按钮	15
副选择器	17
AF-ON 按钮	17
指令拨盘	17
MENU 按钮	18
<i>i</i> 按钮 ( 图标)	21
功能按钮 (Fn1 和 Fn2)	24

开始步骤 **27**

安装照相机背带	27
电池充电	28
充电器	28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29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31
安装镜头	35
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时钟	37


基础拍摄与播放 **41**

拍摄照片 ( 模式)	41
拍摄视频 ( 模式)	45
基础播放	49
查看视频	49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51

基本设定 **53**

对焦	53
选择对焦模式	53
AF 区域模式	55
触控快门	58
手动对焦	60
白平衡	62
静音拍摄	66
为照片评级	67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68

拍摄控制 **69**

模式拨盘	69
P : 程序自动	70
S : 快门优先自动	70
A : 光圈优先自动	71
M : 手动	71
用户设定: U1 、 U2 和 U3 模式	73
长时间曝光 (模式 M)	76
ISO (ISO 感光度) 按钮	78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79
 (曝光补偿) 按钮	80

📷/📷 (释放模式 / 自拍) 按钮.....	82
自拍.....	85
副选择器.....	87
对焦点选择.....	87
自动曝光 (AE) 锁定.....	87
对焦锁定.....	87

i 按钮 91









使用 i 菜单.....	91
照片模式 i 菜单.....	92
设定优化校准.....	93
白平衡.....	98
图像品质.....	104
图像尺寸.....	106
闪光模式.....	107
测光.....	108
Wi-Fi 连接.....	109
动态 D-Lighting.....	110
释放模式.....	112
减震.....	113
AF 区域模式.....	114
对焦模式.....	114
视频模式 i 菜单.....	115
设定优化校准.....	116
白平衡.....	116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117
麦克风灵敏度.....	120
选择影像区域.....	121
测光.....	122
Wi-Fi 连接.....	122
动态 D-Lighting.....	122

电子减震	122
减震	123
AF 区域模式	123
对焦模式	123

菜单列表 **125**

照相机菜单

有关照相机菜单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参考手册*，该手册可从尼康网站下载。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125
 照片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127
 视频拍摄菜单：视频拍摄选项	136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142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153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159
 我的菜单 /  最近的设定	161

故障排除 **163**




问题和解决方法	164
电池 / 显示	164
拍摄	165
播放	168
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	169
其他	169
指示与错误信息	170
指示	170
错误信息	172

照相机显示和控制面板.....	175
显示屏：照片模式.....	175
显示屏：视频模式.....	180
取景器：照片模式.....	181
取景器：视频模式.....	183
控制面板.....	184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185
其他配件.....	191
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197
照相机的保养.....	199
存储.....	199
清洁.....	199
清洁影像传感器.....	200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203
技术规格.....	209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	224
FTZ 卡口适配器.....	233
经认可的存储卡.....	241
存储卡容量.....	242
电池持久力.....	244
Bluetooth（蓝牙）和 Wi-Fi（无线网络功能）.....	246
索引.....	250



安全须知

为预防对您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安全须知”，并以正确的方法使用。




请在阅读之后妥善保管本说明书，以便随时查阅。

- | | | |
|---|-----------|-------------------------|
|  | 危险 | 表示“极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  | 警告 |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负重伤的内容”。 |
|  | 注意 | 表示“有可能造成人员负轻伤或财产损失的内容”。 |



本节使用以下图示和符号对必须遵守的内容作以分类。

- | | |
|---|-------------|
|  | 表示不允许进行的行为。 |
|  | 表示必须进行的行为。 |





警告

- | | | |
|---|-------------|--|
|  | 禁止 | 切勿在行走或驾驶时操作。
否则将导致事故或受伤。 |
|  | 禁止拆解 | 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装。
当产品由于跌落等原因而破损使得内部外露时，切勿触碰外露部分。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受伤。 |
|  | 执行 | 当发现产品变热、冒烟或发出焦味等异常时，请立刻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起火或烫伤。 |

- ⊘ 禁止 切勿使产品被水淋湿。
切勿用湿手触碰产品。
切勿用湿手插拔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或起火。
-
- ⊘ 禁止 切勿长时间直接接触接通电源的产品。
否则将导致低温烫伤。
-
- ⊘ 禁止 切勿在有可能起火、爆炸的场所使用。
若有丙烷气、汽油、可燃性喷雾剂等易燃性气体、粉尘的场所使用产品，将导致爆炸或火灾。
-
- ⊘ 禁止 切勿透过镜头直接观看太阳或其他强光。
否则将导致失明或视觉损伤。
-
- ⊘ 禁止 切勿朝驾驶员使用闪光灯或 AF 辅助照明器。
否则将有可能诱发事故。
-
- ⊘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若误吞细小部件，将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
- ⊘ 禁止 切勿将挂带等缠绕在颈部。
否则将会造成事故。
-
- ⊘ 禁止 切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以及电源适配器。
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以及电源适配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切勿损坏、加工电线或连接线。
- ⊘ 禁止 切勿将重物压在电线或连接线上，也勿加热、用力拉拽或扭曲电线、连接线。
- 切勿连接到用于海外旅行的电子式变压器（旅行转换器）或直交流逆变器电源进行使用。
-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触电。

-  **禁止** 若在充电或使用电源适配器时发生雷鸣，切勿触碰电源插头。
否则将导致触电。
-
-  **禁止触碰** 在高温环境或低温环境中，切勿直接接触产品。
否则将可能导致烫伤、低温烫伤或冻伤。
-

注意

- 切勿将镜头对着太阳或强光。
否则将有可能聚光，使内部零件破损或导致起火。
-  **禁止** 进行背光拍摄时，请使太阳充分偏离视角。
若仅使太阳稍微偏离视角，也可能导致起火。
-
- 在禁止使用本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电源。
在禁止使用无线通信的场所，请关闭无线通信功能。
-  **执行** 在医疗机构或飞机中，本设备发出的电磁波可能会干扰周围的设备。
-
-  **执行**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本产品，请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
-  **禁止触碰** 切勿将闪光灯紧贴着人体或物体进行闪光。
否则将导致烫伤或起火。
-
-  **禁止** 切勿放置于夏天封闭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等高温环境中。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起火。
-
-  **禁止** 切勿直视 AF（自动对焦）辅助光。
否则将可能对视力产生不良影响。
-

- ⊘ 禁止 切勿移动安装有照相机或镜头的三脚架。
否则将导致故障或受伤。
-

危险（电池）

切勿错误使用电池。

使用时若不遵守注意事项，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切勿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以外的可充电电池。

- ⊘ 禁止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对其进行加热。
 - 切勿拆解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接触而导致短路。
 - 切勿对电池或其所在的照相机施以强烈撞击或投掷电池、照相机。
-

- ⊘ 禁止 请按指定的方法进行充电。
否则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

- ❗ 执行 电池漏液进入眼内时，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并接受医生诊疗。
若置之不理，将会对眼睛造成伤害。
-

警告（电池）

- ⊘ 禁止 切勿在婴幼儿伸手可及之处保管电池。
万一意外吞入口中，请立即接受医生诊疗。
-

切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者使其被雨水淋湿。

- ⊘ 禁止 否则将导致起火或故障。
若电池被弄湿，请用干毛巾等彻底擦干。
-

若发现电池变色、变形或其他异常，切勿使用。



禁止

若 EN-EL15b 可充电电池超过规定的时间长度仍未完成充电，则务必中止充电。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电池漏液、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废旧电池请务必使用绝缘胶带等将电极部分绝缘。

电极与其他金属接触会导致电池发热、破裂或起火。



执行

若电池漏液接触到皮肤或衣服，请立即用清水冲洗。

若放任不管，将导致皮肤发炎等症状。

声明

- 未经尼康公司的事先书面许可，对本产品附属的相关使用说明书之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传播、转录或存储在可检索系统内，或者翻译成其他语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这些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本公司已竭尽全力来确保使用说明书内载之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如果您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请致电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反映。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有关拷贝或复制限制的注意事项

请注意，通过扫描仪、数码照相机或其他设备，采用数码拷贝或复制的方式来拥有相关资料的行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贝或复制的项目

请勿非法拷贝或非法复制纸币、硬币、有价证券、国债债券或地方政府债券，即使这类拷贝或复制品上印有“样本”字样亦然。

禁止拷贝或复制国外流通的纸币、硬币或有价证券。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否则禁止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而尚未使用的邮票或明信片。

请勿拷贝或复制由政府所发行的邮票，以及法律上规定的证明文档。

• 关于特定拷贝或复制的警告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所必须的极少量的拷贝以外，也请不要擅自对企业依法发行的有价证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月票或优惠券进行拷贝或复制。另外，禁止拷贝或复制政府颁发的护照、身份证以及公共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颁发的许可证、通行证和餐券等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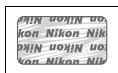
• 关于遵守著作权法的声明

根据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通过本照相机创建的具有著作权的照片或视频。将照片或视频仅作个人用途时可以例外，但对于展览或实况表演的照片或视频，则即使是个人使用也有可能受到限制。

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

尼康照相机具有复杂的电子电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专门为该款数码相机设计制造并验证合格的尼康品牌电子配件（包括充电器、电池、电源适配器及闪光灯配件），才能够符合其电子电路的操作和安全需要。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电子配件可能会损坏照相机，这种情况下尼康公司将不能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标有尼康全息防伪图（如右图所示）的第三方锂离子电池组，将可能会影响照相机正常工作，或导致电池过热、燃烧、破裂或漏液。



有关尼康品牌配件的详细信息，请联系当地的尼康授权经销商。

☑ 在拍摄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场合进行拍摄（例如，在婚礼上或携带照相机旅行等）之前，请试拍一张测试照片以确认照相机功能是否正常。如果因照相机故障致使影像记录不能保存或不能转存至电脑的，我们建议您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进行修理。尼康公司无法补救因产品故障而错过的影像记录。

☑ 终身学习

作为尼康“终身学习”保证的一部分，下列网站将持续提供最新在线产品支持、教育及不断更新各类信息：

- 中国大陆的用户：<http://www.nikon.com.cn/>

中国大陆地区用户可点击以上网址，登录尼康官方网站，点击“支持及下载”栏目下的“常见问题与解答”，获得常见问题回答（FAQ）和在线的技术支持；点击“如何购买”栏目下的“批发商”或“经销商”，可获得本地尼康批发商或经销商的联络信息。

- 美国用户：<http://www.nikonusa.com/>
 - 欧洲与非洲用户：<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亚洲、大洋洲和中东用户：<http://www.nikon-asia.com/>
- 浏览这些网站，可持续获得最新产品信息、提示、常见问题回答（FAQ）以及有关数码成像和拍摄的一般性建议。您也可向本地尼康经销商获取更详细的信息。有关联络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imaging.nikon.com/>

<http://www.niko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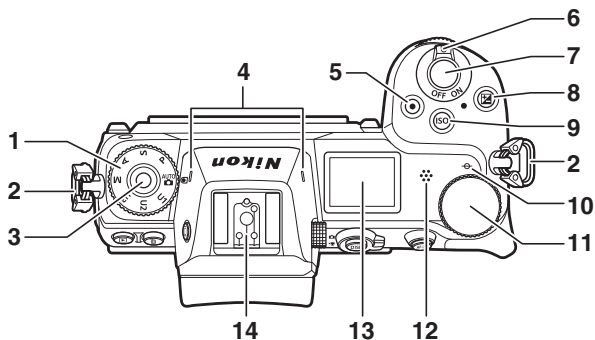
开始了解照相机

请熟悉这台照相机控制和显示的名称和功能。您可将此部分做个标记，以便阅读本说明书的其他部分时可随时查阅。

照相机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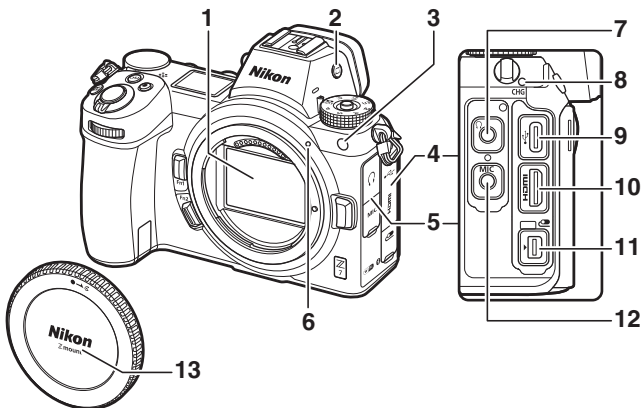
有关照相机控制和显示的名称和位置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

照相机机身



1 模式拨盘69	9 ISO 按钮 78
2 照相机背带孔27	10 焦平面标记 (\oplus) ...61
3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69	11 主指令拨盘 17
4 立体声麦克风 120	12 扬声器
5 视频录制按钮45	13 控制面板
6 电源开关 37、415、154、175
7 快门释放按钮41	14 配件热靴 (用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185、195
8 \square 按钮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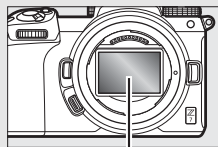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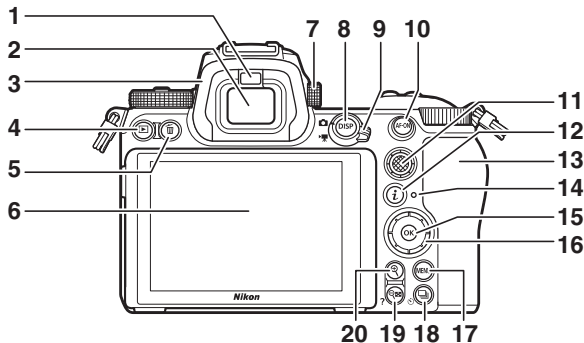
- | | |
|-----------------------------------|-------------------------------------|
| 1 影像传感器200 | 6 镜头安装标记 35 |
| 2 显示屏模式按钮
.....9、154 | 7 耳机接口141 |
| 3 AF 辅助照明器
..... 43、143 | 8 CHARGE（充电）
指示灯 29 |
| 防红眼灯107 | 9 USB 接口191、196 |
| 自拍指示灯 85 | 10 HDMI 接口 ...191、196 |
| 4 配件端子及 USB 和
HDMI 接口盖 | 11 配件端子191 |
| 5 耳机及麦克风接口盖 | 12 外置麦克风接口191 |
| | 13 机身盖 35、191 |

❑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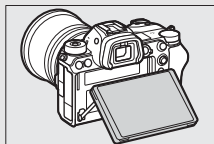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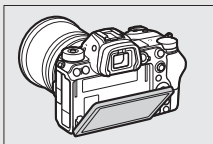
影像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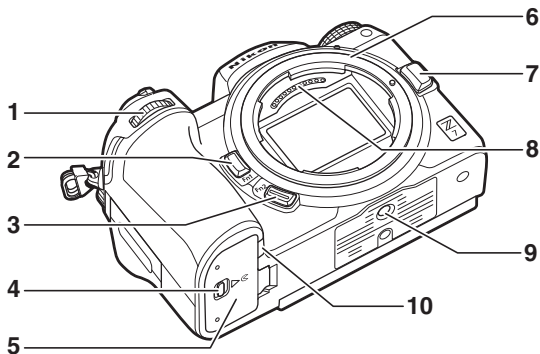
1 眼感应	8	12 <i>i</i> 按钮	21、91
2 取景器	6、8、181	13 存储卡插槽盖	31
3 取景器接目镜	194	14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32、84
4 按钮	49	15 按钮	18、149、152
5 按钮	51	16 多重选择器	18
6 显示屏 ...	6、10、175	17 MENU 按钮	18
7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8	18 () 按钮	82
8 DISP 按钮	15	19 (?) 按钮	20
9 照片 / 视频选择器	41、45	20 按钮	60
10 AF-ON 按钮	17		
11 副选择器	17、87		

显示屏

显示屏的角度可如下图所示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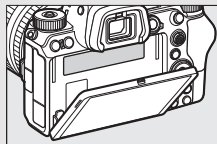
照相机机身（接上页）




1 副指令拨盘	17	7 镜头释放按钮	36
2 Fn1 按钮	24、62	8 CPU 接点	
3 Fn2 按钮	24、53	9 三脚架连接孔	76
4 电池舱盖锁闩	31	10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盖	
5 电池舱盖	31	197
6 镜头卡口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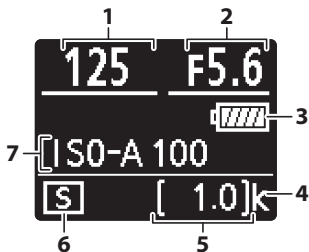
☑ 产品序列号

本产品的序列号可通过打开显示屏找到。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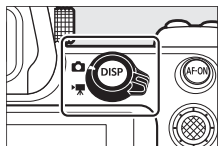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控制面板点亮。在默认设定下，以下指示会显示；有关控制面板中所示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控制面板”（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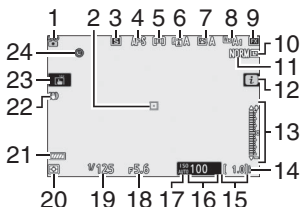
1	快门速度	70、71	5	剩余可拍摄张数	
2	光圈	71		33、242
3	电池电量指示	33	6	释放模式	82
4	“k”（当剩余存储空间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时出现）	33	7	ISO 感光度	78

显示屏和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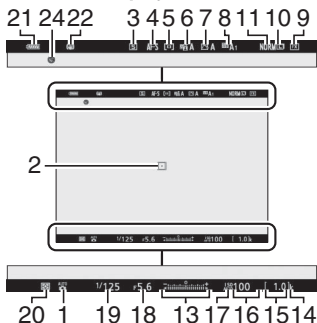
在默认设定下，显示屏和取景器在照片模式中会显示以下指示；有关指示的完整列表，请参阅“照相机显示和控制面板”(175)。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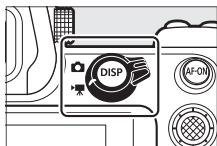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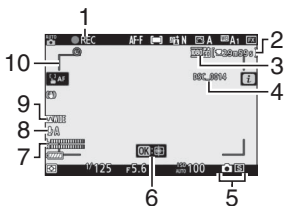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69	9 影像区域 121、127、136
2 对焦点 42、55	10 图像尺寸 106、128
3 释放模式 82、112	11 图像品质 104、128
4 对焦模式 53、133、140	12 图标 13、21
5 AF 区域模式 55、133、140	13 曝光指示 72
6 动态 D-Lighting 110、131、139	曝光补偿显示 80
7 优化校准 93、130、138	14 “k” (当剩余存储空间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时出现) 33
8 白平衡 ... 62、98、129、137	15 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
	16 ISO 感光度 78

17	ISO 感光度指示	78	21	电池电量指示	33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	79	22	减震指示	113、133
18	光圈	71	23	触控拍摄	10、58
19	快门速度	70、71	24	“时钟未设定”指示 ..	39
20	测光	108、132、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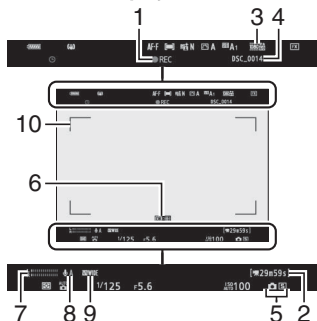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会出现以下项目。



显示屏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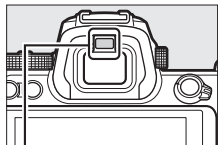
1	录制指示	45	5	释放模式 (静态拍摄)	82
	录制禁用	46	6	对象跟踪	57
2	剩余时间	45	7	声音级别	120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7、136、137	8	麦克风灵敏度	120、141
4	文件名称	136	9	频响	141
			10	AF 区域框	55

照相机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个照相机控制和显示。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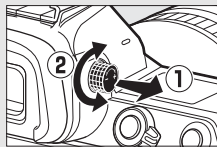
将眼睛对准取景器会激活眼感应，同时将显示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请注意，眼感应也会对其他物体作出反应，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取景器显示菜单和进行播放。



眼感应

❑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若要在取景器中对焦，请拉出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同时注意不要让您的手指或指甲触碰到您的眼睛。将对焦调整至满意状态后即可推回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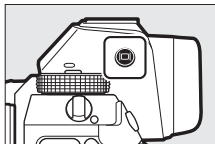


❑ 长时间使用

长时间使用取景器时，您可通过将自定义设定 d8（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关闭调整取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于查看。

显示屏模式按钮

按下显示屏模式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取景器和显示屏：



- **自动显示开关：**当您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显示会从显示屏切换至取景器，而当您将眼睛移开时则会从取景器切换至显示屏。
- **仅取景器：**取景器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显示屏保持空白。
- **仅显示屏：**显示屏用于拍摄、菜单显示和播放；即使您将眼睛对准取景器，取景器显示也将保持空白。
- **优先考虑取景器：**本照相机运作方式与现有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似。将眼睛靠近取景器时会开启取景器，而将眼睛移开则会关闭取景器。在照片模式下，显示屏保持空白；而在视频模式下，播放过程中，或者显示菜单时，将眼睛从取景器移开会开启显示屏。

▣ 显示屏模式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选项限制可选择的显示屏模式。

触控控制



触摸感应显示屏可用于调整照相机设定，对焦并释放快门，查看照片和视频，输入文本以及操作菜单。使用取景器期间，触控控制不可用。



■对焦并释放快门

轻触显示屏可对焦于所选点(触控 AF)。在照片模式下，快门将在您从屏幕中抬起手指时释放(触控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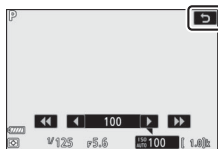


触控 AF 设定可通过轻触  图标进行调整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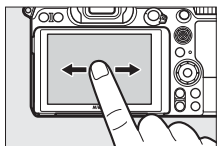
■ 调整设定

在屏幕中轻触加亮显示的设定并通过轻触图标或滑块选择所需选项。按下 **OK** 确定选择所选项并返回拍摄显示，或者轻触 **退出** 退出而不更改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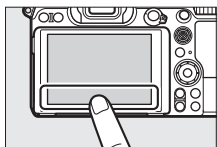


■ 播放

在全屏播放过程中向左或向右轻拨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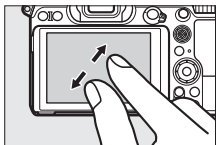


在全屏查看中，轻触屏幕底部会显示一个图像快进条。在快进条上向左或向右滑动手指可快速滚动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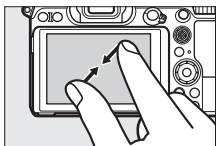


图像快进条

使用分开和并拢动作可放大和缩小，使用滑动则可滚动显示。您也可通过快速轻触屏幕两次来放大全屏播放的照片或取消放大。



在全屏播放时使用并拢动作可“缩小”至缩略图查看。使用并拢和分开动作可从4张、9张及72张中选择图像显示数量。




■ 视频播放

轻触屏幕指南可开始视频播放（视频以▶图标标识）。轻触屏幕可暂停或恢复播放，轻触↶则可退回全屏播放。



指南

■ i 菜单

拍摄过程中，轻触 **i** 图标可显示 **i** 菜单（ 21、91）。



轻触项目可查看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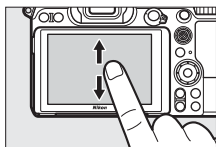
■ 文本输入

显示键盘时，您可通过轻触键盘按键输入文本（若要切换大小写和符号键盘，请轻触键盘选择按钮）或通过文本显示区中轻触来移动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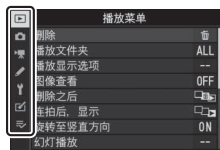


■ 菜单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动可滚动显示。




轻触菜单图标可选择菜单。



轻触菜单项目可显示选项，轻触图标或滑块可进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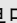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设定，请轻触 .



☑ 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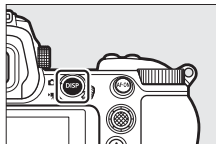
触摸屏对静电作出反应，当贴有第三方保护膜，使用指甲或戴着手套触摸，或者在多个位置同时触摸时，触摸屏可能不会作出反应。请勿用力过度或使用尖锐物品接触屏幕。

☑ 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您可使用设定菜单中的触控控制选项（ 155）启用或禁用触控控制。

DISP 按钮

使用 **DISP** 按钮可在显示屏或取景器中查看或隐藏指示。



■ 照片模式

在照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 1 当自定义设定 d8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选为关闭或者在多重曝光模式下重叠拍摄选为开启时不显示。
- 2 在取景器中不显示。
- 3 当配件热靴上安装了另购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闪光灯组件或者 WR-R10 无线遥控器通过无线电闪光控制来控制闪光灯组件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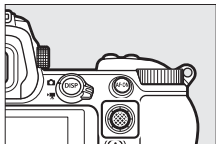
■ 视频模式

在视频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钮可按以下顺序循环切换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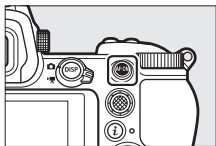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可用作操作杆以选择对焦点，按下副选择器中央则可锁定对焦和曝光(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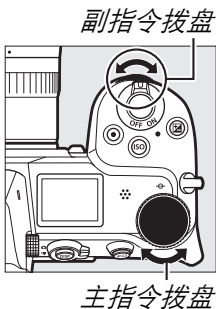
AF-ON 按钮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AF-ON** 按钮可用于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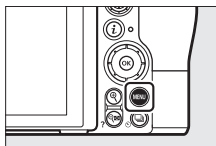
指令拨盘

指令拨盘可用于调整快门速度或光圈，或者与其他按钮组合使用以更改照相机设定。



MENU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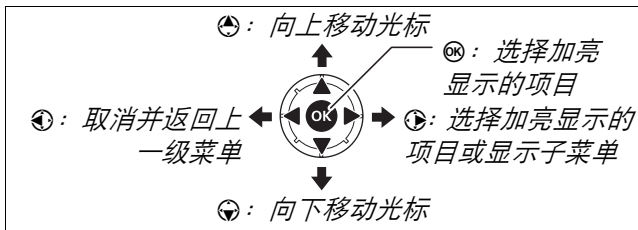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钮可查看菜单。




- 1 : 播放菜单125
- 2 : 照片拍摄菜单127
- 3 : 视频拍摄菜单 ...136
- 4 : 自定义设定菜单142
- 5 : 设定菜单153
- 6 : 润饰菜单159
- 7 : 我的菜单或最近的设定（默认设定为我的菜单）...161
- 8 : 帮助图标 20
- 9 菜单选项125

■ 使用菜单

您可使用多重选择器和 按钮操作菜单。





1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按下  加亮显示当前菜单的图标。




2 选择一个菜单。

按下  或  选择所需菜单。





3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按下  将光标定位于所选菜单。




4 加亮显示菜单项目。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菜单项目 (显示为灰色的项目当前不可用且无法选择)。





5 显示选项。

按下  显示所选菜单项目的选项。




6 加亮显示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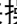
按下  或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显示为灰色的选项当前不可用且无法选择）。








7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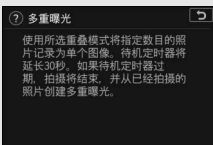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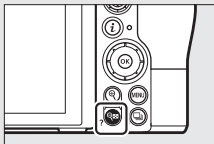
按下  选择加亮显示的项目。按下 MENU 按钮则不进行选择直接退出。若要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您也可使用触控控制来操作菜单（ 14）。

（帮助）图标

若屏幕左下角显示  图标，您可通过按下  (?) 按钮查看当前所选项或菜单的说明。按下  或  可滚动显示文本，再次按下  (?) 则可返回菜单。



i 按钮 (**i** 图标)

若要快速访问常用设定，请按下 **i** 按钮或轻触屏幕中的 **i** 图标。



轻触所需项目或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可查看选项。您也可通过加亮显示项目并旋转指令拨盘调整设定。照片模式 (**92**) 下所示的项目与视频模式 (**115**) 下所示的项目不同。



播放 i 菜单

在播放过程中按下 **i** 按钮将显示常用播放选项的相应菜单。



■ 自定义 **i** 菜单

照片模式 **i** 菜单中所示的项目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i** 菜单) 进行选择。

1 选择自定义设定 f1。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 f1 (自定义 **i** 菜单) 并按下 **OK**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图 18](#))。



2 选择一个位置。

在菜单中加亮显示一个您希望编辑的位置并按下 **OK**。



3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将其指定给所选位置并返回步骤 2 中所示的菜单。根据需要重复步骤 2 和 3。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钮保存更改并退出。

🔍 可指定给 **i** 菜单的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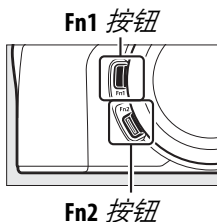
以下选项可指定给照片模式 **i** 菜单：

- 选择影像区域
- 图像品质
- 图像尺寸
- 曝光补偿
- ISO感光度设定
- 白平衡
- 设定优化校准
- 色空间
- 动态D-Lighting
- 长时间曝光降噪
- 高 ISO 降噪
- 测光
- 闪光模式
- 闪光补偿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减震
- 自动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 静音拍摄
- 释放模式
- 自定义控制功能
- 曝光延迟模式
- 电子前帘快门
-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 双屏放大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显示屏/取景器亮度
- Bluetooth连接
- Wi-Fi 连接

您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g1**（自定义 **i** 菜单）自定义视频模式 **i** 菜单；可用选项与照片模式的可用选项不同。

功能按钮（Fn1和Fn2）

Fn1和Fn2按钮也可用于在拍摄过程中快速访问所选设定。指定给这些按钮的设定可使用自定义设定f2（自定义控制功能）进行选择，并且所选设定可通过按下按钮或按下按钮并旋转指令拨盘进行调整。在默认设定下，Fn1按钮用于白平衡，Fn2按钮用于选择对焦和AF区域模式。



自定义功能按钮

照片模式下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自定义设定f2（自定义控制功能）进行选择。

1 选择自定义设定f2。

在自定义设定菜单中，加亮显示自定义设定f2（自定义控制功能）并按下 \odot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按钮”， \squar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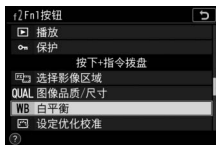
2 选择一个按钮。

加亮显示所需按钮的选项并按下 **OK**。选择 **Fn1** 按钮可设定 **Fn1**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选择 **Fn2** 按钮则可设定 **Fn2**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3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将其指定给所选按钮并返回步骤 2 中所示的菜单。重复步骤 2 和 3 选择其余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钮保存更改并退出。

■ 可指定给功能按钮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给照片模式功能按钮：

- AF-ON
- 仅 AF 锁定
- AE 锁定 (保持)
- AE 锁定 (快门释放时解除)
- 仅 AE 锁定
- AE/AF 锁定
- FV 锁定
- ⚡ 禁用 / 启用
- 预览
- 矩阵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
- 点测光
- 亮部重点测光
- 曝光包围连拍
- 同步释放选择
- +NEF (RAW)
- 取景网格显示
- 缩放开启/关闭
- 我的菜单
- 访问我的菜单
- 中首项
- 播放
- 保护
- 选择影像区域
- 图像品质/尺寸
- 白平衡
- 设定优化校准
- 动态D-Lighting
- 测光
- 闪光模式/补偿
- 对焦模式 / AF 区域模式
- 自动包围
- 多重曝光
- HDR (高动态范围)
- 曝光延迟模式
-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 评级
- 选择非 CPU 镜头编号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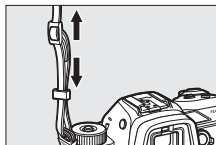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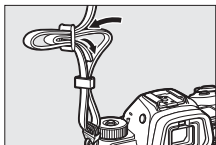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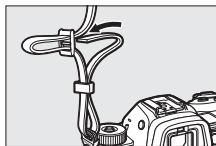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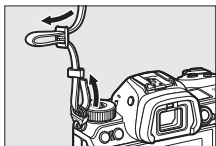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进行选择；可用选项与照片模式的可用选项不同。

开始步骤

首次拍摄照片前，请先完成本章节中的步骤。

安装照相机背带

照相机随附了一根背带；其他挂带需另购。将背带牢固安装在照相机背带孔上。



电池充电

该电池可使用附送的充电器或可充电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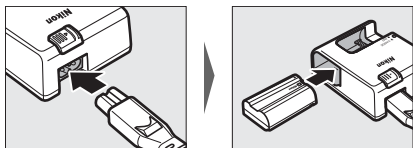
❑ 电池与充电器

请阅读并遵守“安全须知”（☞ ix）和“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203）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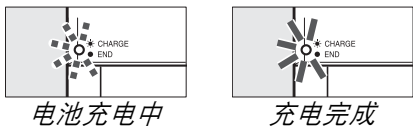
充电器

插入附送的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并连接充电器电源。根据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充电器将附带一个墙式适配器或一根电源线。

如图所示将电源线连接至充电器后，插入电池并连接充电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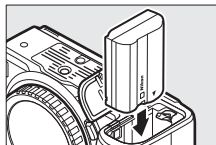
充电时，**CHARGE**（充电）指示灯将会闪烁。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2小时35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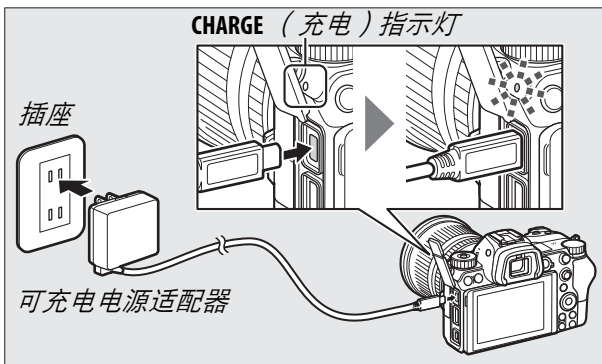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当插入照相机时，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在照相机连接至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期间会进行充电（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无法用于为 EN-EL15a 和 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请使用附送的 MH-25a 充电器）。将一块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大约需要 2 小时 35 分钟。

- 1 将 EN-EL15b 插入照相机
(31)。



- 2 确认照相机关闭后，连接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并连接适配器电源。



照相机开启期间，可充电电源适配器可用于为照相机供电，但电池仅会在照相机关闭的状态下充电。充电期间，照相机 **CHARGE**（充电）指示灯将点亮琥珀色，充电完成时，指示灯将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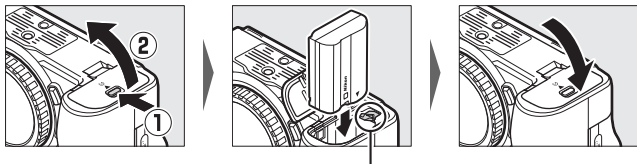
-
- 3** 当充电完成时，拔出插头并断开可充电电源适配器的连接。

☑ CHARGE（充电）指示灯

若由于电池不兼容或者照相机温度升高等原因，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无法为电池充电，**CHARGE（充电）**指示灯将快速闪烁约 30 秒，然后熄灭。若 **CHARGE（充电）**指示灯熄灭且您未看到电池充电，请开启照相机并检查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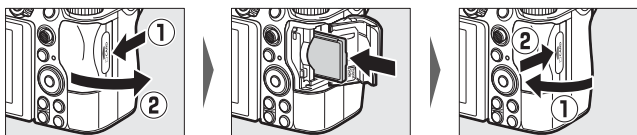
插入电池和存储卡

插入或取出电池或存储卡之前，请先确认照相机电源开关是否处于**OFF**位置。如图示方向插入电池，插入时请使用电池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当电池完全插入时，锁闩会将电池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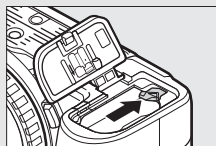
电池锁闩

如图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径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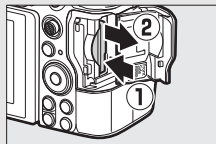
❑ 取出电池

若要取出电池，请关闭照相机并打开电池舱盖。如箭头所示方向按电池锁闩以释放电池，然后用手取出电池。



❑ 取出存储卡

确认存储卡存取指示灯熄灭后，请关闭照相机，打开存储卡插槽盖，并向里按存储卡以将其弹出（①）。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②）。



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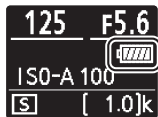
照相机开启期间，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将显示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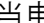




显示屏



取景器



控制面板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少，电池电量显示将发生改变，从  变为 、、，最后变为 。当电池电量降低至  时，请暂停拍摄并为电池充电或准备一块备用电池。当电池电量耗尽时， 图标将会闪烁；请为电池充电或插入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剩余可拍摄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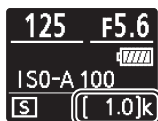
当照相机开启时，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将显示在当前设定下可拍摄的照片数量（超过 1000 的值将以千位和百位数来显示，而十位数以下舍弃；例如，1400 至 1499 之间的值显示为 1.4k）。



显示屏



取景器



控制面板

☑ 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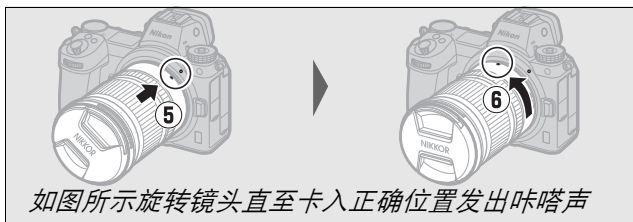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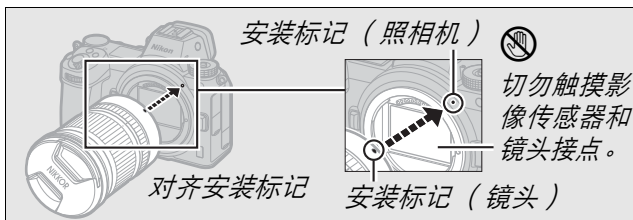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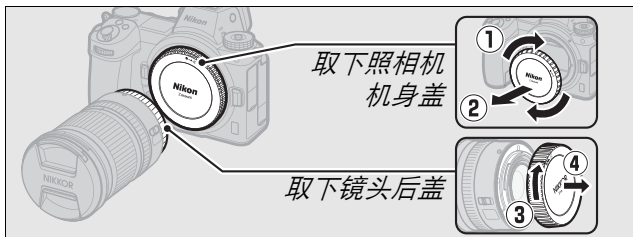
- 存储卡使用后可能会发热。从照相机取出存储卡时，请小心谨慎。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格式化过程中，或者正在记录、删除或向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复制有关数据时，请勿从照相机中取出存储卡或关闭照相机，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否则，可能会丢失数据或是损坏照相机或存储卡。
- 切勿用手指或金属物品触碰存储卡端子。
- 切勿弯曲、跌落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
- 切勿挤压存储卡外壳，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切勿将卡置于水中、高温、高湿度或阳光直射的环境中。
- 切勿在计算机中格式化存储卡。

☑ 无存储卡

若未插入存储卡，拍摄显示中将出现一个“无存储卡”指示，控制面板和拍摄显示中都将出现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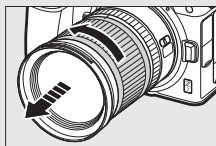
安装镜头

安装或取下镜头之前，请先确认照相机电源开关是否处于 **OFF** 位置。取下镜头或机身盖时，请注意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拍摄照片前，请务必取下镜头盖。本说明书中，我们一般以一个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为例来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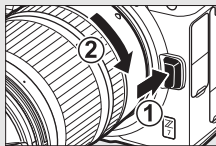
❑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

具备可伸缩镜筒的镜头在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镜头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嚓声。



❑ 取下镜头

在取下或更换镜头时，请确保照相机已经关闭。若要取下镜头，请按住镜头释放按钮（①）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②）。取下镜头后，请重新盖上镜头盖和照相机机身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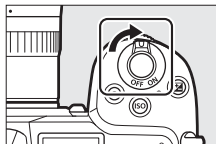


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时钟

第一次显示菜单时，设定菜单中的时区和日期选项将被自动加亮显示。设定照相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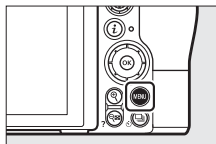
1 开启照相机。

将电源开关旋转至 **ON**。



2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时区和日期。

按下 **MENU** 按钮显示照相机菜单，然后加亮显示时区和日期并按下 **▶**（有关使用菜单的信息，请参阅“MENU 按钮”，[📖 18](#)）。



3 选择时区。

选择时区并选择您当前的时区（屏幕显示的是所选时区中选定的城市，以及所选时区和 UTC 之间的时差）。按下 **OK** 保存更改并返回时区和日期菜单。



4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选择夏令时，然后加亮显示开启或关闭并按下 **OK**。选择开启可将时钟前进 1 小时。



5 设定时钟。

选择日期和时间并使用多重选择器设定时钟。将时钟设为当前日期和时间之后按下 **OK**（请注意，照相机使用的是 24 小时时钟）。



6 选择日期格式。

若要选择年、月、日的显示顺序，请选择日期格式，然后加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OK**。



7 退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退回拍摄模式。



☑ ⌚ (“时钟未设定”) 图标

照相机时钟由单独的可充电电源供电，当照相机安装了主电池时，时钟电池将根据需要进行充电。充电 2 天可为时钟供电约 1 个月。若 ⌚ 图标在屏幕中闪烁，表明时钟已被重设，且新拍照片中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将不正确。请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时区和日期 > 日期和时间选项 (📖 153) 将时钟设为正确的时间和日期。

📷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可将照相机时钟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智能设备) 上的时钟同步。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基础拍摄与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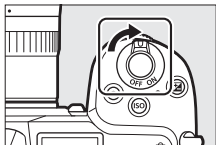
本章节讲述了有关拍摄和查看照片的基础知识。

拍摄照片（ 模式）

请按照以下步骤在 （自动）模式下拍摄照片，在这种自动“即取即拍”模式下，照相机可根据拍摄环境控制大多数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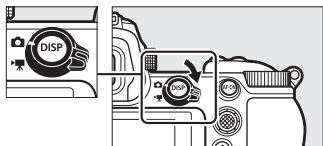
1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和控制面板将会点亮。



2 选择照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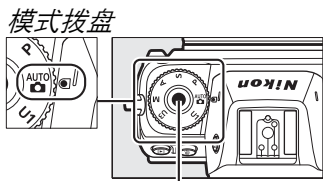
将照片/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



3 选择 模式。

按下照相机顶部的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同时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4 准备照相机。

用右手握住照相机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照相机机身或镜头，并将肘部抵住胸部两侧以作支撑。

在取景器中构图



风景（横向）方向



人像（竖直）方向

在显示屏中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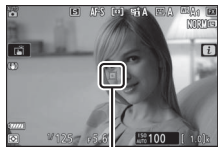
风景（横向）方向



人像（竖直）方向

5 进行照片构图。

进行照片构图并使用副选择器或多重选择器将对焦点置于拍摄对象上。



对焦点

6 对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或按下 **AF-ON** 按钮进行对焦(若拍摄对象光线不足, AF 辅助照明器可能会点亮)。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否则对焦点则以红色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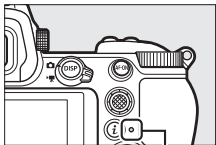
AF 辅助照明器

AF 辅助照明器点亮时, 请勿将其遮挡。



7 拍摄。

平稳地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您也可通过轻触显示屏拍摄照片：轻触拍摄对象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释放快门）。照片记录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 待机定时器

若大约 30 秒内未执行任何操作，显示屏、取景器及控制面板关闭前，显示将变暗几秒，以减少电池电量消耗。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重新激活显示。待机定时器时间自动耗尽之前的时间长度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 待机定时器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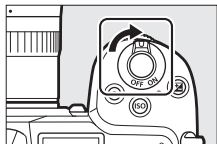


拍摄视频 (模式)


 (自动) 模式还可用于简单的“即取即拍”型视频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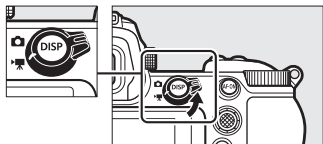
1 开启照相机。

显示屏和控制面板将会点亮。



2 选择视频模式。

将照片 / 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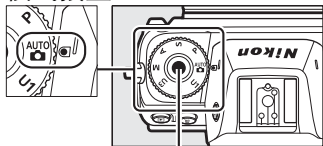


3 选择 模式。

按下照相机顶部的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同时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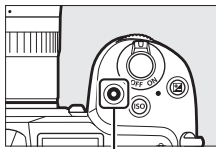
模式拨盘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4 开始录制。

按下视频录制按钮开始录制。录制过程中，照相机将显示录制指示以及剩余时间。录制期间，通过按下 **AF-ON** 按钮或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照相机可随时重新对焦。声音通过内置麦克风进行录制；录制过程中请不要遮盖麦克风。



视频录制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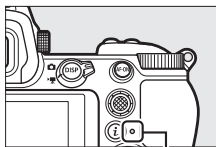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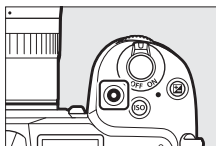
录制指示



剩余时间


5 结束录制。


再次按下视频录制按钮结束录制。照相机将视频保存至存储卡的操作完成之前，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在该指示灯熄灭且记录完成前，请勿弹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存储卡存取指示灯

  图标

 图标表示无法录制视频。

在视频模式下，通过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可拍摄照片且不会中断录制。拍摄照片时屏幕中的  图标将闪烁。



✔ 在视频模式下拍摄照片


请注意，即使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也可拍摄照片。您可以视频画面尺寸中当前所选的尺寸，记录精细 ★ 品质的 JPEG 格式照片。在连拍释放模式下，记录暂停期间的每秒幅数根据画面尺寸 / 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但记录过程中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仅将拍摄一张照片。每个视频录制过程中最多可拍摄 50 张照片。

✔ 拍摄期间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者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尤其是当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水平移动）时，闪烁、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屏幕以及所拍照片和视频。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和亮点。若周围有闪烁信号灯或其他间歇光源，或者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明亮短暂的光源暂时照亮，画面的某些区域将可能会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而若您放大镜头视野，画面中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和意外的色彩。视频录制期间使用了电动光圈时，可能会出现闪烁。

请避免将照相机朝向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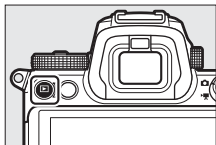
❑ 录制视频

当达到最大长度，存储卡已满，取下镜头，选择了其他模式或照片/视频选择器旋转至  时，视频录制会自动结束。请注意，内置麦克风可能会录制到减震、自动对焦或更改光圈期间照相机或镜头所产生的声音。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

基础播放

照片和视频可在照相机上查看。

- 1 按下 **▶** 按钮。
屏幕中将显示照片。



-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当显示屏中显示照片时，您可以通过在屏幕上向左或向右轻拨手指查看其他照片。若要结束播放并返回拍摄模式，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查看视频

视频以 **▶** 图标标识。轻触屏幕中的 **▶** 图标或按下 **OK** 可开始播放；当前播放位置用视频进度条显示。

▶ 图标 时间长度

当前位置 / 总时间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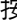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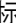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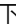





▶ 图标




视频 音量 指南
进度条


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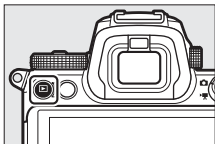
操作	说明
暂停	按下  可暂停播放。
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或者快退 / 快进期间按下  可恢复播放。
快退 / 快进	按下  可快退，按下  可快进。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倍、4倍、8倍、16倍）；按住控制则可跳至视频开始或末尾（在屏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画面以  标识，最后一幅画面以  标识）。当播放暂停时，每按一下可使视频后退或前进一幅画面；按住控制则可持续后退或前进。
开始慢动作播放	视频暂停时，按下  可开始慢动作播放。
跳越 10 秒	将主指令拨盘旋转一档可向前或向后跳越 10 秒。
跳至最后一幅或第一幅画面	旋转副指令拨盘可跳至最后一幅画面或第一幅画面。
调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则降低音量。
裁切视频	若要查看视频编辑选项，请暂停播放并按下  按钮。
退出	按下  或  可退回全屏播放。
返回拍摄模式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可退回拍摄模式。

删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按钮将删除当前照片。请注意，照片一旦被删除，将不能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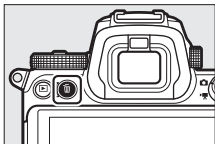
1 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

按照“基础播放”（ 49）中所述显示您希望删除的照片或视频。



2 删除照片。

按下  按钮。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再次按下  按钮可删除照片并返回播放。若要不删除照片直接退出，请按下 。



删除

若要删除所选照片、在所选日期拍摄的所有照片或存储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照片，请使用播放菜单中的删除选项。



基本设定

本章节包括基本拍摄和播放设定。

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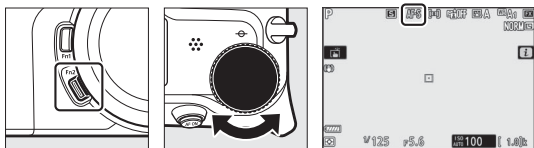
对焦可自动或手动调整，也可以使用触控控制进行调整。照相机如何对焦取决于您选择的对焦模式和 AF 区域模式。

选择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对焦模式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对焦模式项目进行选择（[114](#)、[133](#)、[140](#)）。



在默认设定下，对焦模式也可通过按住 **Fn2**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24](#)）。



选项	说明
AF-S 单次AF	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若照相机可以对焦，对焦点将显示为绿色；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将锁定。若照相机无法对焦，对焦点将闪烁红色。在默认设定下，仅当照相机可进行对焦时快门才可释放（对焦优先）。

选项	说明
AF-C 连续AF	适用于移动的拍摄对象。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将持续对焦；若拍摄对象移动，照相机将预测与拍摄对象间的最终距离并根据需要调整对焦。在默认设定下，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快门都可释放（快门释放优先）。
AF-F 全时AF	照相机根据拍摄对象的移动或构图变化持续调整对焦。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对焦锁定。该选项仅适用于视频模式。
MF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 60）。无论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都可释放快门。

自动对焦

照相机对焦期间屏幕可能变亮或变暗，照相机无法对焦时，对焦点有时也可能以绿色显示。以下情形时，照相机可能无法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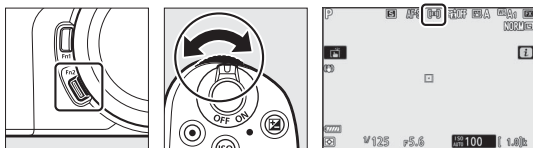
- 拍摄对象包含平行于画面长边缘的线条
- 拍摄对象缺少对比度
- 位于对焦点的拍摄对象包含高对比亮度的区域，或包含聚光灯、霓虹灯或其他有亮度变化的光源
- 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或其他类似灯光下屏幕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
- 使用十字（星芒）滤镜或其他特殊滤镜
- 拍摄对象看起来小于对焦点
- 拍摄对象由规则的几何图案组成（例如，百叶窗或摩天大楼上的一排窗户）

AF 区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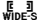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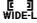



AF 区域模式控制照相机为自动对焦选择对焦点的方式。AF 区域模式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 **AF 区域模式** 项目进行选择（[114](#)、[133](#)、[140](#)）。



在默认设定下，AF 区域模式也可通过按住 **Fn2**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24](#)）。



选项	说明
[o] 微点 AF	适用于精确对焦于画面中的所选点。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 单次 AF 时可用。对焦速度可能比 单点 AF 慢。
[o] 单点 AF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o] 动态区域 AF	照相机对焦于用户所选择的点。若拍摄对象暂时偏离所选对焦点，照相机将根据来自周围对焦点的信息进行对焦，让您专心对移动的拍摄对象进行构图。该选项仅当选择了照片模式且对焦模式选为 连续 AF 时可用。

选项	说明
 宽区域 AF (S)	使用较宽的对焦点，除此之外，其他与单点 AF 相同。 宽区域 AF (L) 的对焦点比 宽区域 AF (S) 的宽。
 宽区域 AF (L)	
 自动区域 AF	照相机自动侦测拍摄对象并选择对焦区域。在默认设定下，照相机将优先人物拍摄对象；若侦测到人物拍摄对象，所选拍摄对象将以一个黄色边框标识（若侦测到多张脸部，您可使用多重选择器选择拍摄对象）。通过按下  按钮可激活对象跟踪（  57）。

快速对焦点选择

若要快速选择对焦点，请在自定义设定 a5（使用的对焦点）中选择每个其他对焦点以仅使用可用对焦点的四分之一（**宽区域 AF (L)** 的可用对焦点数量不会改变）。若您喜欢使用副选择器选择对焦点，您可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 副选择器中央中选择选择中央对焦点，使副选择器的中央可用于快速选择中央对焦点。

■对象跟踪

当**AF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AF**时，按下 \odot 可启用跟踪对焦。对焦点将变为瞄准网格；请将网格置于拍摄对象上，并再次按下 \odot 或按下**AF-ON**按钮启动跟踪。对焦点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当为人物拍摄对象时，对焦将跟踪拍摄对象的脸部）。若要停止跟踪，请再次按下 \odot 。若要退出对象跟踪模式，请按下 Q （？）按钮。



☑对象跟踪




照相机可能无法跟踪以下拍摄对象：移动迅速，离开画面或被其他物体遮挡，大小、色彩或亮度明显变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与背景相似。

触控快门

触控控制可用于对焦和释放快门。轻触屏幕进行对焦，然后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




轻触如图所示的图标可选择通过在拍摄模式中轻触屏幕所执行的操作。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 ：轻触屏幕定位对焦点并对焦（仅限于自动对焦；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触控快门无法用于对焦）。当您的手指保持在屏幕上时，对焦锁定；抬起手指即可释放快门。仅在照片模式下才可用。
-  AF：除当您从屏幕上抬起手指时快门不会释放之外，其他与上述相同。若 AF 区域模式选为自动区域 AF，照相机将跟踪在画面中移动的所选拍摄对象；若要切换至其他拍摄对象，请在屏幕中轻触。
-  OFF：触控快门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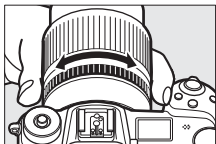
☑ 使用触控拍摄选项拍摄照片


即使屏幕中显示  图标表示触控拍摄选项此时处于有效状态，您也可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对焦并拍摄照片。在连拍模式下和视频录制过程中，请使用快门释放按钮拍摄照片（触控拍摄选项在连拍模式下仅可用于一次拍摄一张照片，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则无法用于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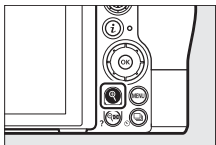
在自拍模式下，当您轻触显示屏时，对焦将锁定于所选拍摄对象，在您从屏幕抬起手指约 10 秒后，将开始拍摄在自拍模式下当前所选张数的照片。

手动对焦

手动对焦可用于自动对焦无法产生预期效果的情况。将对焦点置于您的拍摄对象上并旋转对焦环或控制环直至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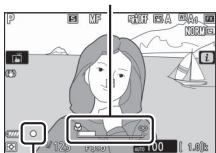


若要提高精度，请按下  按钮放大镜头视野。



当拍摄对象清晰对焦时，对焦点将点亮绿色且屏幕中将显示对焦指示 (●)。

对焦距离指示



对焦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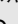
对焦指示	说明
●	拍摄对象清晰对焦。
▶	对焦点位于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
◀	对焦点位于拍摄对象之后。
▶ ◀ (闪烁)	照相机无法确定拍摄对象是否清晰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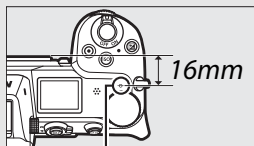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不适合自动对焦的拍摄对象时，请注意，当拍摄对象未清晰对焦时，屏幕中也可能显示对焦指示 (●)。请放大镜头视野并确认对焦。当照相机难以对焦时，推荐使用三脚架。

☑ 具备对焦模式选择的镜头

使用镜头上的控制可选择手动对焦。

☑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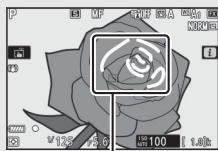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和照相机之间的距离可通过以照相机机身的焦平面标记 () 为基准进行测量。镜头卡口边缘到焦平面之间的距离是 16mm。



焦平面标记

▣ 对焦轮廓增强

若使用自定义设定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启用了对焦轮廓增强，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清晰对焦的物体将使用彩色轮廓标识。请注意，若照相机无法侦测到轮廓，轮廓增强加亮显示可能不会显示，此时可通过屏幕中显示的镜头视野确认对焦。



清晰对焦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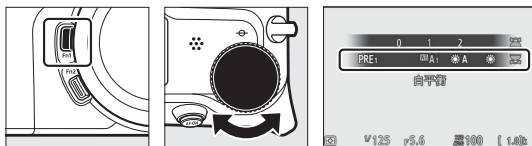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确保无论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体都显示为白色。推荐您在大多数光源下使用默认设定（WB A1）。若使用自动白平衡不能获得预期效果，请按照下文所述选择其他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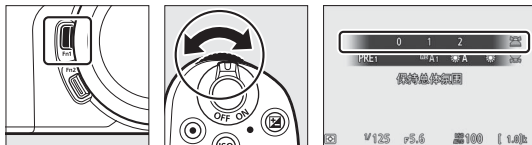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项目进行选择（☞ 98、129、137）。



在默认设定下，白平衡也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进行选择（☞ 24）。




当选择了 **WB A**（自动）、**☼**（荧光灯）、**☑**（选择色温）或 **PRE**（手动预设）时，您可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一个子选项。



选项	K*	说明
WB A 自动		在大多数光源下，照相机会自动调整白平衡以获得良好效果。
保持白色 (减少暖色)	3500- 8000	消除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保持总体氛围		部分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保留暖色调颜色		保留白炽灯灯光所产生的温暖色彩氛围。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4500- 8000	在自然光线下使用时，该选项所产生的颜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晴天	5200	适用于晴天时的拍摄对象。
 阴天	6000	在白天多云时使用。
 背阴	8000	在白天拍摄对象背阴时使用。
 白炽灯	3000	在白炽灯灯光下使用。
 荧光灯		在荧光灯灯光下使用；请根据光源选择灯泡类型。
钠汽灯	2700	
暖白色荧光灯	3000	
白色荧光灯	3700	
冷白色荧光灯	4200	
昼白色荧光灯	5000	
白昼荧光灯	6500	
高色温汞汽灯	7200	
WB  闪光灯	5400	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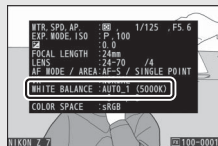
*色温。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且未进行微调（若适用）。

选项	K*	说明
K 选择色温	2500-10000	从所列出的值中选择色温或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色温。
PRE 手动预设	—	测量拍摄对象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Fn1 按钮可进入直接测量模式,  101), 从现有照片复制白平衡, 或者通过按住 Fn1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现有值。


* 色温。所有数值均为近似值且未进行微调(若适用)。

WB A (“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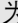
拍摄照片时, 使用自动白平衡所拍照片的照片信息中会列出照相机选择的色温。为选择色温设定数值时可将其用作参考。若要在播放过程中查看拍摄数据, 请进入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显示选项并选择拍摄数据。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在人造光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选择 **WB A** (自动) 或适合光源的其他选项。

摄影棚闪光灯灯光

WB A (自动) 在大型摄影棚闪光灯组件照明下可能无法产生预期效果。请使用预设白平衡, 或将白平衡设为  (闪光灯) 并使用微调来调整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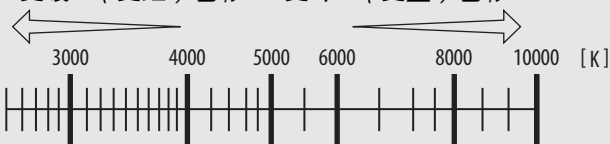
☑ 白平衡微调

在选择色温以外的设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i** 菜单以及照片和视频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项目进行微调 (□ 99)。

🔍 色温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据观察者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而异。色温是对光源色彩的一种客观衡量标准，它是根据物体在被加热后辐射出同一波长的光所需达到的温度来定义的。光源在色温约为 5000-5500K 时呈现白色，而色温较低的光源（如白炽灯泡）将呈现偏黄或偏红色调。色温较高的光源则呈现淡蓝色。

“更暖”（更红）色彩 “更冷”（更蓝）色彩



一般情况下，若您的照片带红色氛围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冷，请选择较低值，若您的照片为蓝色调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暖，请选择较高值。

静音拍摄

若要启用电子快门并消除操作机械快门所导致的噪音和震动，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将**静音拍摄**选为开启。



进行静音拍摄时，屏幕中将显示一个图标。释放快门时，屏幕将暂时变暗，表示已拍摄完一张照片。



启用静音拍摄将更改连拍释放模式的每秒幅数 (83) 并禁用某些功能，包括闪光灯、蜂鸣音扬声器、长时间曝光降噪以及电子前帘快门。

☑ 静音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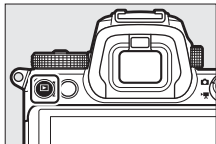
虽然机械快门的噪音减弱，但其他声音仍然可能听到，例如自动对焦过程中，或者**减震**选为关闭以外的选项时按下 **MENU** 或 **▶** 按钮时的声音。静音拍摄期间，在荧光灯、水银灯、钠汽灯下，或者拍摄移动的拍摄对象（尤其是当照相机水平转动或画面中物体高速水平移动）时，闪烁、条带痕迹或失真现象可能出现在屏幕以及最终照片中。另外还可能出现锯齿状边缘、彩色边纹、莫尔条纹和亮点。若周围有闪烁信号灯或其他间歇光源，或者拍摄对象被频闪或其他明亮短暂的光源暂时照亮，画面的某些区域将可能会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

为照片评级

所选照片可以评级或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在捕影工匠和 ViewNX-i 中也可查看评级。受保护的的照片无法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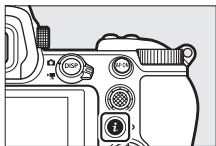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图像。

按下 **▶** 按钮开始播放并显示一张您想评级的照片。



2 显示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查看 *i* 菜单。



3 选择评级。

加亮显示评级并按下 **OK**。



4 选择一个评级。

旋转主指令拨盘从 0 至 5 星评级中进行选择，或者选择 **☑** 将照片标记为稍后删除的候选照片。按下 **OK**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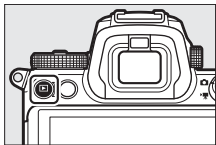


保护照片不被删除

使用 **i** 菜单中的保护选项可保护照片不被意外删除。请注意，格式化存储卡时，该选项无法防止照片被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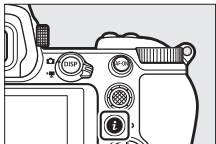
1 选择一张图像。

按下 **▶** 按钮开始播放并显示一张您想保护的图像。



2 显示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查看 **i** 菜单。



3 选择保护。

加亮显示保护并按下 **OK**。受保护的图像用 **🔒** 图标标识；若要取消保护，请显示照片并重复步骤 2-3。



🔒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护

若要取消播放菜单的播放文件夹中当前所选一个或多个文件夹中所有照片的保护，请在 **i** 菜单中选择解除对所有项的保护。

拍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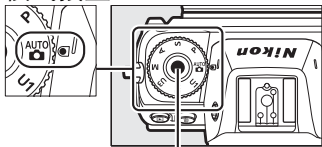
本章节说明了拍摄过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模式拨盘

按下模式拨盘锁定解除并同时旋转模式拨盘可从以下模式中进行选择：

- **AUTO 自动**：一种“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照相机可设定曝光和色相（见 41、45）。
- **P 程序自动**：由照相机设定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良好曝光。建议在拍摄快照以及其他没有足够时间调整照相机设定的情况下使用该模式。
- **S 快门优先自动**：由您选择快门速度；照相机选择光圈以达到良好效果。用于锁定或模糊动作。
- **A 光圈优先自动**：由您选择光圈；照相机选择快门速度以达到良好效果。用于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对焦。
- **M 手动**：快门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将快门速度设为“B 门”或“遥控 B 门”可实现长时间曝光。
- **U1、U2、U3 用户设定模式**：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这些位置以进行快速启用。

模式拨盘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P: 程序自动

在该模式下，照相机将根据一个内置程序来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以确保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能达到良好曝光。旋转主指令拨盘可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门速度和光圈组合（“柔性程序”）。当柔性程序有效时，将会显示一个柔性程序指示（*）。若要恢复默认的快门速度和光圈设定，请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该指示消失，选择其他模式或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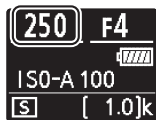


S: 快门优先自动

在快门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快门速度，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良好曝光的光圈。若要选择快门速度，请旋转主指令拨盘。快门速度可以设为“x200”或从30秒至 $\frac{1}{8000}$ 秒之间的值，并可锁定为所选设定（☞ 149）。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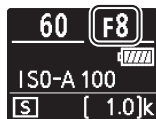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 光圈优先自动

在光圈优先自动模式下，由您选择光圈，而照相机会自动选择能产生良好曝光的快门速度。若要从镜头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选择光圈，请旋转副指令拨盘。光圈可锁定为所选设定(149)。



显示屏



控制面板

M: 手动

在手动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旋转副指令拨盘则设定光圈。快门速度可以设为“x200”或从30秒至 $\frac{1}{8000}$ 秒之间的值，也可使快门保持打开一段时间以实现长时间曝光(76)。您可从镜头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间设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可检查曝光。

显示屏



快门速度

光圈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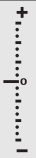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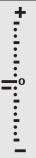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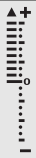



快门速度

光圈

快门速度和光圈可锁定为所选设定。

☑ 曝光指示

曝光指示可说明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是曝光不足还是曝光过度。根据自定义设定 b1（曝光控制 EV 步长）中所选项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量将以 $1/3$ 或 $1/2$ EV 为增量显示。如果超过曝光测光系统的限制，这些显示将会闪烁。

		自定义设定 b1 设为“ $1/3$ 步长”		
		良好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3EV 以上曝光过度
显示屏				
取景器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模式 M）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79），照相机将自动调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选快门速度和光圈下获得良好曝光。

用户设定：U1、U2 和 U3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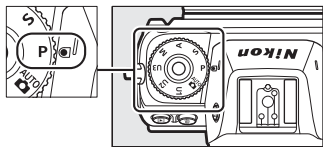
您可将常用设定指定给模式拨盘上的 **U1**、**U2** 和 **U3** 位置。

■ 保存用户设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保存设定：

1 选择一种模式。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所需模式。



2 调整设定。

选择一个对焦点并为以下项目作出所需调整：柔性程序（模式 **P**）、快门速度（模式 **S** 和 **M**）、曝光和闪光补偿、光圈（模式 **A** 和 **M**）以及照片拍摄菜单、视频拍摄菜单和自定义设定菜单中的设定。

3 选择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保存用户设定并按下 \odot 。



4 选择一个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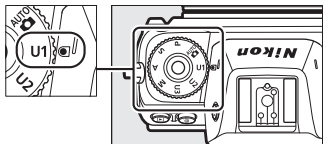
加亮显示保存到 **U1**、保存到 **U2** 或保存到 **U3** 并按下 \odot 。

5 保存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保存设定并按下 **OK** 将步骤 1 和 2 中所选的设置指定给在步骤 4 中所选的模式拨盘位置。

■ 启用用户设定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U1**、**U2** 或 **U3** 可启用上次保存至该位置的设定。



■ 重设用户设定

将 **U1**、**U2** 或 **U3** 的设定重设为默认值的步骤如下：

1 选择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用户设定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位置。

加亮显示重设 **U1**、重设 **U2** 或重设 **U3** 并按下 **▶**。

3 重设用户设定。

加亮显示重设并按下 **OK** 恢复所选位置的默认设定。照相机将在模式 **P** 下工作。

☑ 用户设定

以下设定无法保存至 U1、U2 或 U3 中。

照片拍摄菜单：

- 存储文件夹
- 选择影像区域
- 管理优化校准
- 多重曝光
- 间隔拍摄
- 定时视频
- 焦距变化拍摄

视频拍摄菜单：

- 选择影像区域
- 管理优化校准

长时间曝光（模式 M）

对移动灯光、星星、夜景或烟花进行长时间曝光时，请选择以下快门速度。

- **B 门**：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快门保持打开。
- **遥控 B 门**：曝光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开始，再次按下该按钮时结束。



- 快门速度：B 门
(35 秒曝光)
- 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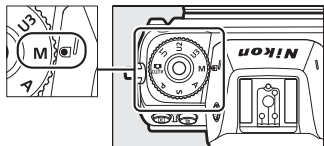
为防止模糊，请将照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或者使用另购的无线遥控器（仅限于 **Time**（遥控 B 门））或遥控线。尼康还建议您使用充满电的电池或另购的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以防止在快门打开期间断电。请注意，在长时间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现噪点（亮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或雾像）。将照片拍摄菜单中的长时间曝光降噪选为开启可减少亮点和雾像。

1 准备照相机。

将照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或将其放置在平稳的水平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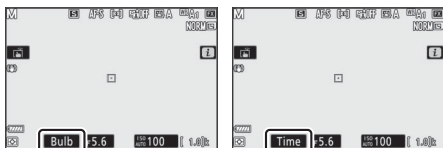
2 选择模式 M。

将模式拨盘旋转至 M。



3 选择快门速度。

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Bulb**（B 门）或 **Time**（遥控 B 门）。



B 门

遥控 B 门

4 打开快门。

B 门：对焦后，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按住快门释放按钮直至曝光完成。


遥控 B 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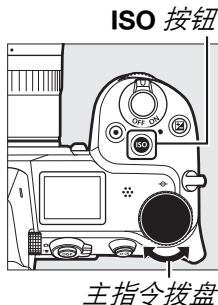
5 关闭快门。

B 门：松开快门释放按钮。

遥控 B 门：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ISO（ISO感光度）按钮

按住ISO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可根据可用光线量调整照相机对光线的灵敏度。当前设定显示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您可从ISO 64至ISO 25600的设定中进行选择；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设为比ISO 64约低0.3至1EV和比ISO 25600约高0.3至2EV的值。模式还提供一个ISO-A（自动）选项。



☑ ISO 感光度

ISO感光度越高，曝光时所需光线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门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时图像中产生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的可能性越大。在Hi 0.3至Hi 2之间的设定下尤其容易产生噪点。

☑ Hi 0.3-Hi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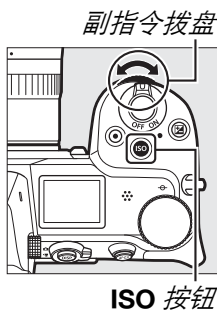
Hi 0.3至Hi 2的设定表示比ISO 25600高0.3-2EV的ISO感光度（相当于ISO 32000-102400）。

☑ Lo 0.3-Lo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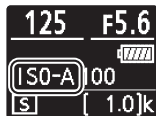
Lo 0.3至Lo 1的设定表示比ISO 64低0.3-1EV的ISO感光度（相当于ISO 50-32）。适用于在光线明亮时使用较大光圈或低速快门的情况。亮部可能会损失某些细节；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ISO 64或以上的ISO感光度。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模式 P、S、A 和 M 中，按住 ISO 按钮并同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启用或禁用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钮和主指令拨盘所选的值下无法达到良好曝光时，ISO 感光度将被自动调整。若要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照片拍摄菜单中的 ISO 感光度设定 > 最大感光度项目从 ISO 100 至 Hi 2 中选择上限值。



若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拍摄显示中将显示 ISO AUTO 且控制面板中将显示 ISO-A。若用户所选的感光度值发生变化，变化后的数值将显示在屏幕中。



☑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启用了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时，若用户所选的 ISO 感光度高于最大感光度中所选的值，则将使用用户所选的值。若使用了闪光灯，快门速度将限制为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中所选速度与自定义设定 e2（闪光快门速度）中所选速度之间的值。

☒ (曝光补偿) 按钮

在 AUTO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补偿可用于改变照相机建议的曝光值，从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请从 -5EV (曝光不足) 到 $+5\text{EV}$ (曝光过度) 的范围内以 $\frac{1}{3}\text{EV}$ 为增量进行选择。一般情况下，正值使拍摄对象更亮，负值则使其更暗。



-1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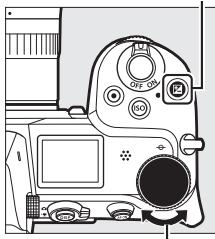
无曝光补偿



+1EV

若要选择一个曝光补偿值，请按下 ☒ 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直至出现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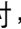


☒ 按钮



主指令拨盘



控制面板

在 ± 0.0 以外的值时，当您释放  按钮后，屏幕中将显示  图标。当前曝光补偿值可通过按下  按钮在曝光指示中进行确认。



显示屏



取景器

将曝光补偿设为 ± 0 可恢复通常曝光。照相机关闭时，曝光补偿不会重设。

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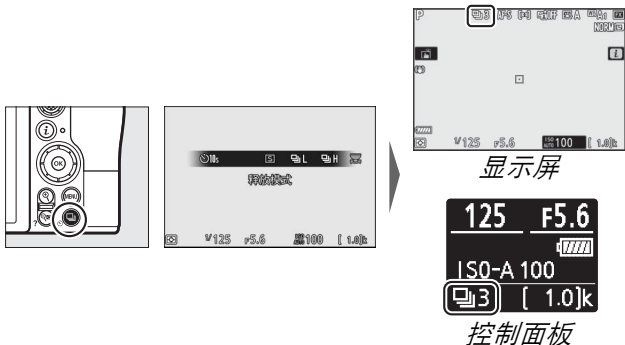
在模式 M 下，曝光补偿仅影响曝光指示；快门速度和光圈不会改变。

闪光拍摄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曝光补偿既影响闪光级别又影响曝光，可同时改变主要拍摄对象和背景的亮度。使用自定义设定 e3（闪光曝光补偿）可将曝光补偿的效果仅应用于背景。




☐/⊙ (释放模式 / 自拍) 按钮

“释放模式”决定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进行的操作。若要选择一种释放模式，请按住☐(⊙)按钮并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所需选项时按下OK；所选项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图标标识。



以下选项在照片模式下可用。

选项	说明
☐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
☐L 低速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每秒可拍摄 1-5 幅照片。低速连拍在释放模式菜单中加亮显示时，旋转副指令拨盘可选择每秒幅数。
☐H 高速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每秒最多约可拍摄 5.5 幅照片。

选项	说明
 高速连拍 (延长)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每秒最多约可拍摄 9 幅照片。照相机将调整对焦和曝光以维持较高的每秒幅数；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使用。闪烁消减不起作用。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摄照片 ( 85)。

☑ 拍摄显示

在低速连拍和高速连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摄过程中，显示也会实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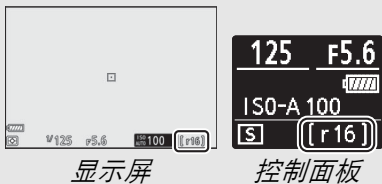
☑ 每秒幅数

每秒幅数根据照相机设定的不同而异。不同设定下的最高每秒幅数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释放模式	图像品质	位深度	静音拍摄	
			关闭	开启
低速连拍	JPEG/TIFF	—	5fps	4fps
	NEF (RAW) /	12		3.5fps
	NEF (RAW) +JPEG	14		
高速连拍	JPEG/TIFF	—	5.5fps	4fps
	NEF (RAW) /	12	5fps	3.5fps
	NEF (RAW) +JPEG	14		
高速连拍 (延长)	JPEG/TIFF	—	9fps	8fps
	NEF (RAW) /	12	8fps	6.5fps
	NEF (RAW) +JPEG	14		



☑ 内存缓冲区

照相机配有临时存储照片的内存缓冲区，因而在记录照片到存储卡时可继续拍摄。缓冲区已满（**r00**）时，每秒幅数将降低。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剩余曝光次数显示中将出现当前设定下缓冲区可存储图像的大概数值。



照片记录至存储卡的过程中，存储卡存取指示灯将点亮。根据拍摄环境和存储卡性能的不同，记录可能需要几秒到几分钟。*存取指示灯熄灭之前，请勿取出存储卡，也不要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若数据仍在缓冲区时关闭照相机，记录完缓冲区中的所有图像后才会切断电源。若图像仍在缓冲区时电池电量耗尽，快门释放按钮将无法使用，且图像将传送到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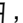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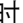
在视频模式下，您可选择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执行的操作（☐ 45）。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每个视频中最多可拍摄 50 张照片。

选项	说明
 单张拍摄	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拍摄一张照片。
 连拍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照相机一次最多可拍摄 3 秒，最多拍摄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显示的张数。每秒幅数根据视频拍摄菜单的画面尺寸 / 帧频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视频录制期间，一次仅可拍摄一张照片。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将开始计时，计时器时间耗尽时将拍摄一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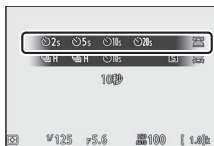
1 选择自拍模式。

按住  () 按钮，同时旋转主指令拨盘加亮显示  (自拍)。



2 选择拍摄时滞。

旋转副指令拨盘选择拍摄时滞并按下 。



3 进行照片构图并对焦。

若对焦模式选为 **AF-S**，照相机无法对焦时不会开始计时。



4 启动自拍。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启动自拍。自拍指示灯将开始闪烁，直至照片拍摄前 2 秒时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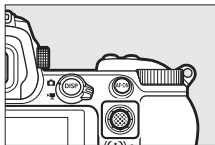


拍摄多张照片


使用自定义设定 **c2**（自拍）可选择拍摄张数、拍摄间隔以及何时自拍结束倒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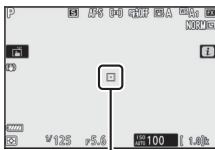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可用作操作杆以选择对焦点，按下该选择器中央则可锁定对焦和 / 或曝光。



对焦点选择

使用副选择器可在拍摄显示中选择对焦点。若将 AF 区域模式 ( 55) 选为自动区域 AF，对焦点选择将不可用。



对焦点

自动曝光 (AE) 锁定

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在当前设定下锁定曝光。对将不在最终构图中所选对焦区域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后，AE 锁定可用于重新进行构图，进行点测光或中央重点测光时，该功能尤其有效。

对焦锁定

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使用副选择器的中央可将对焦锁定于当前拍摄对象。使用对焦锁定时，请选择自动区域 AF 以外的 AF 区域模式。

■ 锁定对焦和曝光

按照以下步骤即可使用对焦和曝光锁定。

1 设定对焦和曝光。

将拍摄对象置于所选对焦点上，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设定对焦和曝光。请确认对焦点显示为绿色。

2 锁定对焦和曝光。

在半按快门释放按钮的同时，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锁定对焦和曝光（屏幕中将显示 AE-L 图标）。



3 重新构图并拍摄照片。

若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AF-S**）或按住副选择器的中央，拍摄期间对焦将保持锁定，这样可在同一对焦设定下连续拍摄几张照片。



当对焦锁定时，请勿改变照相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距离。若拍摄对象位置发生变化，请以新距离重新对焦。

AF-S

当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对焦将锁定（按住副选择器中央时，对焦也将锁定）。

使用快门释放按钮进行曝光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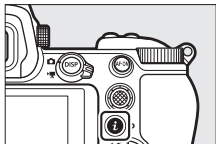
若在自定义设定 c1（快门释放按钮 **AE-L**）中选择了开启（半按），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期间将锁定曝光。

i 按钮

按下 **i** 按钮可显示 **i** 菜单：当前模式的常用设定菜单。

使用 **i** 菜单

按下 **i** 按钮可显示 **i** 菜单。



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OK** 查看选项，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确认选择，同时返回 **i** 菜单（若要更改设定直接退回上一级显示，请按下 **i**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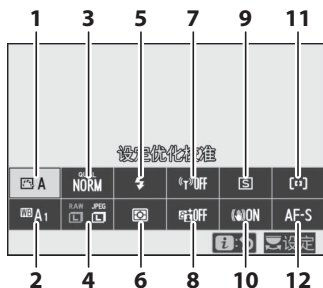
指令拨盘

您还可通过旋转主指令拨盘选择一个选项并按下 **OK** 来调整加亮显示项目的设定（若存在子选项，您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任一拨盘可选择相同的选项）。若您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其他项目或者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当前选项也将被选定。



照片模式 *i* 菜单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项目会出现在照片模式 *i* 菜单中。





1 设定优化校准	93	7 Wi-Fi 连接	109
2 白平衡	98	8 动态 D-Lighting	110
3 图像品质	104	9 释放模式	112
4 图像尺寸	106	10 减震	113
5 闪光模式	107	11 AF 区域模式	114
6 测光	108	12 对焦模式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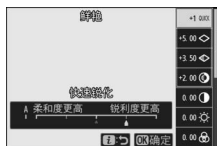
设定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拍摄对象或场景类型选择优化校准。

选项	说明
 A 自动	照相机根据标准优化校准自动调整色相和色调。与标准优化校准下所拍摄的照片相比，该设定下所拍摄的照片中，人物拍摄对象的肤色将看起来更柔和，户外照片中的树叶和天空等元素将看起来更鲜艳。
 SD 标准	进行标准化处理以获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NL 自然	进行最小程度的处理以获取自然效果。将来需要进行处理或润饰照片时选用。
 VI 鲜艳	进行增强处理以获取鲜艳的照片打印效果。强调照片主要色彩时选用。
 MC 单色	拍摄单色照片。
 PT 人像	用于制作纹理自然、肤质圆润的人像照片。
 LS 风景	用于拍摄出生动的自然风景和城市风光照片。
 FL 平面	保留广范围色调（从亮部到暗部）中的细节。将来需要对照片进行广泛处理或润饰时选用。

选项	说明
01- 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从以下优化校准中进行选择，每种都是独一无二的组合，为实现特殊效果，精心配置了色相、色调、饱和度及其他设定： 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及黑碳。

若要查看优化校准设定，请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设定的更改可在屏幕中预览 (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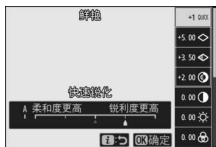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优化校准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 修改优化校准

您可根据场景或创作意图修改优化校准。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设定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显示优化校准列表，然后加亮显示一个优化校准并按下 **OK** 可显示优化



校准设定。按下 **OK** 或 **OK** 加亮显示所需设定，然后按下 **←** 或 **→** 以 1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或者旋转副指令拨盘以 0.25 为增量选择一个值（可用选项根据所选优化校准的不同而异）。默认设定可通过按下 **Reset** 按钮恢复。

调整设定至满意效果后，按下 **OK** 可应用更改并返回 **i** 菜单。已从默认设定修改过的优化校准用星号（“*”）标识。



☑ 先前设定

优化校准设定菜单中在所示值下方标记 **△** 指示表示该值为调整前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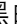


☑ “A 自动” 优化校准

若设定优化校准选为 **A 自动**，设定可在 **A-2** 至 **A+2** 范围内进行调整。



有以下设定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效果级别	减弱或增强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创意优化校准）的效果。
快速锐化	快速均衡调整锐化、中等锐化及清晰度的级别，选择 A 则可让照相机自动调整。您也可对以下参数进行单独调整：
锐化	• 锐化：控制细节和轮廓的锐利度。
中等锐化	• 中等锐化：根据图案和线条的精细度在受锐化和清晰度影响的中间色调中调整锐利度。
清晰度	• 清晰度：在不影响亮度或动态范围的情况下调整总体锐利度和较粗轮廓的锐利度。
对比度	手动调整对比度，或选择 A 让照相机自动调整对比度。
亮度	在不损失亮部或暗部细节的同时提高或降低亮度。
饱和度	控制色彩的鲜艳度。选择 A 可根据场景类型自动调整饱和度。
色相	调整色相。
滤镜效果	模拟彩色滤镜在单色照片中的效果。
调色	选择单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调。选择了 B&W （黑白）以外的选项时，按下  可显示饱和度选项。

“A”（自动）

自动（**A**）的效果根据曝光和画面中拍摄对象位置的不同而异。

滤镜效果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模式	设定
Y (黄色)	这些选项可增强对比度，并可用于在风景拍摄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黄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而红色比橙色产生更明显的对比度。
O (橙色)	
R (红色)	
G (绿色)	绿色柔化肤色，可用于人像拍摄。

白平衡

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白平衡”，
☞ 62）。

选项	选项
WB A 自动	☼ 荧光灯
保持白色（减少暖色）	钠汽灯
保持总体氛围	暖白色荧光灯
保留暖色调颜色	白色荧光灯
☼ A 自然光自动适应	冷白色荧光灯
☼ 晴天	昼白色荧光灯
☁ 阴天	白昼荧光灯
🏠 背阴	高色温汞汽灯
☀ 白炽灯	WB ⚡ 闪光灯
	☑ 选择色温
	PRE 手动预设

加亮显示自动或荧光灯时按下
☉可显示加亮显示项目的子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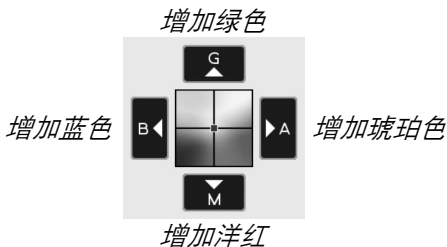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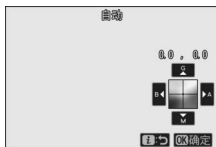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白平衡选项在
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 微调白平衡

选择 **i** 菜单中的白平衡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若加亮显示了选择色温以外的选项，按下 **Q** 可显示微调选项。对微调选项的任何更改都可在屏幕中预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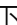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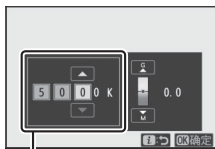
轻触屏幕中的箭头或使用多重选择器微调白平衡，或者旋转主或副指令拨盘在琥珀色 - 蓝色轴或绿色 - 洋红轴上分别微调白平衡。按下 **OK** 即可保存设定并返回 **i** 菜单。

拍摄显示中白平衡图标旁的星号（*）表示微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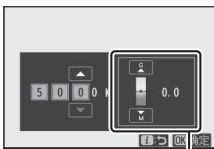


■ 选择色温






选择 **i** 菜单中的白平衡可显示白平衡选项列表。加亮显示选择色温时，色温选项可通过按下  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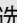

琥珀色-
蓝色轴的值



绿色-
洋红轴的值

按下  或  在琥珀色-蓝色轴或绿色-洋红轴上加亮显示数字并按下  或  进行更改。按下  即可保存设定并返回 **i** 菜单。若在绿色-洋红轴上选择了0以外的数值，屏幕中白平衡图标的旁边将出现一个星号（“*”）。

☑ 选择色温

请注意，在闪光灯或荧光灯灯光下无法获得预期效果。针对这类光源，请选择 （闪光灯）或 （荧光灯）。使用其他光源时，请先试拍一张照片以判断所选值是否合适。

■ 手动预设

您可使用手动预设记录和启用最多6个自定义白平衡设定，以便在混合光下进行拍摄或补偿具有强烈色彩氛围的光源。按照以下步骤可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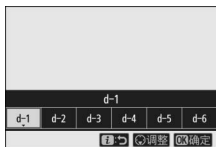
1 显示白平衡预设。

加亮显示 **i** 菜单白平衡显示中的手动预设，然后按下 **OK** 显示白平衡预设列表。



2 选择一个预设。

加亮显示所需白平衡预设 (d-1 至 d-6)，然后按下 **OK** 选择加亮显示的预设并返回 **i** 菜单。



受保护的预设

以 **OK** 图标标识的预设已受保护，且无法更改。

3 选择直接测量模式。

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白平衡，然后按住 **OK** 直至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的 **PRE** 图标开始闪烁，并且所选对焦点上显示白平衡目标（□）。



4 测量白平衡。

若要测量白平衡，请轻触一个白色或灰色物体，或者使用多重选择器将□置于屏幕的白色或灰色区域，然后按下 **OK** 或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请注意，若安装了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无法重新放置，这种情况下，您需将一个白色或灰色物体置于画面中央来测量白平衡）。



若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屏幕中将显示一条信息。请使用其他目标重新测量白平衡。



5 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按下 **i** 按钮退出直接测量模式。

☑ 测量手动预设白平衡

在 HDR 或 多重曝光拍摄过程中，手动预设白平衡无法测量。

☑ 直接测量模式

若在自定义设定 c3 (电源关闭延迟) > 待机定时器中所选的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直接测量模式将会结束。

☑ 管理预设

照片拍摄菜单中的白平衡 > 手动预设选项可用于将白平衡从现有照片复制到所选预设，添加注释或保护预设。

☑ 手动预设：选择预设

若要选择预设，请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白平衡 > 手动预设，然后加亮显示一个预设并按下 **OK**。若所选预设中当前没有任何值，白平衡将设为和晴天一样的 5200K。



图像品质

选择照片的文件格式。

选项	说明
NEF (RAW)+JPEG精细★	每张照片记录为两张图像: 一张 NEF (RAW) 图像和一张 JPEG 图像。播放过程中仅显示 JPEG 图像, 但是删除 JPEG 图像也将删除 NEF (RAW) 图像。NEF (RAW) 图像仅可使用计算机进行查看。
NEF (RAW) +JPEG 精细	
NEF (RAW)+JPEG标准★	
NEF (RAW) +JPEG 标准	
NEF (RAW)+JPEG基本★	
NEF (RAW) +JPEG 基本	
NEF (RAW)	来自影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不经过进一步处理直接记录。
JPEG 精细★	以 JPEG 格式记录照片。随着图像品质从“精细”到“标准”再到“基本”的逐级变化, 压缩程度将增加, 而文件大小将减小。选择带有★的选项可优化品质, 而选择不带有★的选项可确保所有图像具有大致相同的文件大小。
JPEG 精细	
JPEG 标准★	
JPEG 标准	
JPEG 基本★	
JPEG 基本	
TIFF (RGB)	以每通道 8 位的位深度 (24 位色彩) 记录未压缩的 TIFF-RGB 格式照片。

拍摄过程中, 当前所选项显示在屏幕中。



🔍 **NEF (RAW)**

有关曝光补偿、白平衡和优化校准等照相机设定的信息将与来自影像传感器的原始图像数据分开保存，可在今后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且不会降低图像品质。您可使用尼康 ViewNX-i 或 摄影工匠软件（可从尼康下载中心免费下载）将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并调整设定，或者使用照相机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项目进行操作。NEF (RAW) 图像以 NEF 格式（扩展名为 **“*.nef”**）记录。

图像尺寸

选择以何种尺寸记录照片。

选项	说明	
NEF (RAW)	大	选择以 NEF (RAW) 格式所记录照片的尺寸。仅当图像品质选为 NEF (RAW) 选项时 NEF (RAW) 才可用。
	中	
	小	
JPEG/TIFF	大	选择以 JPEG 或 TIFF 格式所记录照片的尺寸。
	中	
	小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显示在屏幕中。









照片的物理尺寸（以像素表示）根据选择影像区域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图像尺寸		
		大	中	小
影像区域	FX (36×24)	8256×5504	6192×4128	4128×2752
	DX (24×16)	5408×3600	4048×2696	2704×1800
	5:4 (30×24)	6880×5504	5152×4120	3440×2752
	1:1 (24×24)	5504×5504	4128×4128	2752×2752
	16:9 (36×20)	8256×4640	6192×3480	4128×2320

闪光模式

选择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模式。可用选项取决于使用模式拨盘所选择的模式。





选项	可用于	选项	可用于
 补充闪光	AUTO、P、S、A、M	 REAR 后帘同步	P、S、A、M
 防红眼	S、A、M	 闪光灯关闭	AUTO、P、S、A、M
 SLOW 慢同步 + 红眼	P、A		
 SLOW 慢同步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测光

测光决定了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选项	说明
 矩阵测光	照相机对画面的广泛区域进行测光，并根据色调分布、色彩、构图及距离设定曝光以获取接近肉眼所见的效果。
 中央重点测光	照相机对整个画面测光，但是将最大比重分配给画面中央区域，该区域的尺寸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b3（中央重点区域）进行选择。这是人像拍摄的经典测光方式，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大于 1 倍的滤镜时也推荐使用。
 点测光	照相机对以当前对焦点为中心的一个 $\phi 4\text{mm}$ 圈（约相当于画面的 1.5%）进行测光，使偏离中央的拍摄对象可被测光（若自动区域 AF 处于有效状态，照相机则将对中央对焦点进行测光）。点测光可确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时，也能对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
 * 亮部重点测光	照相机将最大比重分配给亮部。使用该选项可减少亮部细节损失，例如拍摄舞台上聚光灯下的演员。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Wi-Fi 连接

启用或禁用 Wi-Fi。启用 Wi-Fi 可建立与运行 SnapBridge 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之间的无线连接，建立连接后，您即可使用该应用程序从照相机下载照片，或者遥控照相机及遥控拍摄照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 *网络指南* 和 SnapBridge 应用程序在线帮助。

Wi-Fi 启用后，照相机将显示一个 Wi-Fi 图标。



若要关闭 Wi-Fi，请加亮显示 **i** 菜单中的 **Wi-Fi 连接** 并按下 **OK**。若 Wi-Fi 当前处于启用状态，屏幕中将显示关闭 **Wi-Fi 连接** 提示；按下 **OK** 即可结束连接。

动态 D-Lighting

动态 D-Lighting 可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适用于高对比度场景，例如，透过门或窗户拍摄户外强光照射下的风景，或者在晴天拍摄背阴的拍摄对象。与矩阵测光一起使用时，其效果尤为显著。



关闭



暗A 自动

选项	说明
暗A 自动	照相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整动态 D-Lighting（但是在模式 M 下，暗A 自动相当于暗N 标准）。
暗H ⁺ 高+	从暗H ⁺ 高+、暗H 高、暗N 标准和暗L 低中选择所执行的动态 D-Lighting 的量。
暗H 高	
暗N 标准	
暗L 低	
暗OFF 关闭	动态 D-Lighting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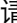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标识。









☑ 动态 D-Lighting


使用动态 D-Lighting 拍摄的照片上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某些拍摄对象可能会呈现出不均匀的阴影。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2）下，动态 D-Lighting 无法应用。

释放模式


选择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所执行的操作。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释放模式/自拍）按钮”（ 82）。

选项	选项
 单张拍摄	 高速连拍（延长）
 低速连拍	 自拍
 高速连拍	

当加亮显示低速连拍或自拍时，按下  可显示其他选项。

加亮显示低速连拍时按下  将显示每秒幅数选项。



加亮显示自拍时按下  将显示拍摄时滞的选项和计时器时间耗尽时所拍照片的张数。






当前释放模式在拍摄显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图标显示。



减震

选择是否启用减震。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选项	说明
 开启 Normal	适用于在拍摄静止拍摄对象时增强减震。
 Sport	适用于拍摄运动员和其他正在进行迅速且不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
 关闭	减震关闭。

拍摄过程中，关闭以外的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减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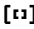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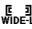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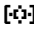

使用某些镜头时，减震可能不可用。使用减震时，请待屏幕中的图像稳定之后再行拍摄。使用某些镜头时，屏幕中的图像也可能会在快门释放后出现轻微抖动；这属于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转动照相机进行拍摄时，推荐使用 **Sport** 或开启。在 **Sport**、**Normal** 和开启模式下，减震仅应用于非转动方向的动作（例如，若照相机进行水平转动，减震将仅应用于垂直方向的震动）。

为避免意外结果，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时请选择关闭，但是当三脚架云台不稳固或照相机固定于单脚架时推荐选择 **Normal**、**Sport** 或开启。

AF 区域模式


AF 区域模式控制照相机为自动对焦选择对焦点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55）。

选项	选项
 微点 AF	 宽区域 AF (S)
 单点 AF	 宽区域 AF (L)
 动态区域 AF	 自动区域 AF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控制照相机的对焦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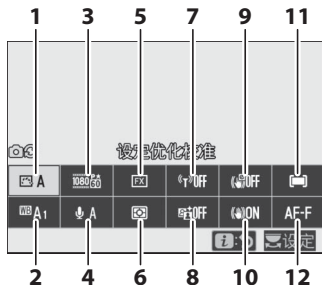
选项	选项
AF-S 单次 AF	MF 手动对焦
AF-C 连续 AF	

拍摄过程中，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视频模式 *i* 菜单

在默认设定下，以下项目会出现在视频模式 *i* 菜单中。



1 设定优化校准	116	7 Wi-Fi 连接	122
2 白平衡	116	8 动态 D-Lighting	122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7	9 电子减震	122
4 麦克风灵敏度	120	10 减震	123
5 选择影像区域	121	11 AF 区域模式	123
6 测光	122	12 对焦模式	123

“与照片设定相同”

若在视频拍摄菜单中将设定优化校准、白平衡、动态 **D-Lighting** 或减震选为与照片设定相同，*i* 菜单的左上角将出现一个  图标，表示在照片模式中为这些设定选择的选项同样应用于视频模式，而在视频模式中选择的选项也同样应用于照片模式。



设定优化校准

选择用于视频录制的优化校准。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定优化校准”（📖 93）。

白平衡

为视频录制调整白平衡。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白平衡”（📖 62、98）。

画面尺寸、帧频和视频品质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以像素表示）和帧频。您还可从以下两个视频品质选项中进行选择：高品质（以画面尺寸/帧频图标“★”标识）和标准。如下表所示，这些选项一起决定了最大比特率。

画面尺寸 / 帧频 ¹	最大比特率 (Mbps)		最长 录制 时间
	高品质	标准	
 3840×2160 (4K UHD) ; 30p	144	— ²	29 分 59 秒
 3840×2160 (4K UHD) ; 25p			
 3840×2160 (4K UHD) ; 24p			
 1920×1080 ; 120p³			
 1920×1080 ; 100p³			
 1920×1080 ; 60p	56	28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28	14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920×1080 ; 30p×4 (慢动作)³	36	— ²	3 分钟
 1920×1080 ; 25p×4 (慢动作)³			
 1920×1080 ; 24p×5 (慢动作)³	29		

1 列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 fps、59.94fps、29.97fps 及 23.976fps。

2 视频品质固定为高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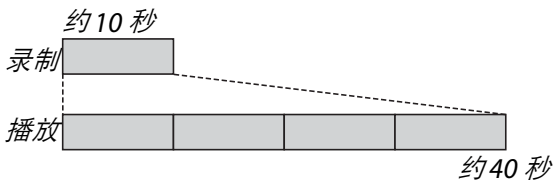
3 影像区域固定为 **DX**；在 AF 区域模式自动区域 AF 下未启用脸部侦测。

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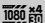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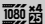


■ 慢动作视频

若要录制无声慢动作视频，请为画面尺寸 / 帧频选择一个“慢动作”选项。慢动作视频以 4 或 5 倍额定速度进行录制，并以额定速度进行播放。例如，选择 **1920×1080；30p×4（慢动作）** 时所拍的视频将以约 120fps 的帧频录制并以约 30fps 的帧频播放，也就是说录制 10 秒可得到约 40 秒的视频片段。



录制和播放速度如下表所示。

画面尺寸 / 帧频	录制速度	标准
 1920×1080；30p×4 (慢动作)	120p (119.88fps)	30p (29.97fps)
 1920×1080；25p×4 (慢动作)	100p (100fps)	25p (25fps)
 1920×1080；24p×5 (慢动作)	120p (119.88fps)	24p (23.976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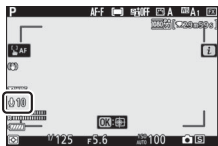
☑ 慢动作视频

选择了“慢动作”选项时，闪烁消减、电子减震及时间码输出等功能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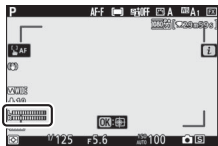
麦克风灵敏度

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者调整麦克风灵敏度。您可选择 **🔊A** 自动调整灵敏度，或选择**麦克风关闭**关闭声音录制，或者通过在 **🔊1** 和 **🔊20** 之间选择一个值手动调整麦克风灵敏度（值越高，灵敏度越高）。

在 **🔊A** 以外的设定下，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若声音级别显示为红色，表示音量太高。请降低麦克风灵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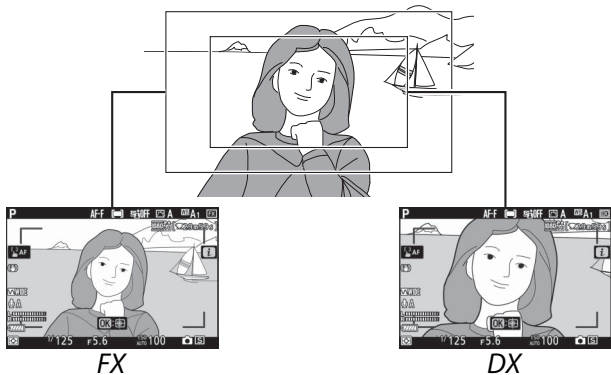
🔊图标

在全屏播放和视频播放过程中，麦克风关闭时所录制的视频将用 **🔊** 图标标识。



选择影像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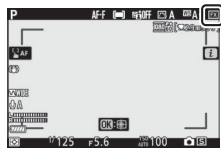
选择在影像传感器上用于录制视频的区域尺寸。选择 **FX** 时将以“基于 FX 的视频格式”拍摄视频，选择 **DX** 时则以“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拍摄。两种格式的区别如图所示。



录制区域的尺寸根据画面尺寸的不同而异：

格式	画面尺寸	录制区域（近似值）
基于 FX 的视频格式	3840×2160	35.9×20.2mm
	1920×1080	35.8×20.1mm
基于 DX 的视频格式	3840×2160	23.5×13.2mm
	1920×1080	

当前所选项在屏幕中以图标显示。



测光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照相机设定曝光的方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测光”（☞ 108），但是请注意，点测光不可用。

Wi-Fi 连接

启用或禁用 Wi-Fi。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Wi-Fi 连接”（☞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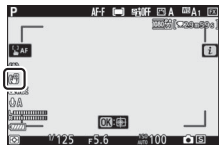
动态 D-Lighting

为视频模式选择一个动态 D-Lighting 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动态 D-Lighting”（☞ 110）。请注意，若视频拍摄菜单中的**动态 D-Lighting**选为与照片设定相同且在照片拍摄菜单中选择了**自动**，视频将以等同于标准的设定进行拍摄。


电子减震

选择开启可在视频模式下启用电子减震。电子减震在画面尺寸为 **1920×1080；120p**、**1920×1080；100p** 或 1920×1080（慢动作）时不可用。请注意，当电子减震处于开启状态时，视角将会缩小，同时稍微增加所显示的焦距，而视频录制的最大感光度将固定为 ISO 25600。


选择了开启时，屏幕中会出现一个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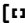





减震


为视频模式选择减震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减震”（ 113）。

AF 区域模式

设定在视频模式中启用了自动对焦时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AF 区域模式”（ 55、114）。

选项	选项
 单点 AF	 宽区域 AF (L)
 宽区域 AF (S)	 自动区域 AF

对焦模式

选择照相机在视频模式下如何对焦。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选择对焦模式”（ 53）。

选项	选项
AF-S 单次 AF	AF-F 全时 AF
AF-C 连续 AF	MF 手动对焦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consisting of 15 parallel lines spaced evenly down the page. A solid dark grey rectangular block is position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overlapping the first few lines from the top.

菜单列表

本部分列出了照相机菜单中的可用选项。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尼康网站上的在线说明书或参考手册。

▶ 播放菜单：管理图像

删除

所选图像 删除多张图像。

选择日期

全部

播放文件夹 (默认设定为全部)

(文件夹名称) 选择要播放其内容的文件夹。

全部

当前

播放显示选项

添加信息 选择播放时照片信息显示中的可用信息。

对焦点

更多照片信息

曝光信息

加亮显示

RGB 直方图

拍摄数据

概览

无 (仅影像)

图像查看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选择拍摄后是否立即自动显示

开启 (仅显示屏) 照片。

关闭

删除之后	(默认设定为显示下一幅)
显示下一幅	选择删除一张图像后显示的照
显示上一幅	片。
继续先前指令	
连拍后，显示	(默认设定为连拍末张图像)
连拍首张图像	选择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拍摄照片
连拍末张图像	后，照相机显示的是连拍中的
	的第一张还是最后一张照片。
旋转至竖直方向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选择在播放时是否旋转“ 竖直”
关闭	(人像方向) 照片以便显示。
幻灯播放	
开始	以幻灯播放方式查看当前播放
影像类型	文件夹中的照片。
画面间隔	
评级	
	为所选图像评级。

照片拍摄菜单：拍摄选项

重设照片拍摄菜单

是	选择是可将照片拍摄菜单选项重设为默认值。
否	

存储文件夹

重新命名	选择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按编号选择文件夹	
从列表中选择文件夹	

文件命名

文件命名	选择保存照片时用于命名图像文件的3位字母前缀。默认前缀为“DSC”。
------	------------------------------------

选择影像区域 (默认设定为 **FX (36×24)**)

FX (36×24)	选择照片的影像区域(裁切)。
------------	----------------

DX (24×16)

5:4 (30×24)

1:1 (24×24)

16:9 (36×20)

图像品质		(默认设定为 JPEG 标准)
NEF (RAW)+JPEG精细★	选择文件格式和压缩比 (图像品质)。标有星号 (“★”)	的选项使用优先确保图像品质的压缩方式, 而未标星号的选项则使用优先减小文件大小的压缩方式。
NEF (RAW)+JPEG 精细		
NEF (RAW)+JPEG标准★		
NEF (RAW)+JPEG 标准		
NEF (RAW)+JPEG基本★		
NEF (RAW)+JPEG 基本		
NEF (RAW)		
JPEG 精细 ★		
JPEG 精细		
JPEG 标准 ★		
JPEG 标准		
JPEG 基本 ★		
JPEG 基本		
TIFF (RGB)		
图像尺寸		
JPEG/TIFF	选择图像尺寸 (以像素表示)。您可为JPEG/TIFF和NEF (RAW) 图像分别进行选择。	
NEF (RAW)		
NEF (RAW) 记录		
NEF (RAW) 压缩	选择 NEF (RAW) 图像的压缩类型和位深度。	
NEF (RAW) 位深度		
ISO 感光度设定		
ISO 感光度	调整照片的 ISO 感光度设定。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白平衡

(默认设定为自动)

自动

根据光源调整白平衡。

自然光自动适应

晴天

阴天

背阴

白炽灯

荧光灯

闪光灯

选择色温

手动预设

☑ 文本输入

需进行文本输入时将显示键盘。轻触屏幕上的字母（若要切换大小写和符号键盘，请轻触键盘选择按钮）或使用多重选择器加亮显示字符并按下 \odot 将它们插入至当前光标位置（请注意，若在字段已满时输入一个字符，该字段的最后一个字符将被删除）。若要删除光标下的字符，请按下 ⌫ 按钮。若要将光标移至新的位置，请轻触屏幕或旋转主指令拨盘。若要结束输入并返回上一级菜单，请按下 ⌂ 。若要取消文本输入直接退出，请按下 **MENU**。

文本显示区



键盘区

键盘选择

设定优化校准

(默认设定为自动)

自动	选择处理新照片的方式。请根据场景类型或您的创作意图进行选择。
标准	
自然	
鲜艳	
单色	
人像	
风景	
平面	
梦幻	
清晨	
流行	
星期天	
低沉	
戏剧	
静寂	
漂白	
忧郁	
纯净	
牛仔布	
玩具	
棕褐色	
蓝色	
红色	
粉色	
木炭	
石墨	
双色	
黑碳	

管理优化校准

保存 / 编辑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重新命名

删除

载入 / 保存

色空间 (默认设定为 **sRGB**)

sRGB 选择照片的色空间。

Adobe RGB

动态 **D-Lighting** (默认设定为关闭)

自动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照片。

高 +

高

标准

低

关闭

长时间曝光降噪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减少低速快门下所拍照片中的

关闭 “噪点” (亮点或雾像)。

高 ISO 降噪 (默认设定为标准)

高 减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不规则间距明

标准 片中的“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

低

关闭

暗角控制 (默认设定为标准)

高 减少照片边缘变暗的现象。在

标准 最大光圈时效果尤为显著。

低

关闭

衍射补偿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减少以小光圈 (高 f 值) 所拍照片中的衍射影响。
关闭	
自动失真控制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枕形失真 (请注意, 使用某些镜头时, 关闭可能不可用)。
关闭	
闪烁消减拍摄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减少荧光灯或水银灯下拍摄时闪烁的影响。
关闭	
测光 (默认设定为矩阵测光)	
矩阵测光	选择照相机如何测量光线级别以设定曝光。
中央重点测光	
点测光	
亮部重点测光	
闪光控制	
闪光控制模式	选择另购闪光灯组件的闪光控制模式, 以及调整无线遥控闪光灯组件的设定。可用选项根据所使用闪光灯组件或配件的不同而异。
无线闪光选项	
遥控闪光控制	
无线电遥控闪光信息	
闪光模式 (默认设定为补充闪光)	
补充闪光	选择闪光模式。
防红眼	
慢同步 + 红眼	
慢同步	
后帘同步	
闪光灯关闭	

闪光补偿	(默认设定为 0.0)
-3.0+1.0	调整闪光补偿。
对焦模式	(默认设定为单次 AF)
单次 AF	选择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连续 AF	
手动对焦	
AF 区域模式	(默认设定为单点 AF)
微点 AF	选择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进行自动对焦。
单点 AF	
动态区域 AF	
宽区域 AF (S)	
宽区域 AF (L)	
自动区域 AF	
减震	
开启	减少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
Normal	
Sport	
关闭	
自动包围	
自动包围设定	调整自动包围设定。
拍摄张数	
增量	
数量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将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记录成单张照片。
拍摄张数	
重叠模式	
保留所有曝光	
重叠拍摄	
选择首次曝光 (NEF)	

HDR (高动态范围)

HDR 模式	在拍摄高对比度场景时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
曝光差异	
平滑	
保存单个图像 (NEF)	

间隔拍摄

开始	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直至记录完指定的拍摄张数。
选择开始日期 / 时间	
间隔时间	
间隔 × 拍摄张数 / 间隔	
曝光平滑	
静音拍摄	
间隔优先	
开启存储文件夹	

定时视频

开始 照相机自动以所选间隔时间拍摄照片，以创建无声定时动画视频。

间隔时间

拍摄时间

曝光平滑

静音拍摄

选择影像区域

画面尺寸 / 帧频

间隔优先

焦距变化拍摄

开始 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动更改对焦。

拍摄张数

焦距步长

到下一次拍摄的间隔

首次构图预览曝光锁定

轮廓增强的堆叠图像

静音拍摄

开启存储文件夹

静音拍摄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消除快门发出的声音。

关闭

▼ 视频拍摄菜单：视频拍摄选项

重设视频拍摄菜单

是 选择是可将视频拍摄菜单选项
否 重设为默认值。

文件命名

选择保存视频时用于命名图像文件的3位字母前缀。默认前缀为“DSC”。

选择影像区域 (默认设定为 **FX**)

FX 选择视频的影像区域(裁切)。
DX

画面尺寸 / 帧频 (默认设定为 **1920×1080 ; 60p**)

3840×2160 ; 30p 选择视频的画面尺寸(以像素
3840×2160 ; 25p 衡量)和帧频。

3840×2160 ; 24p

1920×1080 ; 120p

1920×1080 ; 100p

1920×1080 ; 60p

1920×1080 ; 50p

1920×1080 ; 30p

1920×1080 ; 25p

1920×1080 ; 24p

1920×1080 ; 30p×4
(慢动作)

1920×1080 ; 25p×4
(慢动作)

1920×1080 ; 24p×5
(慢动作)

视频品质	(默认设定为高品质)
高品质	选择视频品质。
标准	
视频文件类型	(默认设定为 MOV)
MOV	选择视频文件类型。
MP4	
ISO 感光度设定	
最大感光度	调整视频的 ISO 感光度设定。
自动ISO控制(M模式)	
ISO 感光度 (M 模式)	
白平衡	(默认设定为与照片设定相同)
与照片设定相同	选择视频的白平衡。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自动	
自然光自动适应	
晴天	
阴天	
背阴	
白炽灯	
荧光灯	
选择色温	
手动预设	

设定优化校准	(默认设定为与照片设定相同)
与照片设定相同	选择视频的优化校准。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自动	
标准	
自然	
鲜艳	
单色	
人像	
风景	
平面	
梦幻	
清晨	
流行	
星期天	
低沉	
戏剧	
静寂	
漂白	
忧郁	
纯净	
牛仔布	
玩具	
棕褐色	
蓝色	
红色	
粉色	
木炭	
石墨	
双色	
黑碳	

管理优化校准

保存 / 编辑 创建自定义优化校准。

重新命名

删除

载入 / 保存

动态 D-Lighting (默认设定为关闭)

与照片设定相同 保留亮部和暗部细节，创建对比度自然的视频。选择与照片

高 +

高

标准

低

关闭

高 ISO 降噪 (默认设定为标准)

高 减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录制视频中的“噪点”(不规则间距明

标准

低

关闭

暗角控制 (默认设定为标准)

与照片设定相同 减少画面边缘变暗的现象。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

高

标准

低

关闭

衍射补偿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减少以小光圈(高 $f/$ 值)所拍

关闭

照片中的衍射影响。

自动失真控制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桶形失真和使用长镜头拍摄时出现的枕形失真。
关闭	
闪烁消减	(默认设定为自动)
自动	减少视频录制过程中荧光灯或水银灯所引起的闪烁和条带痕迹。
50Hz	
60Hz	
测光	(默认设定为矩阵测光)
矩阵测光	选择拍摄视频时照相机如何测量光线级别以设定曝光。
中央重点测光	
亮部重点测光	
对焦模式	(默认设定为全时 AF)
单次 AF	选择照相机的对焦方式。
连续 AF	
全时 AF	
手动对焦	
AF 区域模式	(默认设定为自动区域 AF)
单点 AF	选择照相机如何选择对焦点进行自动对焦。
宽区域 AF (S)	
宽区域 AF (L)	
自动区域 AF	
减震	(默认设定为与照片设定相同)
与照片设定相同	减少照相机震动所引起的模糊。可用选项根据镜头的不同而异。选择与照片设定相同可使用当前为照片所选的设定。
开启	
Normal	
Sport	
关闭	

电子减震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是否启用电子减震。
关闭	
麦克风灵敏度 (默认设定为自动)	
自动	开启或关闭内置或外置麦克风或者调整麦克风灵敏度。
手动	
麦克风关闭	
衰减器 (默认设定为禁用)	
启用	在喧闹环境下录制视频时可降低麦克风增益并防止音频失真。
禁用	
频响 (默认设定为宽范围)	
宽范围	选择内置和外置麦克风的频响。
音域	
降低风噪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选择是否启用内置麦克风的低截止滤波器以降低风噪。
关闭	
耳机音量 (默认设定为 15)	
0-30	调整第三方耳机的音量。
时间码	
录制时间码	调整时间码设定, 并选择是否在视频中录制时间码。
计数方法	
时间码起源时间	
丢帧	

自定义设定：微调照相机设定

重设自定义设定

是	选择是可将自定义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否	

a 自动对焦

a1 AF-C 优先选择 (默认设定为释放)

释放	选择照相机在对焦模式 AF-C 中完成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对焦	

a2 AF-S 优先选择 (默认设定为对焦)

释放	选择照相机在对焦模式 AF-S 中完成对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摄照片。
对焦	

a3 锁定跟踪对焦 (默认设定为 3)

遮挡拍摄 AF 响应	选择在对焦模式 AF-C 中，拍摄对象的距离发生变化时自动对焦如何反应。
------------	---

a4 自动区域 AF 脸部侦测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选择在自动区域 AF 的 AF 区域模式下，照相机是否侦测并对焦于脸部。
关闭	

a5 使用的对焦点 (默认设定为所有对焦点)

所有对焦点	选择用于手动对焦点选择的对焦点数量。
每个其他对焦点	

a6 按方向存储对焦点 (默认设定为否)

是	选择照相机是否按“竖直”和“横向”方向分别存储对焦点。
否	

a7 触发 AF (默认设定为快门 /AF-ON 按钮)

快门 /AF-ON 按钮	选择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是否进行对焦。若选择了仅 AF-ON 按钮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照相机将不会对焦。
仅 AF-ON 按钮	

a8 限制 AF 区域模式选择

微点 AF	选择当 AF 区域模式指定给 i 菜单或照相机控制时，可通过旋转副指令拨盘进行选择的选项。
单点 AF	
动态区域 AF	
宽区域 AF (S)	
宽区域 AF (L)	
自动区域 AF	

a9 对焦点循环方式 (默认设定为不循环)

循环	设定对焦点选择是否从屏幕的一个边缘“循环”到另一个边缘。
不循环	

a10 对焦点选项

手动对焦模式	调整对焦点显示的设定。
动态区域 AF 辅助	

a11 低光度 AF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对焦模式选为 AF-S 时，选择开启可在光线不足时获得更准确 (有时会较慢) 的对焦。
关闭	

a12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选择在光线不足时是否点亮 AF 辅助照明器以辅助对焦。
关闭	

a13 AF 模式中的手动对焦环 (默认设定为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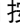
启用	该选项适用于兼容的镜头。选择禁用可防止对焦环在自动对焦模式下用于对焦。
禁用	

b 测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 EV 步长 (默认设定为 1/3 步长)

1/3 步长	选择调整快门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曝光和闪光包围及补偿时的增量大小。
1/2 步长	

b2 简易曝光补偿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自动重设)	选择是否可以不按下  按钮而仅通过旋转指令拨盘来调整曝光补偿。
开启	
关闭	

b3 中央重点区域 (默认设定为 ϕ 12mm)

ϕ 12mm	选择在中央重点测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区域的大小。
全画面平均	

b4 微调优化曝光

矩阵测光	为每种测光方式微调曝光。较高值产生较亮的曝光，较低值则产生较暗的曝光。
中央重点测光	
点测光	
亮部重点测光	

c 计时 / AE 锁定

c1 快门释放按钮 AE-L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半按)	选择按下快门释放按钮时曝光是否锁定。
开启 (连拍模式)	
关闭	

c2 自拍

自拍延迟	选择在自拍模式下拍摄时滞的长度、拍摄张数以及拍摄间隔。
拍摄张数	
拍摄间隔	

c3 电源关闭延迟

播放 菜单 图像查看 待机定时器	选择未执行任何操作时控制面板和照相机屏幕保持开启的时间长度。
---------------------------	--------------------------------

d 拍摄 / 显示

d1 CL 模式拍摄速度 (默认设定为 **3fps**)

5fps-1fps	选择低速连拍释放模式下的每秒幅数。
-----------	-------------------

d2 最多连拍张数 (默认设定为 **200**)

1-200	选择在连拍释放模式下一次连拍中最多可拍摄的照片张数。
-------	----------------------------

d3 同步释放模式选项 (默认设定为 **同步**)

同步 不同步	选择遥控照相机和主照相机上的快门释放是否同步。
-----------	-------------------------

d4 曝光延迟模式 (默认设定为 **关闭**)

3 秒 -0.2 秒、关闭	在轻微照相机震动就可能导致照片模糊的情况下, 您可将快门释放延迟至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0.2 至 3 秒后。
---------------	---

d5 电子前帘快门 (默认设定为 **禁用**)

启用 禁用	启用电子前帘快门可消除机械快门动作所引起的模糊。
----------	--------------------------

d6 限制可选择的图像区域

FX (36×24)	设定图像区域选择指定给 i 菜单或者指令拨盘和某个照相机控制时的可用选项。
DX (24×16)	
5:4 (30×24)	
1:1 (24×24)	
16:9 (36×20)	

d7 文件编号次序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选择照相机如何指定文件编号。
关闭	
重设	

d8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当选择了开启时，照相机设定对色彩和亮度的影响可在取景器或显示屏拍摄显示中预览。
关闭	

d9 取景网格显示 (默认设定为关闭)

开启	选择开启可在构图时显示网格以供参考。
关闭	

d10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轮廓增强级别	为手动对焦轮廓增强显示调整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颜色	设定，该显示使用轮廓展示清晰对焦的物体。

d11 连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若选择了关闭，屏幕在连拍过程中将保持空白。
关闭	

e 包围 / 闪光

e1 闪光同步速度 (默认设定为 1/200 秒)

1/200 秒 (自动 FP)	- 选择闪光同步速度。
1/60 秒	

e2 闪光快门速度 (默认设定为 1/60 秒)

1/60 秒 - 30 秒	选择在模式 P 和 A 下使用闪光灯时可用的最低快门速度。
---------------	-------------------------------

e3 闪光曝光补偿 (默认设定为整个画面)

整个画面	选择当使用曝光补偿时照相机如何调整闪光级别。
仅背景	

e4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

(默认设定为拍摄对象和背景)

拍摄对象和背景
仅拍摄对象

选择闪光拍摄时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是否进行调整,以便同时对拍摄对象和背景或仅对主要拍摄对象进行正确的曝光。

e5 模拟闪光

(默认设定为开启)

开启
关闭

使用与尼康创意闪光系统兼容的另购闪光灯组件时,选择开启可预览光线效果。

e6 自动包围 (M 模式) (默认设定为闪光 / 速度)

闪光 / 速度
闪光 / 速度 / 光圈
闪光 / 光圈
仅闪光

选择在模式 M 下启用曝光和 / 或闪光包围时受影响的设定。

e7 包围顺序

(默认设定为正常 > 不足 > 过度)

正常 > 不足 > 过度
不足 > 正常 > 过度

选择曝光、闪光和白平衡包围的包围顺序。

将快门速度固定在闪光同步速度的极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将快门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极限值,请选择比可用最低速度 (30 秒或 Time (遥控 B 门)) 更慢的速度设定。屏幕和控制面板中都将显示一个闪光同步指示 (“X”) 及闪光同步速度。

自动 FP 高速同步

自动 FP 高速同步允许在照相机支持的最高快门速度下使用闪光灯,从而确保即使在明媚阳光下进行拍摄时,您也可选择最大光圈以减小景深。选择了 1/200 秒 (自动 FP) 时,闪光信息显示中会出现 “FP”。

f 控制

f1 自定义 菜单

选择影像区域	选择照片模式  菜单中显示的选项。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曝光补偿	
ISO 感光度设定	
白平衡	
设定优化校准	
色空间	
动态 D-Lighting	
长时间曝光降噪	
高 ISO 降噪	
测光	
闪光模式	
闪光补偿	
对焦模式	
AF 区域模式	
减震	
自动包围	
多重曝光	
HDR (高动态范围)	
静音拍摄	
释放模式	
自定义控制功能	
曝光延迟模式	
电子前帘快门	
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	
双屏放大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显示屏 / 取景器亮度

Bluetooth 连接

Wi-Fi 连接

f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1 按钮 选择照片模式中照相机控制所
Fn2 按钮 执行的功能。

AF-ON 按钮

副选择器

副选择器中央

视频录制按钮

镜头 Fn 按钮

镜头控制环

f3 OK 按钮

拍摄模式 选择拍摄（照片模式）和播放
播放模式 过程中指定给 **OK** 按钮的功能。

f4 快门速度和光圈锁定

快门速度锁定 将快门速度锁定于当前在模式
光圈锁定 **S** 或 **M** 中所选的值，或将光圈锁
定于当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选
的值。

f5 自定义指令拨盘

反转方向 自定义主指令拨盘和副指令拨
改变主 / 副 盘的操作。


菜单和播放



副拨盘帧快进

f6 释放按钮以使用拨盘 (默认设定为否)

是
否

若选择是，一般情况下通过按住一个按钮并同时旋转指令拨盘所进行的调整，即可在释放按钮后再旋转指令拨盘来进行。

f7 反转指示器 (默认设定为)

选择曝光指示是将在右边显示正值，在左边显示负值，还是反之。

g 视频

g1 自定义 菜单

选择影像区域	选择视频模式  菜单中显示的选项。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曝光补偿	
ISO 感光度设定	
白平衡	
设定优化校准	
动态 D-Lighting	
测光	
对焦模式	
AF 区域模式	
减震	
电子减震	
麦克风灵敏度	
衰减器	
频响	
降低风噪	
耳机音量	
轮廓增强加亮显示	
加亮显示	
显示屏 / 取景器亮度	
Bluetooth 连接	
Wi-Fi 连接	

g2 自定义控制功能	
Fn1 按钮	选择视频模式中照相机控制所执行的功能。请注意，若快门释放按钮选为录制视频，快门释放按钮将不能用于录制视频以外的任何操作。
Fn2 按钮	
AF-ON 按钮	
副选择器中央	
快门释放按钮	
镜头控制环	
g3 OK 按钮 (默认设定为选择中央对焦点)	
选择中央对焦点	选择视频模式中指定给 OK 按钮的功能。
缩放开启 / 关闭	
录制视频	
无	
g4 AF 速度	
-5+5	选择视频模式的对焦速度。
何时使用	
g5 AF 侦测灵敏度 (默认设定为 4)	
1-7	选择视频模式下的对焦反应速度。
g6 加亮显示	
显示模式	选择在视频模式下亮部 (画面的明亮区域) 如何显示。
加亮显示阈值	

🔧 设定菜单：照相机设定

格式化存储卡

选择是可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会永久删除存储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数据。请务必在格式化之前进行备份。

保存用户设定

保存到 U1

将当前设定保存至所选模式拨盘位置。

保存到 U2

保存到 U3

重设用户设定

重设 U1

将所选模式拨盘位置的设定重设为默认值。

重设 U2

重设 U3

语言 (Language)

选择照相机菜单及信息的显示语言。可用语言根据照相机原始出售国或出售地的不同而异。

时区和日期

时区

设定照相机时钟。

日期和时间

日期格式

夏令时

显示屏亮度

(默认设定为 0)

-5+5

调整显示屏亮度。

显示屏色彩平衡

调整显示屏色彩平衡。

取景器亮度 (默认设定为自动)	
自动	调整取景器亮度。
手动	
取景器色彩平衡	
	调整取景器色彩平衡。
控制面板亮度 (默认设定为自动)	
自动	调整控制面板亮度。
手动	
关闭	
限制显示屏模式选择	
自动显示开关	选择可使用显示屏模式按钮选择的显示屏模式。
仅取景器	
仅显示屏	
优先考虑取景器	
信息显示 (默认设定为光亮时用暗字体)	
光亮时用暗字体	针对不同的查看条件调整信息显示。
黑暗时用亮字体	
AF 微调	
AF 微调 (开启 / 关闭)	为不同类型的镜头微调对焦。
保存的值	仅当需要时使用。
默认值	
保存的值列表	
非 CPU 镜头数据	
镜头编号	记录通过卡口适配器所安装非 CPU 镜头的信息。
焦距 (mm)	
最大光圈	
清洁影像传感器	
立即清洁	通过震动影像传感器去除灰尘。
自动清洁	

图像除尘参照图

开始 清洁传感器后启动	获取用于捕影工匠中图像除尘选项的参考数据。
----------------	-----------------------

图像注释

附加注释 输入注释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注释。注释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i 或捕影工匠中进行查看。
--------------	---

版权信息

附加版权信息 拍摄者 版权	在拍摄时为新照片添加版权信息。版权信息可作为元数据在 ViewNX-i 或捕影工匠中进行查看。
---------------------	---

蜂鸣音选项

蜂鸣音开启 / 关闭 音量 音调	选择照相机所发出蜂鸣音的音调和音量。
------------------------	--------------------

触控控制

启用 / 禁用触控控制 满帧播放轻拨方向	调整触控控制设定。
-------------------------	-----------

HDMI

输出分辨率 高级 输出范围 外部录像控制 输出数据深度 N-Log 设定 视野辅助	调整用于连接 HDMI 设备的设定。
---	--------------------

无线遥控 (WR) 选项

LED 灯 连接模式	为另购的无线遥控器调整 LED 灯和连接模式设定。
---------------	---------------------------

指定遥控 (WR) Fn 按钮 (默认设定为无)

AF-ON 仅 AF 锁定	选择另购无线遥控器上 Fn 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	-------------------------

AE 锁定 (快门释放时解除)

仅 AE 锁定

AE/AF 锁定

FV 锁定

⚡ 禁用 / 启用

预览

+NEF (RAW)

无

飞行模式 (默认设定为禁用)

启用	选择启用可禁用照相机内置蓝牙和 Wi-Fi 功能。连接于照相机的另购周边设备的蓝牙和 Wi-Fi 功能仅可通过断开设备的连接才能禁用。
禁用	

连接至智能设备

配对 (Bluetooth) 选择以发送 (Bluetooth)	连接至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并在连接后调整设定。请参阅 SnapBridge 在线帮助。
--	---

Wi-Fi 连接

照相机关闭时发送

连接到 PC

Wi-Fi 连接	调整通过照相机内置 Wi-Fi 与计算机进行连接的设定。有关
连接类型	详细信息，请参阅 <i>网络指南</i> 。
网络设定	
选项	

MAC 地址

无线传输器 (WT-7)

无线传输器	调整设定以使用另购的 WT-7
选择硬件	无线传输器通过无线网络或以
网络设定	以太网连接至计算机或 FTP 服务
选项	器。该选项仅当连接了 WT-7 时

一致性标记

查看照相机所遵循的某些标准。

电池信息

查看照相机中当前所插电池的信息。

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 (默认设定为快门释放启用)

快门释放锁定	选择未插入存储卡时快门是否
快门释放启用	能被释放。

保存 / 载入设定

保存设定	将照相机设定保存至存储卡，
载入设定	或从存储卡载入照相机设定。

设定文件可与相同型号的其他照相机共享。

重设所有设定

重设

请勿重设

将语言（**Language**）及时区和日期以外的所有设定都重设为默认值。

固件版本

查看照相机当前的固件版本。

“重设所有设定”

版权信息和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建议您在执行重设操作前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保存 / 载入设定**选项保存设定。

润饰菜单：创建润饰后的副本

NEF (RAW) 处理

选择图像 创建 NEF (RAW) 照片的 JPEG 副本。

选择日期

选择所有影像

裁切

创建所选照片裁切后的副本。

调整尺寸

选择图像 创建所选照片的小型副本。

选择尺寸

D-Lighting

增亮暗部。

红眼修正

修正使用闪光灯所拍照片中的“红眼”。

矫正

创建矫正后的副本。副本可以大约0.25°为增量最多矫正5°。

失真控制

自动 减少使用广角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桶形失真和使用远摄镜头所拍照片中的枕形失真。选择自动可让照相机自动纠正失真。

手动

透视控制

减少从高物体底部仰拍时照片中的透视效果。

图像合成

将两张现有 NEF (RAW) 照片组合成单张照片，并与原始照片分开保存。该选项仅在 标签中可用。

裁切视频

裁切视频片段以创建视频编辑后的副本。

并排比较

比较润饰后的副本与原始照片。该选项仅在全屏播放润饰后的图像或原始图像期间通过按下 **i** 并选择润饰显示润饰菜单时可用。

≡ 我的菜单 / 最近的设定

添加项目

播放菜单	从播放、照片拍摄、视频拍摄、自定义设定、设定和润饰菜单中选择最多20个项目以创建一个自定义菜单。
照片拍摄菜单	
视频拍摄菜单	
自定义设定菜单	
设定菜单	
润饰菜单	

删除项目

从我的菜单删除项目。

为项目排序

更改我的菜单中项目的顺序。

选择标签

(默认设定为我的菜单)

我的菜单	选择在“我的菜单/最近的设定”标签中显示的菜单。选择最近的设定可显示列出最近使用的20个设定的菜单。
最近的设定	

故障排除

您可按照以下步骤解决有关照相机的任何问题。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之前，请先查看下表。

步骤 1	查看以下部分中所列的常见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题和解决方法”（□ 164）• “指示与错误信息”（□ 170）
-------------	---

步骤 2	关闭照相机并取出电池。等待约 1 分钟后，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照相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您刚结束拍摄，请等待至少 1 分钟再取出电池，因为照相机可能仍在将数据写入存储卡。
-------------	--

步骤 3	搜索尼康网站。 有关支持信息和常见问题的回答，请参阅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网站（□ xvii）。若要下载照相机的最新固件，请访问： http://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

步骤 4	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	---------------------

恢复默认设定

根据当前设定的不同，某些菜单项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访问显示为灰色的菜单项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请尝试使用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项目**（□ 158）恢复默认设定。但是请注意，无线网络配置文件、版权信息以及用户生成的其他记录也都将重设。建议您在执行重设操作前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保存/载入设定选项**保存设定。

问题和解决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电池 / 显示

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但没有反应：等待记录结束。若问题仍然存在，请关闭照相机。若照相机无法关闭，请取出并重新插入电池；若您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将其断开并重新连接。请注意，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会丢失当前正在记录的任何数据，但不影响已经记录的数据。

取景器或显示屏无法开启：使用显示屏模式按钮选择其他显示屏模式。

取景器未清晰对焦：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以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若这一操作无法修正此问题，请选择**AF-S**、单点 AF 以及中央对焦点，然后在中央对焦点上对高对比度拍摄对象进行构图，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使照相机对焦。照相机对焦时，可通过屈光度调节控制器使拍摄对象在取景器中清晰对焦。

屏幕在未出现警告的情况下自动关闭：在自定义设定 c3（电源关闭延迟）中选择较长的延迟时间。

控制面板反应缓慢且灰暗：控制面板反应时间和亮度根据温度的不同而异。

拍摄

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开启照相机：删除一些文件或文件夹。

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

- 存储卡已满。
- 在设定菜单的空插槽时快门释放锁定中选择了快门释放锁定且未插入存储卡。
- 在模式 **S** 下，快门速度选为 **Bulb**（B 门）或 **Time**（遥控 B 门）。

照相机对快门释放按钮反应缓慢：在自定义设定 d4（曝光延迟模式）中选择关闭。

在连拍释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门释放按钮，照相机仅拍摄 1 张照片：关闭 HDR。

照片未清晰对焦：若要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请将对焦模式选为 **AF-S**、**AF-C** 或 **AF-F**。若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 54）进行对焦，请使用手动对焦或对焦锁定。

不发出蜂鸣音：

- 在设定菜单的蜂鸣音选项 > 蜂鸣音开启 / 关闭中选择了关闭。
- 对焦模式选为 **AF-C**。
- 在照片拍摄菜单的静音拍摄中选择了开启。

无法使用到所有快门速度：正在使用闪光灯。可使用自定义设定 e1（闪光同步速度）选择闪光同步速度；当使用兼容的闪光灯组件时，请选择 **1/200 秒**（自动 **FP**）以获得所有范围的快门速度。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不能锁定对焦：当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对焦可通过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进行锁定。

对焦点无法更改：对焦点选择在自动区域 **AF** 中不可用；请选择其他 **AF** 区域模式。

照相机记录照片时较慢：关闭长时间曝光降噪。

照片和视频的曝光效果与屏幕中所示的预览不同：若要预览影响曝光和色彩的设定的更改效果，请将自定义设定 d8（将设置应用于即时取景）选为开启。请注意，显示屏亮度和取景器亮度的更改不会影响照相机所记录的图像。

视频模式中出现闪烁或条带痕迹：在视频拍摄菜单中选择闪烁消减，并选择一个符合当地交流电源频率的选项。

镜头视野中出现明亮区域或明亮带：在闪烁信号灯、闪光灯或其他闪光光源下进行的构图。

照片中出现污点：清洁前部和后部镜片。若问题仍然存在，请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

拍摄意外终止或无法启动：若周围温度较高，或者照相机已被长时间用于连拍、视频录制或类似操作，拍摄可能会自动终止以避免损坏照相机内部电路。若由于照相机过热导致无法拍摄，请待内部电路冷却后重试。请注意，照相机摸起来可能感觉发烫，但这并非故障。

拍摄期间屏幕中出现图像不自然显示：若您放大镜头视野，可能会出现噪点（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条纹）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摄过程中，不规则间距明亮像素、雾像或亮点也可能会因为照相机内部电路温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将其关闭。在高 ISO 感光度时，长时间曝光或照相机温度升高时所拍的照片中，噪点可能会更明显。请注意，屏幕中噪点的分布可能与最终照片中的不同。若要减少噪点，请调整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动态 D-Lighting 等设定。

照相机无法测量白平衡：拍摄对象太暗或太亮。

无法将图像选为预设白平衡的源图像：该图像不是使用 Z7 所创建。

白平衡包围不可用：

- 图像品质设为 NEF (RAW) 或 NEF+JPEG 图像品质选项。
 - 多重曝光拍摄处于开启状态。
-

每张图像优化校准的效果都不相同：设定优化校准选为自动，选择了基于自动的优化校准，或者快速锐化、对比度或饱和度选为 **A** (自动)。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获取一致效果，请选择其他设定。

无法更改测光：自动曝光锁定处于有效状态。

无法使用曝光补偿：选择模式 **P**、**S** 或 **A**。

在长时间曝光中出现噪点 (泛红区域或其他不自然的显示)：启用长时间曝光降噪。

AF 辅助照明器不发亮：

- 在自定义设定 a12 (内置 **AF** 辅助照明器) 中选择开启。
 - 在视频模式下，或者在对焦模式下选择了 **AF-C** 或 **MF** 时，照明器不发亮。
-

录制视频时未录制声音：视频拍摄菜单中的麦克风灵敏度选为麦克风关闭。

播放

NEF (RAW) 图像无法播放: 照片是在 NEF+JPEG 图像品质下所拍摄。

本照相机无法显示使用其他照相机拍摄的照片: 使用其他品牌照相机拍摄的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播放过程中有些照片未显示: 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 竖直 ” (人像) 方向照片以 “ 横向 ” (风景) 方向显示:

- 在播放菜单中将**旋转至竖直方向**选为开启。
- 照片在图像查看中显示。
- 拍摄照片时，照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

照片无法删除: 照片被保护。取消保护。

照片无法润饰: 使用此照相机无法编辑该照片。

照相机显示一条信息提示文件夹内不包含图像: 在播放文件夹中选择全部。

照片无法打印: NEF (RAW) 和 TIFF 照片无法通过直接 USB 连接进行打印。请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并使用捕影工匠进行打印。NEF (RAW) 照片可使用润饰菜单中的 **NEF (RAW) 处理** 选项以 JPEG 格式进行保存。

HDMI 设备上未显示照片: 确认已连接 HDMI 连接线 (另购) 。

无法正常输出至 HDMI 设备:

- 确认已正确连接 HDMI 连接线。
- 将设定菜单中的 **HDMI > 高级 > 外部录像控制** 选为关闭。
- 在设定菜单中选择**重设所有设定**之后再次确认。

捕影工匠中的图像除尘选项无法获得预期效果: 影像传感器的清洁改变了影像传感器上灰尘的位置。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拍摄的照片；同样，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后记录的除尘参考数据，无法用于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操作之前拍摄的照片。

计算机显示 **NEF (RAW)** 图像的方式和照相机不一样：第三方软件无法显示优化校准、动态 D-Lighting、暗角控制等的效果。请使用捕影工匠或 ViewNX-i。

照片无法传送至计算机：计算机操作系统与照相机或图像传送软件不兼容。请使用读卡器或存储卡插槽复制照片至计算机。

蓝牙和 Wi-Fi (无线网络)

智能设备未显示照相机 **SSID (网络名称)**：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飞行模式中选择了禁用。
 - 确认在照相机设定菜单的连接至智能设备 > 配对 (**Bluetooth**) > **Bluetooth** 连接中选择了启用。
 - 尝试将智能设备的 Wi-Fi 关闭，然后重新开启。
-

照相机无法连接至无线打印机和其他无线设备：本照相机仅可连接至计算机和智能设备。

其他

拍摄日期不正确：照相机时钟不及大多数手表和家用时钟精确。请使用更加精确的钟表定期检查照相机时钟，必要时重设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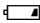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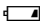

无法选择某些菜单项目：在某些设定组合下或未插入存储卡时，有些选项不可用。请注意，当照相机由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另购）或者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供电时，**电池信息**选项不可用。


指示与错误信息

本部分列出了控制面板和照相机显示中出现的指示与错误信息。

指示

控制面板和 / 或照相机屏幕中出现以下指示时：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电池电量低。	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
 (闪烁)		电池电量耗尽。	重新充电或更换电池。
		无法获取电池信息。	电池无法使用。与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不支持该电池。	更换为尼康电池。
		电池温度高。	取下电池并待其冷却。
 (闪烁)	—	照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进行对焦。	改变构图或手动对焦。
F--		镜头未正确安装。	确保镜头正确安装。
Bulb (闪烁)		在模式 S 中选择了 Bulb (B 门)。	更改快门速度或选择模式 M 。
Time (闪烁)		在模式 S 中选择了 Time (遥控 B 门)。	
Busy (闪烁)		正在进行处理。	等待处理完毕。

指示		问题	解决方法
照相机显示	控制面板		
 (闪烁)	—	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照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屏幕中查看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请调整设定再试一次。
(曝光指示以及快门速度或光圈显示闪烁)		拍摄对象太亮；照片将曝光过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 ISO 感光度。 •使用另购的ND滤镜。 在以下模式时： S 提高快门速度 A 选择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拍摄对象太暗；照片将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 ISO 感光度。 •使用另购的闪光灯。 在以下模式时： S 降低快门速度 A 选择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Full (闪烁)		在当前设定下，存储空间不足以继续存储照片，或超出了照相机能容纳的文件或文件夹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图像品质或减小尺寸。 •将重要图像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后删除照片。 •插入新的存储卡。
Err (闪烁)		照相机故障。	释放快门。若错误仍然存在或不断出现，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错误信息

照相机显示中的错误信息有时会伴随控制面板中的指示一起出现。

信息	控制面板	问题	解决方法
无存储卡。	[-E-]	照相机无法侦测到存储卡。	关闭照相机，确认是否正确插入了存储卡。
无法访问此存储卡。请插入另一张卡。	Card、Err (闪烁)	访问存储卡出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经过尼康验证的存储卡。• 若反复弹出并重新插入存储卡后错误仍然存在，表明存储卡可能已损坏。请与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不能新建文件夹。	将重要照片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后删除文件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此卡未格式化。请格式化此卡。	For (闪烁)	存储卡未针对照相机使用进行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或插入新的存储卡。
无法开始即时取景。请稍候。	—	照相机内部温度过高。	待内部电路冷却后再继续进行拍摄。

信息	控制面板	问题	解决方法
文件夹不包含影像。	—	存储卡中没有可查看的照片。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存储卡。
		选来播放的文件夹中没有可查看的照片。	使用播放菜单中的播放文件夹项目选择包含可查看照片的文件夹。
无法显示此文件。	—	文件在计算机中编辑过或不符合 DCF 标准，或者文件已被损坏。	文件无法在照相机上查看。
无法选择此文件。	—	无法润饰所选照片。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照片无法进行润饰。
该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	无法编辑所选视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其他设备创建的视频无法进行编辑。 视频的时间长度最短为 2 秒。
检查打印机。	—	打印机错误。	检查打印机。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继续（若可用）*。
检查纸张。	—	打印机中的纸张不是所选的纸型。	插入正确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卡纸。	—	纸张在打印机中卡住。	清除被卡住的纸张，然后选择继续*。

信息	控制面板	问题	解决方法
缺纸。	—	打印机纸张用完。	插入所选纸型的纸张，然后选择 继续* 。
检查墨盒。	—	墨盒错误。	检查墨盒。若要继续进行打印，请选择 继续* 。
没有墨水了。	—	打印机墨水用完。	更换墨盒，然后选择 继续*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打印机的说明书。

技术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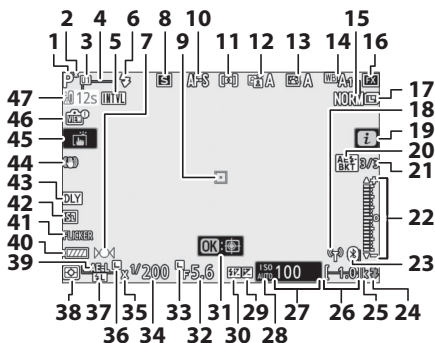
阅读本章节可获取以下相关信息：照相机显示、兼容配件、清洁和存放照相机以及设备技术规格。

照相机显示和控制面板

有关照相机显示（显示屏和取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指示的信息，请参阅本部分。为进行解释说明，显示均为所有指示都点亮的状态。

显示屏：照片模式

照片模式下显示屏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拍摄模式	69	6 闪光模式	107
2 柔性程序指示	70	7 对焦指示	60
3 用户设定模式	73	8 释放模式	82、112
4 AF 区域框	55	9 对焦点	42、55
5 间隔拍摄指示	134	10 对焦模式	53、133、140
“时钟未设定”指示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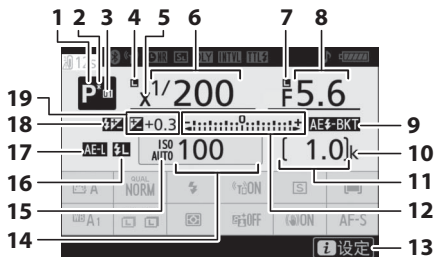
11	AF 区域模式 55、133、140	22	曝光指示 72
12	动态 D-Lighting 110、131、139		曝光补偿显示 80
13	优化校准 93、130、138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和闪光包围 ... 134 白平衡包围 13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134
14	白平衡 ... 62、98、129、137	23	蓝牙连接指示 156
15	图像品质 104、128		飞行模式 156
16	影像区域 121、127、136	24	闪光预备指示灯 189
17	图像尺寸 106、128	25	“k”（当剩余存储空间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时出现） 33
18	Wi-Fi 连接指示 109	26	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
19	 图标 13、21	27	ISO 感光度 78
20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133 白平衡包围指示 133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133 HDR 指示 134 多重曝光指示 134	28	ISO 感光度指示 78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79
21	当前画面在包围序列中 的位置 133 动态 D-Lighting 包围量 133 HDR 曝光差异 134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134	29	曝光补偿指示 80
		30	闪光补偿指示 133
		31	对象跟踪 57
		32	光圈 71
		33	光圈锁定图标 149
		34	快门速度 70、71
		35	闪光同步指示 147
		36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149
		37	FV 锁定指示 189
		38	测光 108、132、140

39	自动曝光 (AE) 锁定 87	43	曝光延迟模式 145
40	电池电量指示 33	44	减震指示 113、 133
41	闪烁侦测 132	45	触控拍摄 10、 58
42	静音拍摄 66	46	即时取景预览指示 ... 146
	电子前帘快门 145	47	高温警告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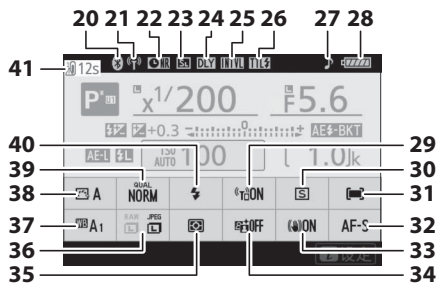
☑ 高温警告

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屏幕中将显示一个高温警告和一个倒计时定时器（达到 30 秒标记时定时器变为红色）。在某些情况下，定时器可能在照相机开启后立即显示。当定时器达到 0 时，拍摄显示将自动关闭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

■ 信息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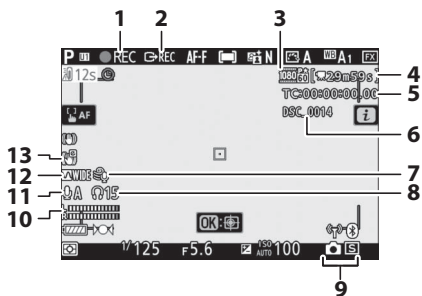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	69	12	曝光指示	72
2	柔性程序指示	70		曝光补偿显示	80
3	用户设定模式	73		包围进程指示:	
4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149		曝光和闪光包围 ...	134
5	闪光同步指示	147		白平衡包围	134
6	快门速度	70、71		动态 D-Lighting	
7	光圈锁定图标	149		包围	134
8	光圈	71	13	i 图标	13、21
9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14	ISO 感光度	78
	133	15	ISO 感光度指示	78
	白平衡包围指示	133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动态 D-Lighting			79
	包围指示	133	16	FV 锁定指示	189
	HDR 指示	134	17	自动曝光 (AE) 锁定	
	多重曝光指示	134		87
10	“k” (当剩余存储空间		18	闪光补偿指示	133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19	曝光补偿指示	80
	时出现)	33		曝光补偿值	80
11	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			



20	蓝牙连接指示 156	32	对焦模式 53、133、140
21	飞行模式 156	33	减震 113、133
21	Wi-Fi 连接指示 109	34	动态 D-Lighting 110、131、139
22	长时间曝光降噪指示 131	35	测光 108、132、140
23	静音拍摄 66	36	图像尺寸 106、128
23	电子前帘快门 145	37	白平衡 ... 62、98、129、137
24	曝光延迟模式 145	38	优化校准 93、130、138
25	间隔拍摄指示 134	39	图像品质 104、128
25	“时钟未设定”指示 39	40	闪光模式 107
26	闪光控制模式 132	41	高温警告 177
27	“蜂鸣音”指示 155		
28	电池电量指示 33		
29	内置 Wi-Fi ... 109、156		
30	释放模式 82、112		
31	AF 区域模式 55、133、140		

显示屏：视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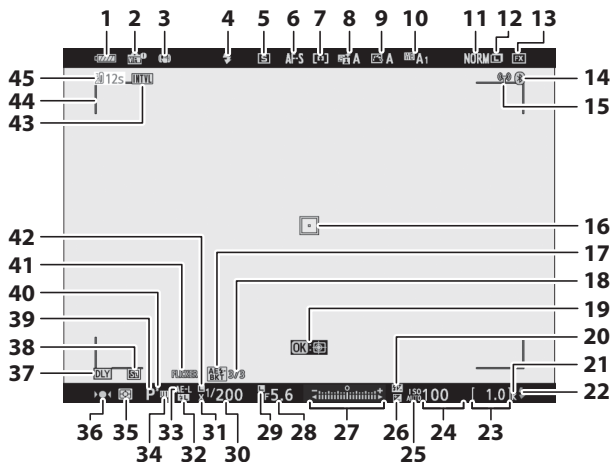
视频模式下显示屏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录制指示	45	7	降低风噪	141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46	8	耳机音量	141
2	外部录像控制	155	9	释放模式 (静态拍摄)	82
3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7、136、137	10	声音级别	120
4	剩余时间	45	11	麦克风灵敏度	120、141
5	时间码	141	12	频响	141
6	文件名称	136	13	电子减震指示	122、141

取景器：照片模式

照片模式下取景器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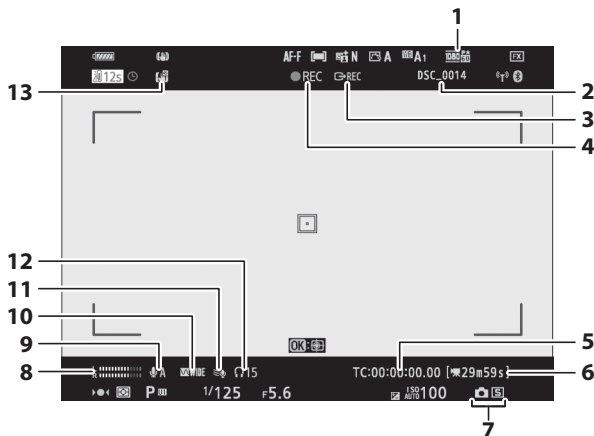


1 电池电量指示	33	10 白平衡	
2 即时取景预览指示		... 62、98、129、137	
..... 146		11 图像品质	104、128
3 减震指示	113、133	12 图像尺寸	106、128
4 闪光模式	107	13 影像区域	
5 释放模式	82、112 121、127、136	
6 对焦模式		14 蓝牙连接指示	156
..... 53、133、140		飞行模式	156
7 AF 区域模式		15 Wi-Fi 连接指示	109
..... 55、133、140		16 对焦点	42、55
8 动态 D-Lighting 指示			
..... 110、131、139			
9 优化校准指示			
..... 93、130、138			

17	曝光和闪光包围指示 133	27	曝光指示 72
	白平衡包围指示 133		曝光补偿显示 80
	动态 D-Lighting 包围指示 133		包围进程指示： 曝光和闪光包围 ... 134
	HDR 指示 134		白平衡包围 134
	多重曝光指示 134		动态 D-Lighting 包围 134
18	当前画面在包围序列 中的位置 133	28	光圈 71
	动态 D-Lighting 包围量 133	29	光圈锁定图标 149
	HDR 曝光差异 134	30	快门速度 70、71
	多重曝光的拍摄张数 134	31	闪光同步指示 147
19	对象跟踪 57	32	FV 锁定指示 189
20	闪光补偿指示 133	33	自动曝光 (AE) 锁定 87
21	“k” (当剩余存储空间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时出现) 33	34	用户设定模式 73
22	闪光预备指示灯 189	35	测光 108、132、140
23	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	36	对焦指示 60
24	ISO 感光度 78	37	曝光延迟模式 145
25	ISO 感光度指示 78	38	静音拍摄 66
	自动 ISO 感光度指示 79		电子前帘快门 145
26	曝光补偿指示 80	39	拍摄模式 69
		40	柔性程序指示 70
		41	闪烁侦测 132
		42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149
		43	间隔拍摄指示 134
			“ 时钟未设定 ” 指示 ... 39
		44	AF 区域框 55
		45	高温警告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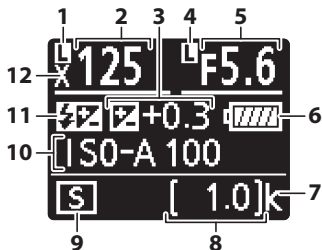
取景器：视频模式

视频模式下取景器中会出现以下指示。



1 画面尺寸和帧频 / 图像品质 117、136、137	7 释放模式 (静态拍摄) 82
2 文件名 136	8 声音级别 120
3 外部录像控制 155	9 麦克风灵敏度 120、141
4 录制指示 45 “禁止录制视频”指示 46	10 频响 141
5 时间码 141	11 降低风噪 141
6 剩余时间 45	12 耳机音量 141
	13 电子减震指示 122、141

控制面板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149</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2</td> <td style="padding: 5px;">快门速度 70、71</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3</td> <td style="padding: 5px;">曝光补偿指示 80 曝光补偿值 80</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4</td> <td style="padding: 5px;">光圈锁定图标 149</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5</td> <td style="padding: 5px;">光圈 71</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6</td> <td style="padding: 5px;">电池电量指示 33</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7</td> <td style="padding: 5px;">“k”（当剩余存储空间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时出现） 33</td> </tr> </table>	1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149	2	快门速度 70、71	3	曝光补偿指示 80 曝光补偿值 80	4	光圈锁定图标 149	5	光圈 71	6	电池电量指示 33	7	“k”（当剩余存储空间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时出现） 33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8</td> <td style="padding: 5px;">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9</td> <td style="padding: 5px;">释放模式 82</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10</td> <td style="padding: 5px;">ISO 感光度 78</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11</td> <td style="padding: 5px;">闪光补偿指示 133 “闪光灯关闭”图标 107</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33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12</td> <td style="padding: 5px;">闪光同步指示 147</td> </tr> </table>	8	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	9	释放模式 82	10	ISO 感光度 78	11	闪光补偿指示 133 “闪光灯关闭”图标 107	12	闪光同步指示 147
1	快门速度锁定图标 149																								
2	快门速度 70、71																								
3	曝光补偿指示 80 曝光补偿值 80																								
4	光圈锁定图标 149																								
5	光圈 71																								
6	电池电量指示 33																								
7	“k”（当剩余存储空间 足够拍摄 1000 张以上 时出现） 33																								
8	剩余可拍摄张数 33、242																								
9	释放模式 82																								
10	ISO 感光度 78																								
11	闪光补偿指示 133 “闪光灯关闭”图标 107																								
12	闪光同步指示 147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改进了照相机和兼容闪光灯组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获取更好的闪光拍摄。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800	SB-910	SB-9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单个闪光灯	i-TTL	✓	✓	✓	✓	✓	✓	✓	—	—	✓	✓
		均衡补充闪光 ¹	✓	✓	✓	✓	✓	✓	—	—	✓	✓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 ²	✓ ²	✓	✓ ²	✓	✓	—	—	✓	✓
	 A	自动光圈	✓	✓ ³	—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³	—	—	—	—	—	—	—	—
	GN	距离优先手动闪光	✓	✓	✓	—	—	—	—	—	—	—
	M	手动	✓	✓	✓	✓	✓	✓ ⁴	—	—	✓ ⁴	✓ ⁴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	

		SB-5000	SB-900 SB-8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学无线闪光	主闪光灯	遥控闪光控制	✓	✓	✓	—	✓ ⁴	✓	—	—	—
		i-TTL i-TTL	✓	✓	✓	—	✓ ⁴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⁵	—	—	—
		⊗A 自动光圈	✓	✓	—	—	—	—	—	—	—
		A 非 TTL 自动	—	—	—	—	—	—	—	—	—
		M 手动	✓	✓	✓	—	✓ ⁴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遥控闪光灯	i-TTL i-TTL	✓	✓	✓	✓	✓	—	✓	—	—
		[A:B] 快速无线闪光控制	✓	✓	✓	✓	✓	—	✓	—	—
		⊗A / A 自动光圈/非 TTL 自动	✓ ⁶	✓ ⁶	—	—	—	—	—	—	—
		M 手动	✓	✓	✓	✓	✓	—	✓	—	—
		RPT 重复闪光	✓	✓	✓	✓	✓	—	—	—	—
		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	✓ ⁷	—	—	—	—	—	—	—	—
		色彩信息交流 (闪光灯)	✓	✓	✓	✓	✓	—	—	—	✓
色彩信息交流 (LED灯)	—	—	—	—	—	✓	—	—	—	—	
自动 FP 高速同步 ⁸	✓	✓	✓	✓	✓	✓	✓	✓	—	—	
FV 锁定 ⁹	✓	✓	✓	✓	✓	✓	✓	✓	✓	✓	
防红眼	✓	✓	✓	✓	✓	—	—	—	✓	—	
照相机模拟照明	✓	✓	✓	✓	✓	✓	✓	✓	—	—	

	SB-5000	SB-910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统一闪光控制	✓	—	—	—	✓	—	—	✓	✓
照相机闪光灯组件 固件更新	✓	✓ ¹⁰	✓	—	✓	—	—	—	✓

- 1 点测光时不可用。
- 2 也可通过闪光灯组件进行选择。
- 3 使用自定义设定执行闪光灯组件的 **⊗A/A** 模式选择。
- 4 仅可使用照相机闪光控制选项进行选择。
- 5 仅在微距拍摄过程中才可用。
- 6 **⊗A** 和 **A** 的选择取决于主闪光灯的设定。
- 7 支持与使用光学AWL的遥控闪光灯组件相同的功能。
- 8 仅在 **i-TTL**、**⊗A**、**A**、**GN** 及 **M** 闪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9 仅适用于以下情况：i-TTL 闪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将闪光灯设为在 **⊗A** 或 **A** 闪光控制模式下发出监控预闪时。
- 10 SB-910 和 SB-900 的固件更新可从照相机执行。

SU-800 无线闪光灯指令器

安装在 CLS 兼容照相机上时，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闪光灯组件的指令器，闪光灯最多可分为3组。SU-800 自身不配备闪光灯。

■ 模拟照明

按下已使用自定义设定 f2（自定义控制功能）指定了预览的控制会导致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发出一次模拟闪光。该功能可与无线闪光一起使用，以预览使用多个闪光灯组件所达到的总体灯光效果；灯光效果最佳查看方式是直接查看拍摄对象而非照相机屏幕。使用自定义设定 e5（模拟闪光）可关闭模拟照明。

☑ 闪光补偿

在 i-TTL 和自动光圈 (⊗A) 闪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购闪光灯组件或照相机闪光控制选项所选的闪光补偿将添加到使用照片拍摄菜单的闪光补偿选项所选的闪光补偿中。

☑ 其他闪光灯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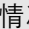

下表所示的闪光灯组件可在非 TTL 自动和手动模式下使用。

闪光灯组件		闪光灯组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23、 SB-29、 SB-21B、 SB-29S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闪光模式				
A	非 TTL 自动	✓	—	✓
M	手动	✓	✓	✓
⊗	重复闪光	✓	—	—
REAR	后帘同步 ²	✓	✓	✓

1 闪光模式自动设为 TTL 且快门释放按钮无法使用。请将闪光灯组件设为 **A**（非 TTL 自动闪光）。

2 当使用照相机选择闪光模式时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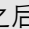
☑ 配合另购的闪光灯组件使用 **FV** 锁定

在 TTL 以及（支持的情况下）监控预闪  和监控预闪 **A** 闪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购的闪光灯组件时可使用 **FV** 锁定（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随附的说明书）。请注意，当使用无线闪光控制遥控闪光灯组件时，您需将主闪光灯或至少一个遥控闪光灯组的闪光控制模式设为 **TTL**、 **A** 或 **A**。**FV** 锁定时的测光区域如下：

闪光灯组件	闪光模式	测光区域
独立闪光灯组件	i-TTL	画面中央 6mm 直径圈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和其他闪光灯组件一起使用 （无线闪光）	i-TTL	整个画面
	 A	闪光灯曝光测光所测区域
	A	

☑ 关于另购的闪光灯组件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闪光灯组件的说明书。若组件支持 CLS，则请参阅 CLS 兼容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的相关部分。请注意，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说明书的“数码单镜反光照相机”类别中未包含 Z 7。

当 ISO 感光度介于 64 至 12800 之间时，可以使用 i-TTL 闪光控制。当感光度高于 12800 时，在某些距离或光圈设定下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动模式下拍摄之后，闪光预备指示灯（）持续闪烁约 3 秒，表明闪光灯已经以全光闪光，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仅限于 CLS 兼容闪光灯组件）。

当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线用于离机闪光拍摄时，在 i-TTL 模式下可能无法得到正确的曝光。推荐您选择标准 i-TTL 补充闪光。请先试拍一张照片并在照相机屏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请使用闪光灯组件随附的闪光灯面板或反射式闪光适配器。切勿使用诸如柔光板等其他面板，否则可能会产生不正确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据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当值时的最大光圈：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3.5	4	4.8	5.6	6.7	8	9.5	11	13

如果镜头的最大光圈小于上面所给的值，则光圈的极大值将会是镜头的最大光圈。


AF 辅助照明由照相机而非闪光灯组件提供；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提供防红眼。

当 SD-9 或 SD-8A 电池匣直接安装于照相机时，使用闪光灯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请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照相机与电源匣之间的距离。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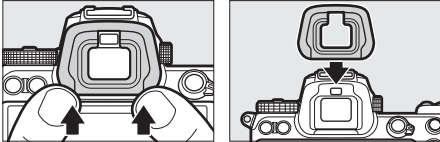
尼康照相机中可使用多种配件。

电源

-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可从当地零售商、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另外购买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也可使用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
- **MH-25a 充电器**：MH-25a 可用于对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您也可使用 MH-25 充电器。
-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EH-7P 可用于为照相机中所插的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进行充电（电池仅在照相机处于关闭状态时充电）。它无法用于为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EH-5c 及 EH-5b 电源适配器**：这些配件可用于给照相机进行长时间供电。将照相机连接至 EH-5c/EH-5b 需要使用 EP-5B；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197）。

滤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性色彩 (NC) 滤镜可用于保护镜头。 • 为防止产生鬼影, 当拍摄对象背对着明亮光线或画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时, 请避免使用滤镜。 • 当使用曝光系数(滤光系数) 大于 1 倍的滤镜 (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 时, 若矩阵测光无法产生预期效果, 推荐使用中央重点测光。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滤镜的说明书。 • 为进行特殊效果拍摄时使用的滤镜可能会干扰自动对焦或对焦指示 (●)。
卡口适配器	FTZ 卡口适配器 (㉔ 233)
遥控线	MC-DC2 遥控线 (长 1m) : 当连接至照相机配件端子时, MC-DC2 可用于遥控释放快门。
USB 连接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E24 USB 连接线 具备用于连接至照相机的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 • UC-E25 USB 连接线 具备两个 C 型接口的 USB 连接线。
HDMI 连接线	HC-E1 HDMI 连接线 : 该 HDMI 连接线一端具备 C 型接口, 用于连接至照相机, 另一端具备 A 型接口, 用于连接至 HDMI 设备。
配件热靴盖	BS-1 配件热靴盖 : 在未安装闪光灯组件时用于保护配件热靴的盖子。
机身盖	BF-N1 机身盖 : 未安装镜头时, 使用机身盖可防止灰尘进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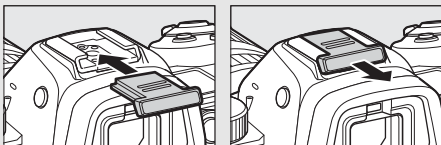
无线传输器	<p>WT-7 无线传输器：使用 WT-7 可通过无线网络上传照片，从运行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购）的计算机控制照相机或者从计算机或智能设备遥控拍摄和浏览照片。</p> <p>注意：使用无线传输器时需具备无线网络和一些基础的网络知识。请务必将无线传输器软件更新至最新版本。</p>
无线遥控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R-R10 无线遥控器 /WR-T10 无线遥控器：当 WR-R10 无线遥控器安装至配件端子时，您可使用 WR-T10 无线遥控器无线控制照相机（当连接 WR-R10 时，请确保配件端子盖及 USB 和 HDMI 接口完全打开）。WR-R10 也可用于控制无线电控制的闪光灯组件。若要同步释放相关的多台照相机，请准备好多台安装有已配对 WR-R10 组件的照相机。 • WR-1 无线遥控器：WR-1 组件可用作传输器或接收器，与 WR-R10、WR-T10 无线遥控器或其他 WR-1 遥控器一起使用。作为传输器，WR-1 可用于通过传输给连接于照相机配件端子的接收器（WR-R10 或另一个 WR-1）的信号控制照相机并拍摄照片，而作为接收器，它可接收来自 WR-T10 或单独的 WR-1 传输器的遥控指令。 <p>注意：请确保已将 WR-R10 和 WR-1 的固件更新至最新版本（WR-R10 固件 3.0 版或更新版本，WR-1 固件 1.0.1 版或更新版本）。有关固件更新的信息，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p>

取景器接目镜配件	<p>DK-29 橡胶接目镜罩: DK-29 可使您更容易看见取景器中的图像，防止眼睛疲劳。</p> 
麦克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1 立体声麦克风: 将 ME-1 连接至照相机麦克风插孔可录制立体声音并减少录入设备噪音（例如自动对焦期间镜头所发出的声音）的风险。 • ME-W1 无线麦克风: 使用该无线蓝牙麦克风可进行离机录制。
软件	<p>Camera Control Pro 2: 从计算机遥控照相机并将照片直接保存到计算机硬盘。当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将照片直接捕捉到计算机时，控制面板中将出现 PC 连接指示（PC）。</p> <p>注意：请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软件；有关所支持操作系统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地尼康网站。在默认设定下，当您在已连接至互联网的计算机上登录帐户时，Nikon Message Center 2 会定期检查尼康软件和固件是否有更新。若发现更新，屏幕中将自动显示一条信息。</p>

供应情况可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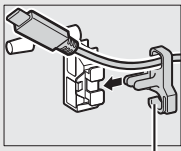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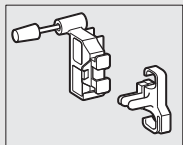
☑ 安装和取下配件热靴盖

如图所示将 BS-1 配件热靴盖滑入配件热靴。若要取下热靴盖，请握紧照相机，用拇指按住热靴盖并按图示方向将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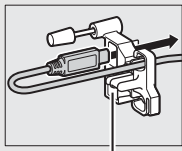


☑ HDMI/USB 连接线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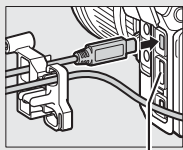
为防止意外断开连接，请如图所示将附送的连接线夹安装至 HDMI 连接线或附送的 USB 连接线（插图显示的是 USB 连接线；请注意，连接线夹可能不适合所有第三方 HDMI 连接线）。使用连接线夹时请将显示屏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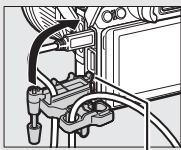
HDMI 连接线
从此处穿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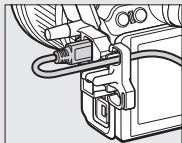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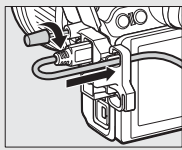
HDMI 连接线
从此处穿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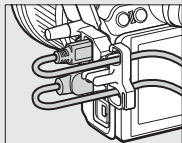
HDMI 连接线
从此处穿过



将凸舌插入
照相机上对应
的插槽安装连
接线夹



USB 连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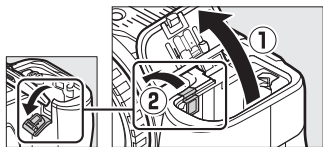
同时使用 HDMI
连接线和 USB
连接线

安装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

安装另购的照相机电源连接器和电源适配器前，请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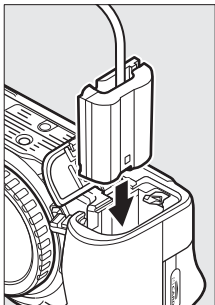
1 准备照相机。

打开电池舱盖 (①)
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盖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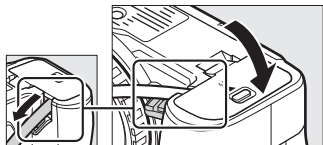
2 插入EP-5B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用连接器将橙色电池锁闩压向一边，同时确保按图示方向插入连接器。当连接器完全插入时，锁闩会将连接器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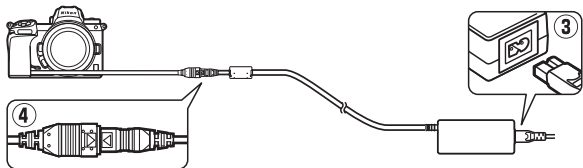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舱盖。

将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线穿过照相机电源连
接器导槽并关闭电池
舱盖。



4 连接 EH-5c/EH-5b 电源适配器。

将电源适配器电源线连接至电源适配器上的交流电源插孔 (③), 电源适配器的 DC 插头连接至照相机电源连接器的直流电源插孔 (④)。照相机由电源适配器和照相机电源连接器供电时, 屏幕中将显示  图标。



照相机的保养

请了解如何存放、清洁和保养您的照相机。

存储

当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然后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将照相机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环境中：

- 通风差或湿度超过 60% 的地方，
- 产生强电磁场的设备（例如，电视机或收音机）附近，或者
- 温度高于 50 °C 或低于 -10 °C 的场所

清洁

切勿使用酒精、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 **照相机机身：**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后，请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蒸馏水的软布擦去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重要提示：***照相机中的灰尘或其他杂质可能会导致保修范围外的损坏。*
- **镜头、取景器：**玻璃表面较易损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如果使用喷雾剂，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掉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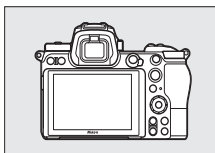
- **显示屏：**请使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去除指纹及其他污渍时，可以用一块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表面。切勿用力过度，否则可能会损坏显示屏或导致故障。

清洁影像传感器

如果您怀疑影像传感器上的脏物或灰尘出现在照片中，可以使用设定菜单中的**清洁影像传感器**选项清洁传感器。任何时候均可使用**立即清洁**选项清洁传感器，也可以在照相机关闭时自动进行清洁。若清洁影像传感器仍无法解决问题，请咨询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

■“立即清洁”

请以底部朝下持拿照相机，在设定菜单中选择**清洁影像传感器**，然后加亮显示**立即清洁**并按下 \odot 。照相机将检查并清洁影像传感器。清洁完成前无法进行其他操作；清洁完成且设定菜单显示前，请勿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



☑ 清洁影像传感器

关机过程中使用照相机控制可中断影像传感器的清洁。



若连续几次执行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该功能可能会暂时失效以保护照相机内部电路。稍等片刻后，您可继续进行清洁。

■“自动清洁”

有以下选项可供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关闭时清洁	每次关闭照相机的同时自动清洁影像传感器。
关闭清洁	自动影像传感器清洁功能关闭。

1 选择自动清洁。

按照“立即清洁”( 200) 中所述显示清洁影像传感器菜单。加亮显示自动清洁并按下 。



2 选择一个选项。

加亮显示一个选项并按下 。



■ 保养照相机和配件

本照相机是一种精密的仪器，需要定期的保养服务。尼康建议您，每 1 至 2 年将照相机送到原来的零售商或者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一次检查，每 3 至 5 年进行一次保养（请注意，这些均为收费项目）。如果照相机是用于专业用途，尤其需要经常检查和保养。检查或保养照相机时，应包括经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镜头或另购的闪光灯组件等。

照相机和电池的保养：注意事项

避免跌落：若受到强烈碰撞或震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

保持干燥：本产品非防水产品，如果将其浸入水中或置于高湿度的环境中，可能会发生故障。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避免温度骤变：温度的突变，比如在寒冷天进出有暖气的大楼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内部结露。为避免结露，在进入温度突变的环境之前，请将照相机装入尼龙相机套或塑料包内。

远离强磁场：切勿在产生强电磁辐射或强磁场的装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照相机。无线传输器等设备产生的静电或磁场可能会干扰屏幕，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或影响照相机的内部电路。

不要将镜头正对太阳：请勿长时间将镜头对准太阳或其他强光源。强光可能会损坏影像传感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现白色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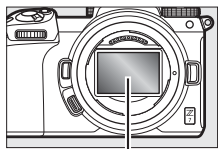
运输产品时：请在包装箱内装入足够多的缓冲材料，以减少（避免）由于冲击导致产品损坏。

在取出电池或切断电源之前请关闭照相机：当照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或者正在记录或删除图像时，请勿拔出照相机电源插头或取出电池。在这些情况下若强行切断照相机电源，将可能导致数据丢失，还可能损坏照相机内存或内部电路。为防止突然断电，当照相机使用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照相机的位置。

清洁：清洁照相机机身时，请先用吹气球轻轻地去除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在沙滩或海边使用照相机之后，应先使用一块沾有少许清水的软布擦去所有沙子或盐分，然后将其完全晾干。在少数情况下，静电可能会使LCD显示屏变亮或变暗。但这并非故障，显示屏很快就会恢复正常。

镜头、取景器以及其他玻璃组件较易损坏。因此需用吹气球将灰尘和浮屑轻轻吹走。使用喷雾剂时，必须保持罐体垂直以防止液体流出。若要去掉玻璃表面的指纹及其他污渍，可以用一块滴有少许镜头清洁剂的软布来小心擦拭。

切勿触摸影像传感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挤压影像传感器，不可用清洁工具捅戳或用吹气球直吹帘幕，否则可能会划伤或损坏传感器。有关清洁影像传感器的信息，请参阅“清洁影像传感器”（□ 200）。



影像传感器

镜头接点：请保持镜头接点的清洁，并小心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体触碰镜头接点。

存放：为防止发霉，请将照相机存放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电源适配器，请拔下适配器插头以免发生火灾。当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照相机时，请取出电池以防止漏液，并将照相机存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塑料袋内。但是，切勿将照相机套放入塑料袋中，以免损坏。请注意，干燥剂会逐渐丧失吸湿能力，所以应该定期更换。

为防止发霉，每月应至少取出照相机一次。开启照相机并释放快门数次，然后再将照相机重新存放。

请将电池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请套上端子盖。

关于显示屏和取景器：这些屏幕制造精度相当高，其有效像素数至少达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过 0.01%。因此，即使这些屏幕可能含有始终发亮（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或不发亮（黑色）的像素，也并非故障，使用本设备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在明亮的光线下，可能难以看清显示屏中的图像。请勿挤压显示屏，否则可能导致损坏或产生故障。灰尘或浮屑可以用吹气球清除。污渍则可用软布或软皮轻轻擦拭。若显示屏破裂，请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划伤，并要防止显示屏里的液晶接触皮肤或者进入眼睛及口中。

在取景器中构图时，若您感觉不适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状，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有所改善：恶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劳、眩晕、头痛、脖子和肩膀僵硬、晕车或手眼失调。当您在连拍过程中观看断断续续快速闪烁的拍摄显示时，若您开始感觉不适，也请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状态有所改善。

在少数情况下包含明亮或背光拍摄对象的照片中可能出现条纹形式的噪点。

电池与充电器：操作不当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电池和充电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只能使用已被验证可用于本设备的电池。
- 切勿将电池投入火中或加热升温。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更换电池前，请先关闭照相机。
- 电池在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热。处理刚使用后的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 不使用电池时，请从照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并套上端子盖。即使在关闭时，这些设备也会消耗很少的电量且可能将电池电量耗尽。如果电池长时间不使用，请先将其插入照相机以将电量用尽，然后再从照相机中取出进行存放。电池应存放在周围温度为 15°C 至 25°C 之间的阴凉处（请不要将其存放在过热或过冷的地方）。每 6 个月请至少重新充电一次并将电量用尽，然后再进行存放。
- 电池电量耗尽时，反复开启或关闭照相机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耗尽电量的电池在使用前必须重新充电。
- 使用过程中，电池内部的温度可能会升高。在内部高温状态下为电池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并且电池可能无法充电，或者无法完全充电。因此，请待电池冷却后再进行充电。
- 请于周围温度为 5°C 至 35°C 的室内环境中为电池充电。不要在周围温度低于 0°C 或高于 40°C 时使用电池；否则将可能损坏电池或削弱电池性能。当电池温度为 0°C 至 15°C 及 45°C 至 60°C 时，电池容量可能减少且充电时间可能增加。若电池温度低于 0°C 或高于 60°C，电池将不会充电。
- 若充电期间 **CHARGE**（充电）指示灯快速闪烁（每秒大约闪烁 8 次），请断开充电器的电源并取出电池，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时，请重新插入电池进行充电。若问题仍然存在，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将电池与充电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检查维修。
- 充电期间请勿移动充电器或触碰电池，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充电器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取出并再插入电池以重新开始充电。

- 若电池是在低温下充电，或者使用电池时的温度低于充电时的温度，电池容量可能会暂时下降。如果电池充电时的温度低于 5 °C，电池信息显示中的电池持久力指示可能会暂时降低。
- 充满电后继续充电会削弱电池性能。
- 在室温环境下使用一块充满电的电池时，若其电量保持时间明显缩短，表明电池需要更换。请购买一块新的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 附送的电源线和墙式适配器仅适用于 MH-25a。充电器仅可为兼容的电池充电。当不使用充电器时，请断开其电源。
- 切勿使充电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充电器。
- 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若要在重要的场合进行拍摄，请事先准备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因为根据您所处的地点，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购买到用来更换的电池。请注意，在寒冷的天气里，电池容量会减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户外拍摄之前，请务必将电池充满电。请将备用电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时更换使用。电池回暖后，其电量可能会有所恢复。
-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的可充电电池，处理前请确保先使用绝缘胶带等封住电极部分。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使用可充电电源适配器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在充电期间请勿移动照相机。否则在极少数情况下，当电池仅完成部分充电时，照相机也显示已完成充电。此时，请断开并重新连接适配器以重新开始充电。
- 切勿使适配器端子短路，否则可能导致过热且损坏适配器。
- 不使用时请断开适配器电源。

运输产品时，请将内部的电池取出，套上电池端子盖或放入袋中妥善保存，以避免电池电极接触到其他电池的电极，或项链、耳环等金属物品，造成电池短路。电池短路可能会引起漏液、发热、破损等问题。

技术规格

尼康 Z 7 数码照相机

类型	
类型	可换镜头数码照相机
镜头卡口	尼康 Z 卡口
镜头	
兼容的镜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卡口尼克尔镜头• 带卡口适配器的 F 卡口尼克尔镜头；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有效像素数	
有效像素数	约 4575 万（像素）
影像传感器	
影像传感器	约 35.9×23.9mm CMOS（互补性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器件）传感器（尼康 FX 格式）
总像素数	约 4689 万（像素）
灰尘减少功能	影像清洁传感器
存储	
图像尺寸（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X（36×24）影像区域 8256×5504（大：45.4M） 6192×4128（中：25.6M） 4128×2752（小：11.4M）• DX（24×16）影像区域 5408×3600（大：19.5M） 4048×2696（中：10.9M） 2704×1800（小：4.9M）

存储

图像尺寸 (像素)

- **5:4 (30×24)** 影像区域
6880×5504 (大: 37.9M)
5152×4120 (中: 21.2M)
3440×2752 (小: 9.5M)
- **1:1 (24×24)** 影像区域
5504×5504 (大: 30.3M)
4128×4128 (中: 17.0M)
2752×2752 (小: 7.6M)
- **16:9 (36×20)** 影像区域
8256×4640 (大: 38.3M)
6192×3480 (中: 21.5M)
4128×2320 (小: 9.6M)
-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画面尺寸
3840×2160 所拍的照片:
3840×2160
- 视频录制过程中以其他画面尺寸
所拍的照片: 1920×1080

文件格式

- **NEF (RAW)**: 12 位或 14 位 (无损压缩、压缩或未压缩); 可使用大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 (中尺寸和小尺寸图像使用无损压缩以 12 位的位深度记录)
- **TIFF (RGB)**
- **JPEG**: 兼容 JPEG-Baseline, 压缩比 (约) 为精细 (1:4)、标准 (1:8) 或基本 (1:16); 良好品质压缩可用
- **NEF (RAW)+JPEG**: 以 NEF (RAW) 和 JPEG 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

存储	
优化校准系统	自动、标准、自然、鲜艳、单色、人像、风景、平面、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创意优化校准; 梦幻、清晨、流行、星期天、低沉、戏剧、静寂、漂白、忧郁、纯净、牛仔布、玩具、棕褐色、蓝色、红色、粉色、木炭、石墨、双色、黑炭); 可修改所选优化校准; 可保存自定义优化校准
存储介质	XQD 存储卡
文件系统	DCF 2.0、Exif 2.31、PictBridge (图像跨接格式)
取景器	
取景器	1.27cm/0.5 英寸、约 369 万画点 (Quad VGA) OLED, 可调整色彩平衡, 具备自动以及 11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画面覆盖率	约 100% (垂直与水平)
放大倍率	约 0.8 倍 (50mm 镜头设为无穷远; 屈光度为 -1.0m^{-1})
视点	距离取景器接目镜表面中心 21mm (屈光度为 -1.0m^{-1})
屈光度调节	-4 至 $+2\text{m}^{-1}$
眼感应	在显示屏和取景器显示之间自动切换
快门	
类型	电子控制纵走式焦平面机械快门; 电子前帘快门; 电子快门
速度	$1/8000$ -30 秒 (以 $1/3$ 、 $1/2$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B 门、遥控 B 门、X200

快门	
闪光同步速度	X=1/200秒；在1/200秒或以下速度时，与快门保持同步；支持自动FP高速同步
释放	
释放模式	单张拍摄、低速连拍、高速连拍、高速连拍（延长）、自拍
最高每秒幅数 （近似值，在尼康指定测试条件下测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速连拍：1-5fps • 高速连拍：5.5fps（14位NEF/RAW：5fps） • 高速连拍（延长）：9fps（14位NEF/RAW：8fps）
自拍	2秒、5秒、10秒、20秒；以0.5、1、2或3秒为间隔曝光1-9次
曝光	
测光系统	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的TTL测光
测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阵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约75%的比重集中在画面中央12mm直径圈中；比重可更改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 • 点测光：集中在以所选对焦点为中心的4mm直径圈中（大约是画面的1.5%） • 亮部重点测光
范围（ISO 100、f/2.0镜头、20°C）	-3至+17EV
模式	自动（  ）；带有柔性程序的程序自动（P）；快门优先自动（S）；光圈优先自动（A）；手动（M）；用户设定（U1、U2、U3）

曝光	
曝光补偿	在模式 P 、 S 、 A 和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增量在 -5 至 +5EV 之间进行调整
曝光锁定	光亮度锁定在所测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 (推荐曝光指数)	ISO 64-25600 (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步长进行微调)。可在 ISO 64 的基础上约减少 0.3、0.5、0.7 或 1EV (相当于 ISO 32)，或者在 ISO 256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5、0.7、1 或 2EV (相当于 ISO 102400)；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动态 D-Lighting	可从自动、高+、高、标准、低或关闭中进行选择
多重曝光	添加、平均、亮化、暗化
其他选项	HDR (高动态范围)、照片模式闪烁消减

对焦	
自动对焦	复合自动对焦 (相位侦测 AF/ 对比 AF)，具备 AF 辅助
侦测范围 (ISO 100、f/2.0 镜头、20°C)	-1 至 +19EV (低光度 AF 时 -4 至 +19EV)
镜头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动对焦 (AF)：单次伺服 AF (AF-S)；连续伺服 AF (AF-C)；全时 AF (AF-F；仅在视频模式下可用)；预测对焦跟踪 手动对焦 (M)：可以使用电子测距仪
对焦点	493 (单点 AF)

对焦	
AF 区域模式	微点、单点和动态区域 AF（微点和动态区域 AF 仅适用于照片模式）；宽区域 AF（S）；宽区域 AF（L）；自动区域 AF
对焦锁定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单次伺服 AF）或按下副选择器的中央可锁定对焦
减震（VR）	
照相机 VR	5 轴影像传感器位移
镜头 VR	镜头位移（适用于 VR 镜头）
闪光灯	
闪光控制	TTL: i-TTL 闪光控制；i-TTL 均衡补充闪光配合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亮部重点测光一起使用，标准 i-TTL 补充闪光则配合点测光一起使用
闪光模式	前帘同步、慢同步、后帘同步、防红眼、防红眼带慢同步、慢后帘同步、关闭
闪光补偿	在模式 P、S、A 和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为增量在 -3 至 +1EV 之间进行调整
闪光预备指示灯	当另购的闪光灯组件充满电时点亮；当闪光灯以全光输出后闪烁，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热靴	带有安全锁及同步和数据接点的 ISO 518 热靴
尼康创意闪光系统（CLS）	i-TTL 闪光控制、无线电控制无线闪光、光学无线闪光、模拟照明、FV 锁定、色彩信息交流、自动 FP 高速同步以及统一闪光控制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动(3 种类型)、自然光自动适应、晴天、阴天、背阴、白炽灯、荧光灯(7 种类型)、闪光灯、选择色温(2500K-10000K)、手动预设(最多可存储 6 个值)，除选择色温以外均可进行微调
包围	
包围类型	曝光、闪光、白平衡和动态 D-Lighting
视频	
测光系统	使用主影像传感器的 TTL 曝光测光
测光模式	矩阵测光、中央重点测光或亮部重点测光
画面尺寸(像素) 和帧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840×2160(4K UHD)； 30p(逐行)、 25p、 24p • 1920×1080； 120p、 100p、 60p、 50p、 30p、 25p、 24p • 1920×1080(慢动作)； 30p×4、 25p×4、 24p×5 120p、 100p、 60p、 50p、 30p、 25p 及 24p 的实际帧频分别为 119.88、 100、 59.94、 50、 29.97、 25 及 23.976 幅 / 秒；品质固定为 ★(高) 时，品质选择在 3840×2160、 1920×1080 120p/100p 以及 1920×1080 慢动作以外的所有尺寸下可用
文件格式	MOV、 MP4
视频压缩	H.264/MPEG-4 视频编码
音频录制格式	线性 PCM、 AAC

视频	
音频录制设备	带衰减器选项的内置立体声或外置麦克风；可调节灵敏度
ISO 感光度（推荐曝光指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TO: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25600） • P、S、A: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 • M: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选择 ISO 感光度上限；手动选择（ISO 64 至 25600，以 $\frac{1}{3}$ 或 $\frac{1}{2}$EV 为步长进行微调），可在 ISO 25600 的基础上约增加 0.3、0.5、0.7、1 或 2EV（相当于 ISO 102400）
动态 D-Lighting	可从与照片设定相同、高+、高、标准、低或关闭中进行选择
其他选项	定时动画视频、电子减震、时间码、视频日志输出（N-Log）
显示屏	
显示屏	约 8cm/ 约 3.2 英寸、约 210 万画点、约 170° 可视角度、约 100% 画面覆盖率的可翻折 TFT 触摸感应 LCD 显示屏，可调整色彩平衡，具备 11 个级别的手动亮度控制
播放	
播放	全屏和缩略图（4 张、9 张或 72 张图像）播放、变焦播放、变焦播放裁切、视频播放、照片和 / 或视频幻灯片播放、直方图显示、亮部、照片信息、照片评级及自动旋转图像

接口	
USB	C 型接口（高速 USB）；建议连接至内置 USB 端口
HDMI 输出	C 型 HDMI 接口
配件端子	可用于 MC-DC2 和其他另购的配件
音频输入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 直径；支持插入式电源）
音频输出	立体声迷你针式插孔（3.5mm 直径）
Wi-Fi/ 蓝牙	
Wi-F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IEEE 802.11b/g/n/a/ac • 操作频率：2412-2472MHz（通道 13）和 5180-5825MHz • 最大输出功率（EIRP）： 2.4GHz 频段：7.0dBm 5GHz 频段：12.1dBm • 验证：开放式、WPA2-PSK
蓝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讯协议：蓝牙技术规格 4.2 版 • 操作频率： 蓝牙：2402-2480MHz 蓝牙低功耗：2402-2480MHz
范围（视线）	约 10m（无干扰；范围可能根据测位状态和有无障碍物而异）
电源	
电池	1 块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也可使用 EN-EL15a/EN-EL15，但是请注意，电池完全充满一次电时可拍摄的照片更少，并且可充电电源适配器仅可用于为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电源	
电源适配器	EH-5c/EH-5b 电源适配器 (需要另购的 EP-5B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
三脚架连接孔	
三脚架连接孔	1/4 英寸 (约 0.635cm, 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134×100.5×67.5mm
重量	约 675g (带电池和存储卡, 但不包括机身盖); 约 585g (仅照相机机身)
操作环境	
温度	0 °C -40 °C
湿度	85% 或以下 (不结露)

- 除另有说明, 规格值的设定依据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 (CIPA) 的标准或指南。
- 相关数据均为使用充满电的电池对照相机的测量值。
- 照相机上所示的示例图像和本说明书中的图像和插图均仅用于解释说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MH-25a 充电器

额定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0.23-0.12A
额定输出	DC 8.4V/1.2 A
支持的电池	尼康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充电时间	周围温度为 25 °C 的环境下将电量耗尽的电池充满电约需 2 小时 35 分钟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95×33.5×71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电源线的长度	约 1.5m
重量	约 115g (不包括附送的电源线)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 Class II 设备 (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EH-7P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额定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最大 0.5 A
额定输出	DC 5.0V/3.0A
支持的电池	尼康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65.5 × 26.5 × 58.5mm
重量	约 125g

本产品上的符号代表的意思如下:

~AC、≡DC、 Class II 设备 (本产品为双重绝缘结构。)

■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

类型	锂离子电池组
额定容量	7.0V/1900mAh
操作温度	0 °C -40 °C
尺寸 (宽 × 高 × 厚)	约 40×56×20.5mm
重量	约 80g (不包括端子盖)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说明书内载之硬件及软件的外观和技术规格的权利。

📄 商标信息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且经授权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或商标。Mac、macOS、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标志、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的注册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标。Android 机器人是按照由 Google 创建和共享的作品而复制或修改, 并根据《知识共享 3.0 署名许可》中所述的条款加以使用的。PictBridge 标志是一个商标。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HDMI、HDMI 标志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Wi-Fi 和 Wi-Fi 标志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Bluetooth® 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是 Bluetooth SIG 所有的注册商标。

本说明书或尼康产品随附的其他文档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 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Made for iPod,” “Made for iPhone,” and “Made for iPad” mean that an electronic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iPod, iPhone, or iPad, respectively,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iPod, iPhone, or iPad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FreeType** 许可证 (**FreeType2**)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权利。

☑ **MIT** 许可证 (**HarfBuzz**)

本软件部分版权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
保留所有权利。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产品 in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下被授权于客户在个人和非商业使用范围内使用，用以 (i) 按照 AVC 标准进行视频编码 (“AVC 视频”)，和 / 或 (ii) 对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的客户编码的和 / 或从经授权可以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进行解码。任何其它使用范围均未获得授权或予以默示。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得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 数据存储设备的处理

请注意，删除图像、格式化存储卡或其他数据存储设备不会完全删除原始图像数据。有时可以通过市售软件，从丢弃的存储设备中恢复被删除的文件，同时这也将潜在地导致个人图像数据被他人恶意利用。确保这些数据的隐私安全属于用户的职责范围。

丢弃数据存储设备，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请使用市售的删除软件删除所有数据，或是对该设备进行格式化，然后用不包含私人信息的图像（如空旷天空的图片）将其完全重新填满。当使用物理方式毁坏数据存储设备时，请注意不要受伤。

丢弃照相机或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之前，您也应使用照相机设定菜单中的**重设所有设定选项**删除所有个人网络信息。

❑ 支持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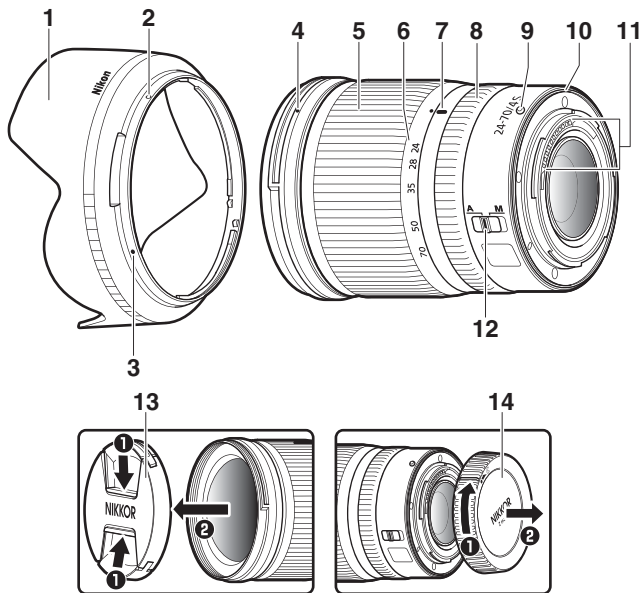
- **DCF 2.0 版**：DCF 规则是数码照相机行业广泛应用的标准，用于确保不同品牌的照相机之间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本照相机支持 Exif（数码照相机可交换图像文件格式）2.31 版，通过使用该标准，在 Exif 兼容打印机上输出图像时，可以利用存储在照片中的信息进行色彩还原。
- **PictBridge**：由数码照相机行业和打印机行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它无需先将照片传送至计算机，可直接将照片输入打印机。
- **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是一种针对用于消费者电子产品和 AV 设备的多媒体接口的标准，此类设备可仅通过一根连接线将音视频数据和控制信号传输至 HDMI 兼容设备。

尼康尔 Z 24-70mm f/4 S 镜头

本部分可用作尼康尔 Z 24-70mm f/4 S 镜头套装用户的镜头说明书。请注意，镜头套装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不销售。

使用镜头

■ 镜头部件：名称和功能



1 镜头遮光罩	镜头遮光罩可阻挡可能导致杂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线。它们还可用于保护镜头。
2 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	安装镜头遮光罩时使用。
3 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	
4 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	安装镜头遮光罩时使用。
5 变焦环	旋转可进行放大或缩小。使用前请务必先伸出镜头。
6 焦距刻度	用于在镜头放大或缩小时判断近似焦距。
7 焦距标记	
8 控制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择了自动对焦模式时: 在自动对焦模式下, 您可旋转此自定义设定环执行使用照相机所选的功能。 • 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时: 旋转可进行对焦。
9 镜头安装标记	将镜头安装至照相机时使用。
10 镜头卡口橡胶垫圈	—
11 CPU 接点	用于将数据传送至照相机或从照相机中传送数据。
12 对焦模式切换器	选择 A 可进行自动对焦, 选择 M 则可进行手动对焦。请注意, 无论选择了何种设定, 当使用照相机控制选择了手动对焦模式时, 对焦都必须手动进行调整。
13 镜头前盖	—
14 镜头后盖	—

■安装与取下

安装镜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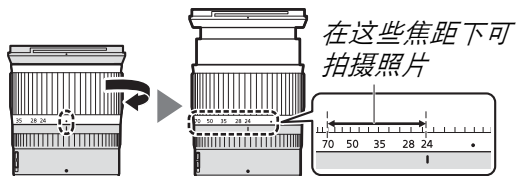
- 1 关闭照相机，取下机身盖，然后取下镜头后盖。
- 2 将镜头上的安装标记与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对齐，同时将镜头置于照相机机身上，然后逆时针旋转镜头直至其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嚓声。

取下镜头

- 1 关闭照相机。
- 2 按住镜头释放按钮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 使用之前

镜头可伸缩，且使用前必须先伸出。如图所示旋转变焦环直至镜头卡入伸出的位置发出咔嚓声。仅当焦距标记指向焦距刻度上24至70之间的位置时才可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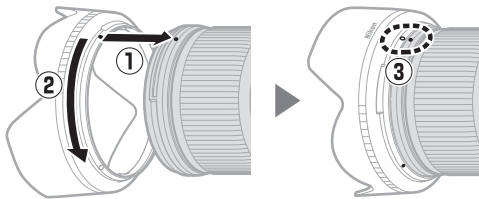
若要缩回镜头，请以相反方向旋转变焦环，直至达到焦距刻度上的 (●) 位置为止。

若在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开启照相机，屏幕中将显示一条警告信息。请在使用前先伸出镜头。

■ 安装和取下镜头遮光罩

将镜头遮光罩安装标记 (●) 与镜头遮光罩对齐标记 (●) 对齐，然后旋转遮光罩 (②) 直至 ● 标记与镜头遮光罩锁定标记 (○) 对齐。

若要取下遮光罩，请以相反顺序执行以上步骤。



安装或取下遮光罩时，请在其底部的 ● 符号附近将其握住，并避免握得太紧。不使用时，可将遮光罩反转并固定在镜头上。

■ 安装镜头后

若您在对焦后关闭照相机并重新开启，对焦位置可能会发生改变。请在拍摄前重新对焦。若您在等待拍摄对象出现期间已对焦于预选位置，我们建议在照片拍摄前不要关闭照相机。

使用注意事项

- 拿起或持握镜头或照相机时，切勿仅持拿镜头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点清洁。
- 若镜头卡口橡胶垫圈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将镜头送至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进行维修。
- 不使用镜头时，请重新盖上镜头前后盖。
- 为保护镜头内部，请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
- 保持镜头干燥。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将镜头放置在过于炎热的地方将会使强化塑料部件受损或变形。
- 温度的突变可能导致镜头内外部结露以致损坏。将镜头从温暖的环境带入寒冷的环境或从寒冷的环境带入温暖的环境之前，请先将其置于镜头包布或塑料袋中以缓和温度的变化。

镜头保养

- 一般情况下，清洁镜头的玻璃表面时去除灰尘即可。
- 带有氟涂层的镜片上的污点和指纹可使用一块干净的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进行清除；请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进行清洁。清除顽渍时，请使用一块软布稍微沾上少许蒸馏水、乙醇或镜头清洁剂轻轻擦拭。该操作中在拒水、拒油表面留下的滴状痕迹可随后使用一块干布去除。
- 清洁非氟涂层镜片时，请使用一块干净的软棉布或镜头清洁纸稍微沾上少许乙醇或镜头清洁剂去除污点和指纹。请以圆周运动方式从里向外轻轻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渍，也不要用手指触碰镜片。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镜头。
- 中性色彩（NC）滤镜（另购）等可用于保护前部镜片。
-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镜头，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配件

■ 随附配件

- LC-72B 72mm 搭扣式镜头前盖
- LF-N1 镜头后盖
- HB-85 卡口式镜头遮光罩
- CL-C1 镜头包布

☑ 使用镜头包布

- 镜头包布旨在保护镜头免受刮伤，而不是保护其免受因跌落或其他强烈碰撞所造成的影响。
- 镜头包布不防水。
- 镜头包布所采用的材质在被摩擦或弄湿时可能会褪色、掉色、皱缩或变色。
- 请使用软刷去除灰尘。
- 表面附着的水和污渍可使用一块干的软布进行清除。切勿使用酒精、苯、稀释剂或其他挥发性化学物质。
- 切勿将其存放在阳光直射、高温或高湿度的环境中。
- 切勿使用镜头包布清洁显示屏或镜片。
- 在运输过程中，请注意不要让镜头从镜头包布中掉出。

材质：聚酯纤维

■ 兼容的配件

72mm 旋入式滤镜

☑ 滤镜

一次仅可使用一个滤镜。安装滤镜或旋转圆形偏振滤镜前，请先取下镜头遮光罩。

技术规格

卡口	尼康 Z 卡口
焦距	24-70mm
最大光圈	f/4
镜头结构	11 组 14 片（包括 1 枚低色散 ED 镜片，1 枚非球面低色散 ED 镜片，3 枚非球面镜片，带纳米结晶涂层的镜片以及 1 枚带氟涂层的前部镜片）
视角	• FX 格式：84°-34° 20′ • DX 格式：61°-22° 50′
焦距刻度	以毫米为单位（24、28、35、50、70）
对焦系统	内部对焦系统
最近对焦距离	约 0.3m（至焦平面，所有变焦位置）
光圈叶片	7 片（圆形光圈孔）
光圈范围	f/4-22
滤镜附件尺寸	72mm（P=0.75mm）
尺寸	约 77.5mm（最大直径）×88.5mm（镜头处于缩回状态时，从照相机镜头卡口边缘开始的距离）
重量	约 500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FTZ 卡口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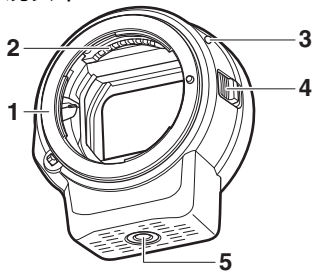
本卡口适配器可用于将尼康F卡口尼克尔镜头安装于尼康Z卡口微型单电相机。它无法安装于F卡口（尼康数码单镜反光）或1卡口照相机（Nikon 1可换镜头电子取景数码照相机）或者用于1尼克尔镜头。本部分可用作卡口适配器套装用户的卡口适配器说明书。请注意，卡口适配器套装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不销售。

请注意，根据镜头的不同，适配器有可能会限制自动对焦或其他照相机功能。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尼康网站。

卡口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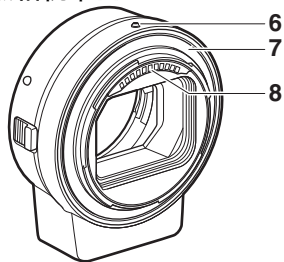
■ 适配器部件

镜头卡口



- 1 尼康 F 卡口
(连接镜头)
- 2 镜头信号接点
- 3 镜头安装标记
- 4 镜头释放按钮
- 5 三脚架连接孔

照相机卡口



- 6 适配器安装标记
- 7 尼康 Z 卡口
(连接照相机)
- 8 CPU 接点

■ 安装与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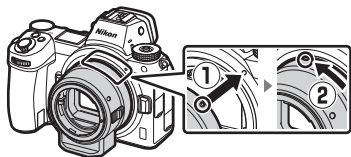
将适配器安装至照相机或从照相机取下或者将镜头安装至适配器或从适配器取下之前，请先关闭照相机。请选择一个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并注意防止灰尘进入设备。镜头安装过程中，请不要按下照相机或适配器的镜头释放按钮。

安装适配器和镜头

1 从适配器取下机身盖和镜头后盖，并从照相机取下机身盖。

2 将适配器安装在照相机上。

对齐适配器安装标记和照相机机身上的安装标记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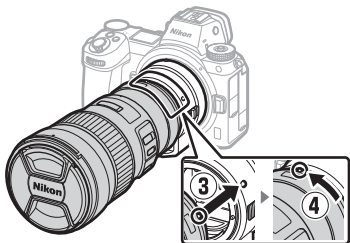


后，把适配器置于照相机上，然后将其逆时针旋转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②)。

3 取下镜头后盖。

4 将镜头安装在适配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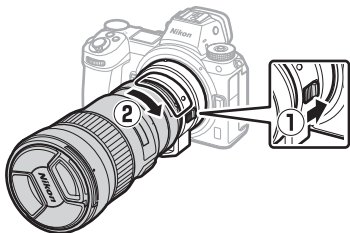
对齐镜头安装标记和适配器上的镜头安装标记 (③) 后, 把镜头置于适配器上, 然后将其逆时针旋转直至卡入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 (④)。



取下镜头和适配器

1 取下镜头。

按住适配器镜头释放按钮 (①) 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镜头 (②)。取下后, 请盖好镜头前后盖。



2 取下适配器。

按住照相机镜头释放按钮 (③) 并同时顺时针旋转适配器 (④)。取下适配器后, 请盖好适配器的机身盖和后盖以及照相机的机身盖。



☑ 具备光圈环的 CPU 镜头

安装配备有光圈环的 CPU 镜头前，请选择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 不兼容的镜头和配件

以下镜头和配件无法使用。尝试强制安装以下任一设备有可能会损坏适配器或镜头。下文中未列出的非兼容镜头可能会存在个体差异；尝试安装镜头时，若您遇到阻力，切勿用力过度。

- 非 AI 镜头
- IX 尼克尔
- TC-16A AF 望远倍率镜
- 需要 AU-1 对焦装置的镜头（400mm $f/4.5$ 、600mm $f/5.6$ 、800mm $f/8$ 及 1200mm $f/11$ ）
- 鱼眼镜头（6mm $f/5.6$ 、7.5mm $f/5.6$ 、8mm $f/8$ 、OP 10mm $f/5.6$ ）
- 2.1cm $f/4$
- K2 延伸环
- 180-600mm $f/8$ E（序列号：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序列号：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列号：280001-300490）
- 用于 F3AF 的 AF 镜头（AF 80mm $f/2.8$ 、AF 200mm $f/3.5$ ED、TC-16 AF 望远倍率镜）
- PC 28mm $f/4$ （序列号：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列号：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旧型号）
- 反射型 1000mm $f/6.3$ （旧型号）
- 尼克尔-H自动2.8cm $f/3.5$ （28mm $f/3.5$ ）镜头（序列号小于 362000）
- 尼克尔-S自动3.5cm $f/2.8$ （35mm $f/2.8$ ）镜头（序列号小于 928000）

- 尼克爾 -S 自動 5cm f/2 (50mm f/2)
- 尼克爾 -Q 自動 13.5cm f/3.5 (135mm f/3.5) 鏡頭 (序列號小於 753000)
- 微距尼克爾 5.5cm f/3.5
- 醫用尼克爾自動 200mm f/5.6
- 自動尼克爾遠攝變焦 85-250mm f/4-4.5
- 自動尼克爾遠攝變焦 200-600mm f/9.5-10.5

使用卡口适配器

- 将适配器用于 F 卡口尼克尔镜头时，自动对焦可能无法正常工作。若照相机难以对焦，请将 AF 区域模式设为单点并选择中央对焦区域，或进行手动对焦。
- 使用某些镜头时，照相机减震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或者可能导致渐晕或边缘照度降低。

使用注意事项

- 将适配器用于重量超过 1300g 的镜头时，请在持拿照相机时支撑镜头且不要使用照相机背带，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镜头卡口。
- 使用配备三脚架固定座的远摄镜头时，请将三脚架安装至镜头三脚架固定座而非适配器三脚架连接孔中。
- 保持 CPU 和镜头信号接点的清洁。
- 保持适配器干燥。内部装置生锈将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坏。
- 将适配器放置在过于炎热的地方将会使强化塑料部件受损或变形。

适配器的保养

- 切勿触碰卡口适配器的内部。可使用吹气球或软刷去除灰尘，同时注意不要刮擦适配器的内面。
- 清洁适配器时，请先用吹气球去除灰尘和浮屑，再用一块干的软布轻轻擦拭适配器。
- 切勿使用涂料稀释剂或苯等有机溶剂清洁适配器。
- 若您将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适配器，请将其存放在阴凉干燥的地方以防止发霉和生锈。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阳光下，也不可 与石脑油或樟脑丸一起存放。

配件

■ 随附配件

- BF-1B 机身盖
- LF-N1 镜头后盖

技术规格

类型	卡口适配器
支持的照相机	尼康 Z 卡口微型单电相机
尺寸	约 70mm（直径，不包括突起部分）× 80mm
重量	约 135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产品的外观、技术规格和性能的权利。

经认可的存储卡

本照相机中可使用 XQD 存储卡。录制视频时推荐使用写速度为 45MB/s (300x) 或以上的卡；更慢的速度将可能中断录制或导致播放不流畅、不平稳。有关兼容性和操作的信息，请咨询生产厂家。

存储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选择影像区域选为 **FX (36x24)** 的情况下，一张 64GB Sony G 系列 QD-G64E XQD 卡以不同图像品质和图像尺寸设定存储时，大约可保存的照片数量（截至 2018 年 5 月）。

图像品质			图像尺寸	文件大小 ¹	图像张数 ¹	缓冲区容量 ²
NEF (RAW)	无损压缩	12 位	大	44.7MB	748	23
			中	31.5MB	1000	19
			小	24.5MB	1400	19
	压缩	14 位	大	55.8MB	654	19
				40.7MB	1000	23
				49.4MB	845	19
				74.1MB	748	23
				85.1MB	654	18
未压缩	14 位	大	74.1MB	748	23	
			85.1MB	654	18	
TIFF (RGB)			大	134.6MB	412	21
			中	76.5MB	723	22
			小	34.8MB	1500	25
JPEG ³	精细	大	大	17.2MB	1900	25
			中	11.7MB	3200	25
			小	6.8MB	6500	25
	标准	大	大	11.8MB	3700	25
			中	7.0MB	6400	25
			小	3.5MB	12700	25
	基本	大	大	3.8MB	7500	25
			中	2.6MB	12300	25
			小	1.6MB	24100	25

- 1 所有数据均为近似值。文件大小根据记录场景的不同而异。
- 2 ISO 100 时内存缓冲区中可保存的最大拍摄张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降低，例如，在设为标有星号（“★”）的图像品质时或者自动失真控制处于开启状态时。
- 3 假定设为文件大小优先 JPEG 压缩时得出的数据。选择一个标有星号（“★”）的图像品质选项（良好压缩）将增加 JPEG 图像的文件大小；图像数量和缓冲区容量会相应降低。

电池持久力

使用充满电的 EN-EL15b¹ 锂离子电池组可录制视频片段的近似时间长度或拍摄张数根据显示屏模式的不同而异。拍摄照片时的数据² 如下：

- 仅取景器：330 张
- 仅显示屏：400 张

拍摄视频时的数据³ 如下：

- 仅取景器：85 分钟
- 仅显示屏：85 分钟

以下操作将会降低电池持久力：

- 持续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 重复自动对焦操作
- 拍摄 NEF (RAW) 照片
- 低速快门
- 使用照相机 Wi-Fi (无线局域网) 和蓝牙功能
- 在连接了另购配件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
- 反复进行变焦

为确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b 锂离子电池组，请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保持电池接点的清洁。弄脏的接点会降低电池性能。
- 充电后请立即使用电池，否则会造成电池电量的流失。

1 您也可使用 EN-EL15a/EN-EL15 锂离子电池组，但是请注意，电池完全充满一次电时可拍摄的照片会更少。持久力根据电池的使用条件、温度、拍摄间隔以及菜单显示时间长度的不同而异。

2 CIPA 标准。使用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在 23 °C (±2 °C) 时测试的结果，其测试条件如下：每 30 秒在默认设定下拍摄 1 张照片。

- 3 在照相机默认设定下，使用尼克尔 Z 24-70mm f/4 S 镜头在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指定的条件及温度 23°C ($\pm 2^{\circ}\text{C}$) 时测试的结果。单个视频最长可达 29 分 59 秒；若照相机温度升高，录制可能在达到这些极限之前结束。

Bluetooth (蓝牙) 和 Wi-Fi (无线网络功能)

本产品受美国出口管理规定 (EAR) 管控。除出口至受禁运或特殊管控的国家 (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及叙利亚; 该国家名单可能会发生变更) 时以外, 无需美国政府的许可。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禁止使用无线设备。若要在出售国以外的地方使用本产品的无线功能, 请先与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或尼康特约维修店联系。

本设备中的蓝牙传输器在 2.4GHz 频段下工作。

中国用户须知

根据《微功率 (短距离) 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 使用无线局域网络产品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 使用频率: 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100 \text{ mW}$ 或 $\leq 20 \text{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20 \text{ dBm / MHz}$ (EIRP)
天线增益 < 10dBi 时: $\leq 10 \text{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 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 (在 2.4 – 2.4835 GHz 频段以外) :
 $\leq -80 \text{ dBm / Hz}$ (EIRP)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leq -36 \text{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leq -33 \text{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
 $\leq -40 \text{ dBm / 1 MHz}$ (3.4 – 3.53 GHz)

- ≤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
- ≤ -30 dBm / 1 MHz (其它 1 – 12.75 GHz)

- 使用频率：5150 – 5350 M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00mW
- 最大功率谱密度：≤ 10 dBm / MHz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 (EIRP)：≤ -80 dBm / Hz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 ≤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 -54 dBm / 100 kHz (48.5 – 72.5 MHz, 76 – 118 MHz, 167 – 223 MHz, 470 – 798 MHz)
 - ≤ -40 dBm / 1 MHz (2400 – 2483.5 MHz)
 - ≤ -33 dBm / 100 KHz (5150 – 5350 MHz)
 - ≤ -40 dBm / 1MHz (5470 – 5850 MHz)
 - ≤ -30 dBm / 1 MHz (其它 1 – 40 GHz)
- 使用频率：5725 – 5850 MHz
- 发射功率：≤ 500 mW 和 ≤ 27 dBm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 W 和 ≤ 33 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 ≤ 13 dBm / MHz 和 ≤ 19 dBm / MHz (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 (EIRP)：
 - ≤ -80 dBm / Hz (≤ 5725MHz 或 ≥ 5850 MHz)
-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 ≤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
 - ≤ -40 dBm / 1 MHz (2400 – 2483.5 MHz)
 - ≤ -40 dBm / 1 MHz (3400 – 3530 MHz)
 - ≤ -33 dBm / 100 kHz (5725 – 5850 MHz)
 (注：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 -30 dBm / 1 MHz (其它 1 – 40 GHz)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安全性

本产品可让他人无线信号允许的范围内为交换数据自由地进行无线连接，但是若不启用安全性保护将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

- 数据盗窃：恶意第三方可能会截取无线传送以盗窃用户名、密码以及其他个人信息。
- 未经授权的访问：未授权用户也可能访问网络，更改数据或进行其他恶意操作。请注意，由于无线网络的设计特性，即使启用了安全性保护，特殊攻击也可能实现未经授权的访问。
- 不安全的网络：连接至开放网络可能会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请仅使用安全的网络。

一致性标记

使用设定菜单中的一致性标记选项可查看照相机遵循的标准。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标志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10	外壳	○	○	○	○	○	○
	被覆	○	○	○	○	○	○
	机械元件	×	○	○	○	○	○
	光学元件	○	○	○	○	○	○
	电子元件	×	○	○	○	○	○
5	锂离子 电池组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但是，以现有的技术条件要使照相机相关产品完全不含有上述有害物质极为困难，并且上述产品都包含在《关于电气电子设备中特定有害物质使用限制指令 2011/65/EU》的豁免范围之内。

索引

符号

 (自动模式)...41、45、69


P (程序自动).....69、70


S (快门优先自动)69、70


A (光圈优先自动)69、71


M (手动).....69、71


U1/U2/U3.....69、73


 (单张拍摄)...82、8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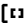
 **L** (低速连拍)8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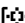
 **H** (高速连拍)82、112


 **H*** (高速连拍 (延长)).....83、112


 (自拍)...83、85、112


 (微点 AF).....55、114


 (单点 AF)..55、114、123


 (动态区域 AF).....55、114


 (宽区域 AF (S)).....56、114、123

 (宽区域 AF (L)).....56、11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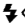
 (自动区域 AF).....56、11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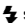
 (矩阵测光).....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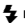
 (中央重点测光)...108

 (点测光).....108

* (亮部重点测光)...108

 (防红眼).....107

 **SLOW** (慢同步).....107



 **REAR** (后帘同步).....107

 (曝光补偿).....80


 按钮.....49

 按钮.....51

MENU 按钮.....18


 () 按钮.....82


ISO 按钮.....78、79


 (?) 按钮.....20

i 按钮.....21、91

 按钮.....18

 (对焦指示).....60

 (闪光预备指示灯).189

 图标.....39

数字

1:1 (24×24).....106

16:9 (36×20).....106

5:4 (30×24).....106

A

AE 锁定.....87、88

AF.....53

AF-C.....54、114、123

AF-F.....54、123

AF 辅助.....43

AF-ON 按钮.....17

AF 区域模式55、114、123

AF-S	53、114、123	菜单列表.....	125
AF 锁定	87、88	裁切视频.....	50
安装镜头	35	测光.....	108
B		产品序列号.....	4
B 门	76	程序自动.....	70
白炽灯 (白平衡)	63、98	尺寸.....	106
白平衡	62、98	充电器.....	28、219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43	重设用户设定.....	74
帮助	20	触控控制.....	10、58
保存用户设定	73	触控快门.....	10、58
曝光	72、80	触摸屏.....	10、58
曝光补偿	80	创意闪光系统 (CLS)	185
曝光锁定	87、88	从照相机上取下镜头.....	36
曝光指示	72	存储卡.....	31、241、242
保护照片	68	存储卡容量.....	242
背阴 (白平衡)	98	错误信息.....	170、172
编辑视频	50	D	
变焦播放	12	DCF	223
标准 (设定优化校准)	93	DISP 按钮	15
标准 i-TTL 补充闪光	185	DX	106
播放	11、49	DX 格式	121
播放菜单	125	待机定时器.....	44
捕影工匠	67	单点 AF.....	55、114、123
C		单色 (设定优化校准)	93
Camera Control Pro 2	194	单张拍摄.....	82、85、112
CHARGE (充电) 指示灯	28、29	低速连拍.....	82、112
CPU 接点	225	点测光.....	108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电池.....	28、31、191、220
(创意优化校准).....	94	电池持久力.....	244
		电池充电.....	28
		电池电量.....	33

电源开关.....	37	光圈优先自动.....	71
电源适配器.....	191、197	H	
电子减震.....	122	HDMI.....	223
动态 D-Lighting 110、	122	HDMI 连接线.....	192
动态区域 AF.....	55、114	Hi.....	78
对焦点.....	87	后帘同步.....	107
对焦模式.....	53、114、123	画面尺寸 / 帧频.....	117
对焦锁定.....	87、88	恢复默认设定.....	163
对焦指示.....	60	I	
对象跟踪.....	57	i-TTL.....	185
多重选择器.....	18	ISO 感光度.....	78
E		J	
Exif.....	223	JPEG.....	104
F		机身盖.....	35、192
Fn1 按钮.....	24	技术规格.....	209
Fn2 按钮.....	24	加亮显示.....	61
FV 锁定.....	189	监控预闪.....	189
FX.....	106、121	兼容的镜头.....	209
防红眼.....	107	减震.....	113
风景 (设定优化校准) ..	93	焦距.....	227
副选择器.....	17、87	焦距刻度.....	227
副指令拨盘.....	17	焦平面标记.....	61
G		镜头.....	35、224
感光度.....	78	镜头安装标记.....	35
高速连拍.....	82、112	镜头卡口.....	35
高速连拍 (延长)	83、112	静音拍摄.....	66
功能按钮.....	24	矩阵测光.....	108
故障排除.....	163		
光圈.....	71		

K

- 可充电电源适配器 29、191、207、219
- 可翻折显示屏 3
- 控制环 60、225
- 控制面板 5、184
- 快门释放按钮 43、44
- 快门速度 70、71
- 快门优先自动 70
- 快速锐化 96
- 宽区域 AF 56、114、123

L

- L (大) 106
- Lo 78
- 锂离子电池组 28、191、220
- 连接线夹 196
- 连拍 82、85、112
- 连拍释放模式 82、85、112
- 亮部 108
- 亮部重点测光 108
- 滤镜效果 97

M

- M (中) 106
- MF 54、114、123
- 麦克风 120、194
- 麦克风灵敏度 120
- 慢动作视频 119
- 慢同步 107

- 每秒幅数 83
- 默认设定 163
- 模式拨盘 69
- 模式拨盘锁定解除 69

N

- NEF (RAW) 104
- 内存缓冲区 84

P

- PictBridge 223
- 拍摄张数 244
- 配件 191
- 配件端子 217
- 平面 (设定优化校准) 93

Q

- 卡口适配器 233
- 轻拨 11
- 清洁影像传感器 200
- 晴天 (白平衡) 63、98
-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8
- 取景器 8、181
- 取景器对焦 8
- 取景器接目镜 8、194
- 取景器接目镜盖 194
- 全屏播放 11、49

R

- RGB 104
- 人像 (设定优化校准) 93
- 日期格式 38
- 日期和时间 38

柔性程序.....70
润饰菜单.....159

S

s (小).....106
SnapBridge.....39
三脚架.....76
色温.....64、100
删除.....51
删除当前图像.....51
闪光灯.....107、185
闪光灯 (白平衡).....63、98
闪光模式.....107
闪光预备指示灯.....189
商标信息.....221
设定菜单.....153
设定优化校准.....93
剩余可拍摄张数.....33
释放模式.....82、112
视频.....45、49、115
视频录制按钮.....46
视频拍摄菜单.....136
视频品质.....117
时区.....37
时区和日期.....37
时钟.....37、39
时钟电池.....39
手动.....71
手动对焦.....54、60、114、123
手动预设 (白平衡).....64、98、101

缩略图.....12

T

TIFF (RGB).....104
图像尺寸.....106
图像品质.....104

V


ViewNX-i.....67

W

WB (白平衡).....62、98
Wi-Fi.....109
外置麦克风.....120、194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44
微点 AF.....55、114
微调白平衡.....99
文本输入.....13
问题和解决方法.....164
我的菜单.....161
无线传输器 (WT-7).....193
无线遥控器.....193

X

XQD 存储卡.....241
夏令时.....38
下载中心.....i
显示屏.....6、10、175
显示屏模式按钮.....9
鲜艳 (设定优化校准).....93
信息显示.....15、178
虚拟水平.....15、16

选择色温 (白平衡).....64、98、100	自定义控制功能.....24
选择影像区域.....106、121	自定义设定.....142
Y	自动 (白平衡).....63、98
眼感应.....8	自动曝光锁定.....87、88
遥控 B 门.....76	自动对焦.....53
遥控线.....76、192	自动 ISO 感光度控制.....79
音量.....50	自动区域 AF56、114、123
阴天 (白平衡).....63、98	自动 (设定优化校准)..93
荧光灯 (白平衡).63、98	自动显示开关.....9
影像传感器..2、200、204	自拍.....83、85、112
影像区域.....106、121	自然光自动适应 (白平衡).....63、98
用户设定.....73	自然 (设定优化校准)..93
优化校准.....93	最大感光度.....79
优先考虑取景器.....9	最大光圈.....190
语言 (Language).....37	最近的设定.....161
与照片设定相同.....115	最小光圈.....237
Z	
在线说明书.....125	
照片 / 视频选择器..41、45	
照片拍摄菜单.....127	
照相机电源连接器.....191、197	
帧频.....117	
直方图.....15	
指令拨盘.....17	
智能设备.....39、109	
中央重点测光.....108	
主指令拨盘.....17	
自定义  菜单.....22	

未经尼康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对此说明书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载（用于评价文章或评论中的简单引用除外）。

尼康客户支持中心服务热线：400-820-1665

（周一至周日9:00-18:00，除夕下午休息）

尼康官方网站：<http://www.nikon.com.cn/>

进口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12楼01-07室 邮编：200023

出版日期 2018年10月1日

NIKON CORPORATION

在日本印刷

SB8J04(15)

© 2018 Nikon Corporation

6MOA0515-04 △